

(申报稿)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PINGDINGSHAN TIANAN COAL MINING CO., LTD.)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低于13,000万股，不超过40,000万股
每股面值：	1元
每股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招股说明书刊登后，发行人与保荐人组织路演推介，在发行价格区间内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并综合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走势等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预计发行日期：	2006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平煤集团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其他股东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06年※月※日

董 事 会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 70,472.234 万股，本次拟发行 13,000—40,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83,472.234—110,472.234 万股，上述股份均为流通股份。本公司控股股东平煤集团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其他股东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根据本公司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最后一次审计基准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老股东享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最后一次审计基准日之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 808,406,377 元已经全部分配予老股东。

3、经本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每年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派不少于公司经审计的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50%。

4、本公司于 1998 年设立时，高庄矿及大庄矿的资源尚未枯竭，平煤集团所投入的高庄矿及大庄矿的资产经评估后总资产增值 171.85%，2004 年由于高庄矿、大庄矿资源枯竭，本公司将其出售给平煤集团，其资产经评估后总资产减值 13.30%。

5、煤炭开采受地质状况及其它自然现象的影响，存在着发生水、火、瓦斯、煤尘、顶板等多种自然灾害的可能性，对井下生产构成安全隐患，因此，本公司不能完全排除安全事故的发生，从而导致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的可能性。

6、由于地理位置、历史渊源等客观因素的制约，本公司与平煤集团仍存在入洗原煤采购、煤炭销售、材料及设备采购、综合服务、房屋租赁等方面的关联交易。平煤集团如果利用其控股地位来影响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有可

能通过关联交易侵占本公司利益，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7、平煤集团（母公司报表口径）2005 年度的净利润为 64,605 万元，盈利状况较好。但其主要来源于煤炭开采与洗选业务、电力、铁路运输业务及对本公司的投资收益，最近期间平煤集团扣除投资收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且主要投资收益均来自发行人，平煤集团自身的盈利能力较差。

平煤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90.54%，发行后为（按发行 40,000 万股计算）57.76%，拥有本公司的绝对控股权。平煤集团可以通过投票表决方式决定公司董事会人选和公司的经营决策，如投资方向、股利分配政策等，从而带来控制风险。

8、2005 年，本公司实现净利润 90,400.75 万元，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35.72%，盈利能力较强。但本次募股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净资产大幅度增加，而本公司以募股资金投资建设的新项目投资收益不可能全部马上体现，所以本公司净利润有可能不会保持同比例增长。因此，本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1-1-1-1
第二章 概览	1-1-2-1
一、公司简介	1-1-2-1
二、公司的主要发起人及控股股东——平煤集团	1-1-2-3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1-2-3
四、本次发行情况	1-1-2-5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1-1-2-5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1-1-3-1
一、本次 A 股发行的基本情况	1-1-3-1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1-3-2
三、本公司与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1-1-3-4
四、本次发行时间安排	1-1-3-4
第四章 风险因素	1-1-4-1
一、业务经营风险	1-1-4-1
二、管理风险	1-1-4-3
三、市场风险	1-1-4-4
四、财务风险	1-1-4-4
五、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1-1-4-5
六、政策性风险	1-1-4-6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1-1-5-1
一、公司基本资料	1-1-5-1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1-1-5-1
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1-1-5-9
四、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及历次验资情况	1-1-5-14
五、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对外投资情况	1-1-5-15
六、平煤集团的组织结构及主要控制企业情况	1-1-5-24
七、公司控股股东、主要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1-1-5-30
八、公司股本结构	1-1-5-39
九、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1-5-40
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1-1-6-1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1-1-6-1
二、行业基本情况	1-1-6-1

三、本公司竞争地位	1-1-6-6
四、本公司的主要业务	1-1-6-9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1-6-22
六、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	1-1-6-27
七、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1-6-28
八、本公司技术及研发情况	1-1-6-29
九、企业文化建设	1-1-6-35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1-7-1
一、同业竞争	1-1-7-1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1-7-9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8-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1-8-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1-8-4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1-8-5
四、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入情况	1-1-8-5
五、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1-1-8-5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1-1-8-6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协议的情况	1-1-8-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1-8-6
九、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1-8-7
第九章 公司治理	1-1-9-1
一、股东和股东大会	1-1-9-1
二、董事会	1-1-9-4
三、监事会	1-1-9-9
四、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的程序与规则	1-1-9-11
五、近三年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1-9-12
六、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1-1-9-12
七、内部控制制度评价	1-1-9-13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1-1-10-1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1-1-10-1
二、简要会计报表	1-1-10-1
三、合并报表范围	1-1-10-5
四、主要会计政策	1-1-10-6
五、非经常性损益	1-1-10-13
六、固定资产	1-1-10-14
七、对外长期投资	1-1-10-15
八、无形资产	1-1-10-16
九、负债	1-1-10-17
十、所有者权益	1-1-10-21
十一、现金流量	1-1-10-24

十二、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10-25
十三、财务指标	1-1-10-26
十四、资产评估	1-1-10-29
十五、验资情况	1-1-10-39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11-1
一、财务状况分析	1-1-11-1
二、盈利能力分析	1-1-11-5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1-1-11-8
四、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分析	1-1-11-9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1-1-12-1
一、公司的发展计划	1-1-12-1
二、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1-12-5
三、本公司的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1-1-12-6
四、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1-1-12-6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1-1-13-1
一、本次资金募集及运用概况	1-1-13-1
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总体情况	1-1-13-3
三、募集资金运用的各项目简介	1-1-13-8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1-13-52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1-1-14-1
一、股利分配政策	1-1-14-1
二、公司历年股利发放情况	1-1-14-1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派发股利计划	1-1-14-2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1-1-15-1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计划	1-1-15-1
二、重要合同	1-1-15-2
三、对外担保情况	1-1-15-4
四、涉诉或仲裁事项	1-1-15-4
五、本公司有关人员的刑事诉讼情况	1-1-15-5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1-1-16-1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1-16-2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1-16-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1-1-16-4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1-1-16-5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1-16-6
五、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声明	1-1-16-7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的声明	1-1-16-8
七、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的声明	1-1-16-9

八、承担采矿权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的声明	1-1-16-10
九、承担土地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的声明	1-1-16-11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1-1-17-1
一、备查文件	1-1-17-1
二、查阅时间	1-1-17-1
三、查阅地点	1-1-17-1

第一章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平煤天安/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煤集团	指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朝川矿公司	指平顶山煤业（集团）公司朝川矿
香山矿公司	指平顶山煤业（集团）香山矿有限责任公司
三环公司	指平顶山煤业（集团）三环有限责任公司
香山公司	指平顶山煤业（集团）香山多种经营公司
天力公司	指平顶山煤业（集团）天力有限责任公司
七星公司	指平顶山煤业（集团）七星有限责任公司
高庄矿公司	指平顶山煤业（集团）高庄矿有限责任公司
大庄矿公司	指平顶山煤业（集团）大庄矿有限责任公司
平禹煤电	指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瑞平煤电	指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永平煤电	指河南永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东联公司	指河南东联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飞行化工	指河南飞行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爆破器材公司	指平顶山煤业（集团）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建材公司	指平顶山煤业（集团）建筑材料公司
建安公司	指平顶山煤业（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天宏焦化	指河南天宏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朝川焦化	指河南省朝川焦化有限公司
平宝公司	指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宝顶能源	指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宝钢国际	指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	指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兴华	指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三矿一厂	指五矿、十矿、十二矿、七星洗煤厂的相关资产及负债和租赁设备、安全救护等相关资产及负债
国家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社会公众股/股票	指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低于 13,000 万股，不超过 4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元	指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03 年度、2004 年度及 2005 年度
原煤	指从毛煤中选出规定粒度的矸石（包括黄铁矿等杂物）以后的煤
入洗原煤	指供洗选用的原料煤
精煤	指原煤经精选（干选或湿选）加工生产出来的、符合品质要求的产品
冶炼精煤	指冶炼用炼焦精煤，灰分在 5.01%~12.50%之间的煤炭洗选产品，属于精煤的一种
混煤	指煤经初选后得到的粒度在 0~50mm 的煤
中煤	指煤经精选得到的，品质介于精煤和矸石之间的产品
煤泥	指粒度在 0.5mm 以下的一种选煤产品
矸石	指采、掘煤炭过程中从顶、底板或煤层夹矸混入煤中的岩石
其他选煤	指煤经精选得到的副产品，如中煤、煤泥等
商品煤	指可供销售煤炭产品，包括冶炼精煤、混煤以及其他选煤
动力煤	指作为动力用途的商品煤

烟煤	指煤化程度高于褐煤而低于无烟煤的煤，挥发分产率范围宽，单独炼焦时从不结焦到强结焦均有，燃烧时有烟
1/3 焦煤	指介于焦煤、肥煤和气煤之间的含中等或较高挥发分的强粘结性煤。单独炼焦时，能产生强度较高的焦炭，是炼焦配煤中良好的基础煤
肥煤	指变质程度中等的烟煤，具有很好的粘结性和中等及中高等挥发分，单独炼焦时能生成熔融性良好的焦炭，但有较多的横裂纹，焦根部分有蜂焦，可用作炼焦配煤
焦煤	指变质程度较高的烟煤，有中低等挥发分和中高等粘结性，结焦性较好，单独炼焦时，生成的胶质体热稳定性好，所得焦炭的块度大、裂纹少、强度高，一般用做炼焦配煤
煤焦油	指煤在高温干馏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经深加工后可提取化工产品 200 多种
灰分	指煤样在规定条件下完全燃烧后所得的残留物
挥发分	指煤样在规定条件下隔绝空气加热，并进行水分校正后的质量损失
全硫	指煤中无机硫和有机硫的总和
粘结指数	指在规定条件下以烟煤在加热后粘结专用无烟煤的能力
胶质层最大厚度	指烟煤胶质层指数测定中利用探针测出的胶质体上、下层面差的最大值
无限井田	指矿井井田周围有连续沉积的煤层，且无其他开发（或设计）的矿井，该矿井可以向周围或深部扩大、延伸
保有储量	指现有剩余的能利用储量和暂不能利用储量的总和
基础储量	指在作为设计和投资依据的那部分能利用储量中，未扣除设计、采矿损失量的那部分储量
可采储量	指在作为设计和投资依据的那部分能利用储量中，扣除设计、采矿损失量后可以采出来的那部分储量
储量备用系数	指在矿井服务年限计算时，对可采储量的修正系数，一般采用 1.3~1.5，构造复杂、开采条件差时取大值，反之取小值

设计生产能力	指进行矿井建设时，由设计部门设计，并经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所规定年产量
核定生产能力	指在原有设计能力的基础上，对主、副井的提升、通风、井下运输、排水、采掘工作面、供电、地面生产系统等环节能力进行查定后，确定的矿井综合生产能力
综采	指综合机械化采煤，即回采工作面的破煤、装煤、运煤、支护、顶板管理等基本工序都实现机械化作业
综放/综采放顶煤技术	指工作面支架为综采放顶煤液压支架，落煤方式为采煤机截割落煤和矿压作用下自然垮落，采煤工作面的回采工艺的一种
“三下”采煤	指对建（构）筑物下、铁路下、水体下需要采取一定技术措施才能开采的煤炭进行开采
断层	指岩层或煤层由于地质作用形成的断裂
巷道	指煤矿井下用于运输、行人、通风等用途的通道
掘进	指煤矿生产过程中，为进行采煤在煤层中进行的巷道施工
采煤工作面/采面	指在待开采的储煤区两端开凿出两组平行通道，且由煤层横断通道加以连接从而形成开采煤炭的工作场所，有时也称为长壁工作面
跳汰	指跳汰选煤法，是在上下波动的变速脉动水流中，利用物质密度差异实现分选的选煤方法
重介	指重介选煤法，是在密度大于水的重介质悬浮液中，利用物质密度差异实现分选的选煤方法
浮选	指浮游选煤法，是利用煤和矸石表面湿润性的差异实现分选的选煤方法
一通三防	指矿井通风、防火、防尘、防瓦斯
瓦斯	指在煤的生成和煤的变质过程中伴生的气体，无毒、无味、无颜色，主要成分为甲烷，矿井瓦斯达到一定浓度后，遇明火可发生爆炸
瓦斯突出	指随着煤矿开采深度和煤层瓦斯含量的增加，在地应力

与瓦斯释放的引力作用下，软弱煤层突破抵抗线，瞬间释放大量瓦斯和煤岩而造成的一种地质灾害

低瓦斯矿井	指矿井相对瓦斯涌出量小于或等于 10 立方米 / 吨且矿井绝对瓦斯涌出量小于或等于 40 立方米 / 分
高瓦斯矿井	指矿井相对瓦斯涌出量大于 10 立方米 / 吨或矿井绝对瓦斯涌出量大于 40 立方米 / 分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	指发生过煤与瓦斯突出的矿井
百万吨死亡率	指矿井在原煤生产过程中，因公死亡的职工人数对原煤生产量的比值，是反映煤炭行业安全情况的基本指标。其计算公式为报告期死亡人数（人）/报告期原煤生产量（百万吨）
kWh	指千瓦时，电量单位

第二章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INGDINGSHAN TIANAN COAL MINING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70,472.234 万元

法定代表人：姚正藩

成立日期：1998 年 3 月 17 日

住 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限矿井凭证），煤炭洗选及深加工（凭证），煤炭销售，公路运输。

本公司是经原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8]29 号文批准，由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原（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平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朝川矿务局（现已更名为“平顶山煤业(集团)公司朝川矿”）、平顶山制革厂、煤炭工业部选煤设计研究院（现已更名为“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平顶山选煤设计研究院”）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平煤集团以其下属的一矿、四矿、六矿、十一矿、高庄矿、大庄矿和田庄选煤厂经评估确认后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 104,295.06 万元，按 65%的折股比例折为国有法人股 67,790 万股，其他五家发起人以现金方式出资，并按 65%的折股比例折为国有法人股共计 419.55 万股。1998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豫

工商企 17001379-5（后换领新证号为豫工商企 4100001004059），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209.55 万元。

本公司设立时拥有“六矿一厂”（一矿、四矿、六矿、十一矿、高庄矿、大庄矿和田庄选煤厂）。经过收购重组后，本公司目前拥有“八矿三厂”（一矿、四矿、五矿、六矿、八矿、十矿、十一矿、十二矿和八矿选煤厂、田庄选煤厂、七星洗煤厂）。

目前本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煤炭洗选，煤炭销售。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煤炭保有储量 171,106.80 万吨，可采储量 96,068.30 万吨（含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宝公司的首山一矿）；原煤核定生产能力 2,068 万吨（不含首山一矿），设计入选原煤能力 700 万吨。

2005 年 4 月 15 日，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将本公司收购“三矿一厂”所涉及的 8 宗国有划拨土地，总面积为 274,086.2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转增为本公司国家资本金，将土地资产评估值 5,026.10 万元折为 2,262.684 万股，为国家股，并委托平煤集团持有。增资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70,472.234 万股。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平煤集团于 2005 年 4 月 19 日分别与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现已更名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平煤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400 万股转让给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000 万股转让给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目前，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LS）	613,900,000	87.112
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S）	22,626,840	3.211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SLS）	34,000,000	4.824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SLS）	30,000,000	4.257
河南平顶山市中原（集团）有限公司（SLS）	1,160,000	0.165
河南省平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SLS）	1,001,000	0.142
平顶山煤业（集团）公司朝川矿（SLS）	994,500	0.141
平顶山制革厂（SLS）	520,000	0.074

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平顶山选煤设计研究院 (SLS)	520,000	0.074
股份总数	704,722,340	100.00

二、公司的主要发起人及控股股东——平煤集团

平煤集团前身为平顶山矿务局，成立于 1955 年，是新中国自行开发建设的第一个特大型煤炭基地。1996 年 1 月 29 日，平顶山矿务局改制为由原煤炭工业部直属管理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在河南省工商局注册登记，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河南省平顶山市。原国家煤炭工业部撤消后，1998 年 7 月平煤集团改由河南省人民政府管理，河南省煤炭工业局负责行业管理。2002 年 11 月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产业[2002]862 号”文批准，平煤集团实施了债转股，并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在河南省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平煤集团注册地点为河南省平顶山市，注册号为 4100001002314，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691,769 万元，股权结构为：河南省煤炭工业局出资 514,744 万元，股权比例为 74.41%；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出资 54,2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7.84%；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出资 53,428 万元，股权比例为 7.72%；华能能源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6,714 万元，股权比例为 3.86%；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出资 26,710 万元，股权比例为 3.86%；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8,905 万元，股权比例为 1.29%；中国建设银行出资 7,068 万元，股权比例为 1.02%。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平煤集团的资产总额为 1,813,335.06 万元，净资产为 786,032.11 万元，2005 年度净利润为 60,604.64 万元（以上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经普华永道审计，本公司报告期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074,196,946	4,135,106,679	2,395,396,988
负债总额	2,423,209,234	1,925,973,146	1,156,821,619
少数股东权益	120,000,000	120,000,000	-
所有者权益	2,530,987,712	2,089,133,533	1,238,575,369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经普华永道审计，本公司报告期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198,927,633	4,947,943,857	3,217,422,064
主营业务利润	2,059,997,257	1,479,481,098	715,296,724
营业利润	1,354,553,391	1,096,326,191	374,027,175
利润总额	1,340,796,508	1,076,457,375	375,133,554
净利润	904,007,502	722,296,483	244,681,971

(三) 主要财务指标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2003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95	0.93	0.77
速动比率	0.80	0.78	0.66
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采矿使用权) 占净资产比例	0.003%	0.12%	0.22%
每股净资产(元)	3.59	3.06	1.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60%	47.96%	48.29%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9.27	38.25	21.45
存货周转率(次)	21.44	22.97	23.8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733,876,506	1,310,925,789	594,908,914
利息保障倍数	41.59	59.17	20.75
研究与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21%	0.96%	0.86%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2.42	1.13	0.72

四、本次发行情况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每股面值：1元
- 发行股数：不低于13,000万股，不超过40,000万股
- 每股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招股说明书刊登后，发行人与保荐人组织路演推介，在发行价格区间内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并综合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走势等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 发行方式：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公司本次计划发行不低于13,000万股、不超过40,000万股新股，筹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的建设：

- 1、投资118,970.04万元用于收购平煤集团十三矿、朝川矿公司、香山矿公司等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 2、投资31,077.94万元用于支付收购平煤集团“三矿一厂”自有资金支付后的剩余对价。
- 3、投资12,000万元对平宝公司增资，建设首山一矿项目。
- 4、投资19,982万元用于八矿二号井改造项目。
- 5、投资25,619.29万元用于综采综掘机械化技术改造项目。
- 6、投资19,963.46万元用于八矿洗煤厂技改项目。
- 7、投资70,000万元用于年产50万吨甲醇项目。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 A 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人民币

3、发行股数：不低于 13,000 万股，不超过 40,000 万股

4、每股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招股说明书刊登后，发行人与保荐人组织路演推介，在发行价格区间内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并综合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走势等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前每股净资产：3.59 元/股（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6、发行方式：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7、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承销方式：由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承销团余额包销

9、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 2.05%

保荐费用： 每年 100 万元

会计师费用： 205 万元

评估师费用： 120 万元

律师费用： 80 万元

上网发行费用： 本次实际网上发行募集资金额的 3.5%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1、**发 行 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INGDINGSHAN TIANAN COAL MINI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姚正藩
住 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
电 话： (0375) 2749515
传 真： (0375) 2726426
联 系 人： 黄爱军、谷昱
网 址： www.pmta.com.cn
电子信箱： pmta@pmjt.com.cn
- 2、**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利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电 话： (010) 66568888
传 真： (010) 66568857
保荐代表人： 司宏鹏、郑炜
项目主办人： 郝红光
网 址： www.chinastock.com.cn
- 3、**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负 责 人： 刘维
住 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31 层
电 话： (021) 52341668
传 真： (021) 52341670
经办律师： 刘维、杜晓堂
- 4、**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绍信（SILAS SIU SHUN YANG）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 568 号
电 话： (021) 61238888
传 真： (021) 61238800
经办会计师： 柯镇洪、毛鞍宁

- 5、验资机构** 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现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电 话: (021) 61238888
传 真: (021) 61238800
经办会计师: 周忠惠、冯正权
- 6、验资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杨绍信 (SILAS SIU SHUN YANG)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 568 号
电 话: (021) 61238888
传 真: (021) 61238800
经办会计师: 柯镇洪、毛鞍宁
- 7、资产评估机构** 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付继军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
电 话: (010) 68081472
传 真: (010) 68081109
经办评估师: 付继军、邱洪生
- 8、资产评估机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李尊农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 15 层
电 话: (010) 68364873
传 真: (010) 68348135
经办评估师: 李敏、涂楠、韩秀玉
- 9、采矿权评估机构** 北京山连山矿业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李德安
住 所: 北京市西四羊肉胡同 30 号地质礼堂后三层
电 话: (010) 66115415 66165418
传 真: (010) 66531156
经办评估师: 刘和发、王颖怡、闫桂梅
- 10、土地评估机构** 河南金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马成合

住 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6 号 11 号楼
电 话： (0371) 63854357 63920308
传 真： (0371) 63582327
经办评估师： 李冰、龚方

11、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 上海浦东新区浦建路 727 号
电 话： (021) 58708888
传 真： (021) 58754185

12、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户 名：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帐 号： 91060153900000014

三、本公司与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时间安排

- 1、询价推介时间： 年 月 日
- 2、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 月 日
- 3、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 月 日
- 4、股票上市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风险因素

投资于本公司的股票会涉及一系列风险。敬请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参考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本公司将可能影响到公司发展的有关风险以及每一种风险的可能影响因素列示如下：

一、业务经营风险

（一）安全风险

煤炭开采业务受地质状况及其它自然现象的影响，存在着发生水、火、瓦斯、煤尘、顶板等多种自然灾害的可能性，对井下生产构成了安全隐患。本公司下属十一矿为高瓦斯矿井，四矿、五矿、八矿、十矿、十二矿均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本公司所开采煤层有自燃发火倾向，并且随着矿井开采水平的延深，矿井涌水量逐步增加，矿山压力也随开采深度的增加而增大。因此，本公司不能完全排除安全事故发生，从而导致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的可能性。

（二）对煤炭资源依赖的风险

本公司属于煤炭开采企业，对煤炭资源具有较强的依赖性。与所有资源开采企业一样，资源储量和煤质直接影响到本公司未来的生存和发展。

（三）受铁路运输能力制约的风险

本公司的煤炭产品主要依靠铁路运输方式对外销售。虽然本公司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铁路部门现阶段安排的运输计划可满足本公司的要求，但大幅提高运输能力也会受到一定的制约。另外，在铁路运输方式中，有可能出现因铁路车皮调配等原因，而导致发货延误、影响销售合同兑现。

（四）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2005年度，本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本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39%。这些客户主要集中于大中型电力和冶金企业。对主要客户的销售虽然给本公司带来了稳定的收入，但如果其中某一行业或某一客户由于国家政策的调整、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自身经营状况不佳而导致对本公司产品的需求或付款能力降低，则将可能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主营业务过度集中的风险

本公司的产品和业务集中在煤炭开采和洗选加工、煤炭销售。虽然本公司的煤炭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但过于集中的产品结构会降低本公司抵御系统风险的能力。

（六）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成新率较低的风险

截止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平均成新率为52%，其中煤炭洗选设备中浮选机、浓缩机、跳汰机成新率分别为14%、22%、26%，成新率偏低。虽然上述设备目前运转良好，但由于其成新率较低，运行成本的增加和设备的更新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效益带来一定的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

二、管理风险

（一）大股东控制风险

平煤集团（母公司报表口径）2005 年度的净利润为 65,353 万元，盈利状况较好。但其主要来源于煤炭开采与洗选业务、电力、铁路运输业务及对本公司的投资收益，最近期间平煤集团扣除投资收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且主要投资收益均来自本公司，平煤集团自身的盈利能力较差。

平煤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90.54%，发行后为（按发行 40,000 万股计算）57.76%，拥有本公司的绝对控股权。平煤集团可以通过投票表决方式决定公司董事会人选和公司的经营决策，如投资方向、股利分配政策等，从而可能因股权集中带来控制风险。

（二）关联交易风险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的产、供、销体系，但由于地理位置、历史渊源等客观因素的制约，本公司与平煤集团仍存在入洗原煤采购、煤炭销售、材料及设备采购、综合服务、房屋租赁等方面的关联交易。平煤集团如果利用其控股地位来影响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有可能通过关联交易侵占本公司利益，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内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不健全的风险

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在现代企业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本公司所在的煤炭行业由于历史原因，市场化的进程较慢，有关激励与约束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如果本公司的相关制度未能及时完善，则有可能影响本公司的竞争能力。

三、市场风险

（一）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从历史上看，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本公司所处的煤炭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相关性，即经济发展速度快，将刺激煤炭消费的增长，反之则抑制煤炭消费的增长，进而影响本公司的业绩，给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煤炭产品价格变动的风险

由于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99%以上来自于煤炭销售，煤炭价格与本公司利润的相关度较高。因此，煤炭产品价格的下落将对本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负面影响。

（三）煤炭行业内部竞争的风险

我国煤炭行业的行业集中度较低，煤炭市场的规范程度还不高，一些地方仍旧存在着对煤炭的无序开采和地方保护主义，煤炭综合利用水平低，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煤炭市场的恶性竞争，同时影响了煤炭市场的正常发展。本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分布在邻近的产煤大省——山西、安徽、山东以及河南等地。

四、财务风险

（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05年，本公司实现净利润90,400.75万元，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为35.72%，盈利能力较强。但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净资产大幅度增加，

而本公司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新项目投资收益不可能全部马上体现，所以本公司净利润有可能不会保持同比例增长。因此，本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短期偿债能力的风险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负债总额为 2,423,209,234 元，其中流动负债 1,847,927,300 元，占负债总额的 76.26%，因此，本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两项指标较低，其中流动比率为 0.95，速动比率为 0.80，本公司存有一定短期债务的偿还风险。

（三）持续融资的风险

煤炭行业新建项目具有周期长、投资大的特点，而目前本公司的融资渠道主要依靠银行提供贷款，渠道较为单一。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对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但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发展、行业发展状况、企业经营业绩等众多因素的影响，本公司可能存在难以持续进行融资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一）收购资产的风险

为解决本公司与平煤集团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收购平煤集团十三矿、朝川矿公司、香山矿公司等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完成收购后，上述资产的生产和管理将纳入本公司体系，存在本公司与收购资产及业务在生产和管理上磨合的风险。

（二）进入新业务领域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主要从事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煤炭销售，本次发行成功后，本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50万吨甲醇项目，业务范围将拓展到煤炭深加工的新领域。本公司目前缺乏在上述业务领域的经验；并且上述产品属于煤炭深加工产品，对下游的化工市场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因此，本公司不能保证完全避免因在上述业务的管理、人员、技术上缺乏经验，而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以及因新产品的相关市场波动而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的风险。

（三）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有首山一矿、八矿二井改造、八矿选煤厂技改项目、综采综掘机械化技术改造、50万吨甲醇等项目，这些项目工程量较大，尤其是首山一矿、八矿二井改造都属于井下作业，组织实施中的种种不可测因素有可能对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

六、政策性风险

（一）产业政策风险

煤炭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长期以来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鼓励，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未来进行调整，或作出不利于煤炭行业的规划，可能对本公司业务的发展造成一定影响。另外，近年来国家对基础能源行业的调控和管理也在不断加强，2005年5月，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通知，对8省市区的煤炭资源税税额标准进行了调整。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河南省煤炭资源税税额标准的通知》，自2005年5月1日起，本公司煤炭资源税适用税额提高至每吨4元。随着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煤炭资源税及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仍有可能提高，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环保政策风险

本公司以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煤炭销售为主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矿井水、煤矸石、煤层气、噪声、煤尘等都对区域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煤矿因井下采掘的影响会造成地表沉陷。我国政府目前正趋于更为严格地执行有关法律及法规，并可能通过和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标准，这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并且，本公司也可能因国家或地方政府制定其他法律或法规，使得本公司在环保上的投入增大。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资料

- (一) 中文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英文名称： PINGDINGSHAN TIANAN COAL MINING CO., LTD.
- (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0,472.234 万元
- (三) 法定代表人： 姚正藩
- (四) 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17 日
- (五) 住 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
- (六) 邮政编码： 467000
- (七) 电话号码： (0375) 2749515
- (八) 传真号码： (0375) 2726426
- (九) 互联网址： www.pmta.com.cn
- (十) 电子信箱： pmta@pmjt.com.cn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公司设立方式及发起人

本公司是经原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8]29 号文批准,由平煤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原(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平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朝川矿务局(现已更名为“平顶山煤业(集团)公司朝川矿”)、平顶山制革厂、煤炭工业部选煤设计研究院(现已更名为“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平顶山选煤设计研究院”)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平煤集团以其下属的一矿、四矿、六矿、十一矿、高庄矿、大庄矿和田庄

选煤厂经评估确认后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 104,295.06 万元,按 65%的折股比例折为国有法人股 67,790 万股;其他五家发起人分别以现金方式出资 178.466 万元、154 万元、153 万元、80 万元和 80 万元,并按 65%的折股比例分别折为国有法人股 116 万股、100.1 万股、99.45 万股、52 万股和 52 万股,共计 419.55 万股。1998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豫工商企 17001379-5(后换领新证号为豫工商企 4100001004059),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209.55 万元。

(二) 公司成立前,主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成立前,主发起人平煤集团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有:煤炭开采、销售、洗选,承包境外矿务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工业及民用建筑安装,自营铁路及公路运输,地质勘探测绘,发供电,焦化,房地产,房屋租赁,设计,咨询等。

平煤集团拥有的资产主要是与上述业务配套的生产矿井及煤炭开采、洗选设备,基建安装设备,铁路及公路运输设施,发电机组及供电设施等。其中,国有重点矿(井)12 个,包括一矿、二矿、四矿、五矿、六矿、八矿、十矿、十一矿、十二矿、十三矿(在建)、高庄矿、大庄矿;资源枯竭及破产矿(井)包括三环公司、香山公司、七星公司;参股矿(井)天力公司的先锋矿、吴寨矿;选煤厂 3 座,包括田庄选煤厂、八矿选煤厂、七星洗煤厂;自备铁路专用线全长 260 公里;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85 兆瓦。

(三) 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煤炭销售,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是与上述业务配套的生产矿井及煤炭开采、洗选设备等机器设备,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土地、房屋建筑物等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本公司设立时拥有“六矿一厂”(一矿、四矿、六矿、十一矿、高庄矿、

大庄矿和田庄选煤厂)。经过收购重组后,本公司现拥有“八矿三厂”(一矿、四矿、五矿、六矿、八矿、十矿、十一矿、十二矿和八矿选煤厂、田庄选煤厂、七星洗煤厂)。(收购重组情况详见本章“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煤炭保有储量171,106.80万吨,可采储量96,068.30万吨(含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宝公司的首山一矿);原煤核定生产能力2,068万吨(不含首山一矿),设计入选原煤能力700万吨。

(四) 公司成立后,主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在本公司设立改制重组时,由于各矿厂资源赋存状况和安全隐患程度的不同,经营状况也明显不均衡,本着择优选取投入的原则,平煤集团保留了部分不适合进入本公司的资产。

平煤集团以煤炭开采和煤炭洗选优质资产投入本公司,保留了部分生产矿井及洗选设备、基建安装设备、铁路及公路运输设施、发电机组及供电设施、焦化、生产辅助、后勤服务、房地产、物业管理等相关资产。其中平煤集团保留的煤炭开采与洗选资产主要包括二矿、五矿、八矿、十矿、十二矿、十三矿(在建)、三环公司、香山公司、七星公司、天力公司的先锋矿、吴寨矿及八矿选煤厂、七星洗煤厂。

上述矿井中,二矿、三环公司、香山公司、七星公司属于资源枯竭,效益大幅下降的矿井;五矿、十矿、十二矿当时属于安全隐患尚未消除的矿井;十三矿属于尚在建设阶段的矿井;八矿和八矿选煤厂当时属于受客观因素影响,生产受到制约的矿井(铁路压煤的影响);天力公司当时为集体企业控股。

1998年8月7日,经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平政[1998]46号”文和原平顶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平国资企[1998]6号”文批准,河南省朝川矿务局由平煤集团整体兼并,成为平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并于2000年1月30日更名为平顶山煤业(集团)公司朝川矿。

1999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平煤集团收购了八矿和八矿选煤厂。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平煤集团收购了五矿、十矿、十二矿、七星洗煤厂的

相关资产及负债和租赁设备、安全救护等相关资产及负债，并将高庄矿、大庄矿转让给平煤集团。（收购重组情况详见本章“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2003年至2004年，平煤集团还先后收购了经营不善或破产的平顶山市香山煤矿、梨园矿务局、新峰矿务局和白庙矿业集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平煤集团拥有的涉及煤炭开采的主要资产包括：剩余主力矿井（十三矿、朝川矿公司、香山矿公司），煤电配套资产（瑞平煤电、平禹煤电），被确认为资源枯竭并正在破产的矿井（二矿、高庄矿、大庄矿、三环公司、香山公司），以及梨园矿、天力公司（先锋矿、吴寨矿）、永平煤电等。除此之外，平煤集团还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化工以及炼焦生产线、基建安装设备、铁路及公路运输设施、发电机组及供电设施、生产辅助、后勤服务、房地产、物业管理等相关资产。

目前平煤集团的主要业务包括煤炭开采（剩余矿井）、化工产品、发供电、铁路运输、机械制造及修理、房产物业管理、建筑安装、工矿及火工产品、供水及建材等。

公司成立前后平煤集团煤炭开采与洗选业务资产变化情况汇总如下：

平煤天安成立前	平煤天安成立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一矿	二矿	十三矿
二矿	五矿	朝川矿公司
四矿	八矿	香山矿公司
五矿	十矿	瑞平煤电
六矿	十二矿	平禹煤电
八矿	十三矿（在建）	二矿
十矿	三环公司	高庄矿公司
十一矿	香山公司	大庄矿公司
十二矿	七星公司	三环公司
十三矿（在建）	天力公司（先锋矿、吴寨矿）	香山公司
大庄矿	八矿选煤厂	七星公司（破产中）
高庄矿	七星洗煤厂	天力公司（先锋矿、吴寨矿）
三环公司		梨园矿
香山公司		永平煤电
七星公司		
天力公司（先锋矿、吴寨矿）		

田庄选煤厂		
八矿选煤厂		
七星选煤厂		

（五）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1、对外产品销售的关联关系演变

（1）本公司成立之初，为借助平煤集团多年形成的销售网络以保证本公司产品销售的连续和畅通，于1997年10月14日和1998年4月15日与平煤集团签订了《产品销售协议》及其确认书。根据该协议，本公司除自销外，通过平煤集团包销方式，销售其产品至最终用户及其他经销商。

（2）为了加强本公司在销售上的独立性，2001年3月2日本公司与平煤集团签订了《产品销售协议之终止协议》，根据该终止协议，本公司从2001年3月起独立对外销售，除继续执行完平煤集团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外，不再通过平煤集团包销进行销售。

（3）2001年3月2日本公司与平煤集团签订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本公司接受平煤集团的委托管理后，有权根据《公司法》、国家法规政策及本协议的有关规定行使除重大资产处置权和收益权外的一切重大经营管理权，托管企业所产生的全部盈亏及债权债务关系仍由平煤集团享有或承担，托管期限为五年。

（4）2002年1月，平煤集团撤销自己的销售部门，并与本公司签订了《煤炭产品代销协议》，根据该协议，除卖给本公司的入选原料煤和部分自用外，平煤集团的煤炭产品均通过本公司运销公司代理销售，平煤集团不再保留煤炭产品对外销售业务。2002年4月6日本公司与平煤集团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之终止协议》，同意自2002年7月1日起终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2、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而进行的资产重组

（1）1999年本公司收购了平煤集团的八矿、八矿选煤厂；

(2) 2004 年底本公司收购平煤集团下属的五矿、十矿、十二矿、七星洗煤厂的相关资产及负债和租赁设备、安全救护等相关资产及负债，同时将资源濒临枯竭的高庄矿、大庄矿出售给平煤集团。

通过对平煤集团主力矿井的收购，不但有助于解决本公司与平煤集团的同业竞争，而且大大减少了本公司向平煤集团采购原煤的关联交易；对租赁设备、安全救护等相关资产及负债的收购，也减少了双方设备租赁、安全救护等方面的关联交易。对资源枯竭矿井的出售则有利于改善本公司的资产结构，提高本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3、综合服务内容的逐步减少

本公司与平煤集团于 1997 年 10 月 14 日和 2001 年 3 月 2 日分别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因经营环境的变化及本公司对平煤集团资产的收购，双方于 2002 年、2005 年对原协议进行了修订。2005 年的修订，将综合服务项目由 14 项调减为 6 项，目前平煤集团为公司提供的综合服务包括供水、供电、铁路运输、造林、设备修理、地质勘探等。

4、商标权的转让

2001 年，平煤集团将其持有的“天喜”牌商标（注册号 1260520）无偿转让给本公司。2005 年，平煤集团将其持有的“平煤”牌第 37 类商标（注册号为 1139805 号）无偿转让给本公司，而平煤集团有权继续无偿使用该商标。

与煤炭生产、洗选加工及销售业务相关的商标所有权均已转移至本公司。

（六）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其他发起人以现金出资，平煤集团以生产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出资。平煤集团出资的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办理了产权变更手续，取得了房屋产权证；机器设备等其他固定资产已办理移交手续；土地办理了使用权转让手续，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平煤集团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七）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本公司已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平煤集团及其他发起人完全分开。本公司已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1、公司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1）供应系统

在物资采购和供应方面，本公司供应部独立开展公司的物资计划、采购、合同、价格、消耗、储备、调剂等业务，独立进行物资采购，独立签订合同，并独立支付货款。

（2）生产系统

本公司拥有一矿、四矿、五矿、六矿、八矿、十矿、十一矿、十二矿共八个矿井，每座矿井都具有独立的生产系统，都能独立完成从煤炭开采、井下运输、提升直至装车的生产过程，且具有较高的机械化程度。田庄选煤厂、八矿选煤厂、七星洗煤厂三座选煤厂均能独立的进行洗选加工作业。本公司煤矿和选煤厂主要的生产设备可以满足本公司正常生产的需要。

（3）销售系统

本公司设有分公司运销公司，由运销公司负责公司煤炭产品的对外销售。运销公司下设销售调运中心、煤款结算中心、网络信息中心、质量及计量检验中心、电煤销售部、精煤销售部、轻工建材煤销售部、市场煤销售部、市场发展研究部。运销公司负责对用户进行全方位服务，销售网络遍及 12 个省、直辖市；负责对郑州铁路局、武汉铁路局和平东站、宝丰站协调发运工作。

2、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发起人完全独立

（1）业务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有能力独立开展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和销售业务，具备生产所需的《煤炭经营资格证》，并拥有《煤炭生产许可证》、

《采矿许可证》。本公司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包括产、供、销系统在内的完整组织体系，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开展煤炭开采、洗选加工与销售等业务。

（2）资产独立

本公司的资产主要由一矿、四矿、五矿、六矿、八矿、十矿、十一矿、十二矿共八个矿井及田庄选煤厂、八矿选煤厂、七星洗煤厂共三座洗选煤厂等生产经营性资产构成，包括了相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本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或有债务负担。

（3）人员独立

本公司设立及收购重组时，构成公司的主体资产所对应的生产、管理人员已经随同资产进入公司，从而保证了人员的完整、独立。除本公司的总经理涂兴子先生还兼任平煤集团副总工程师外，本公司的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和平煤集团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和平煤集团领薪。本公司员工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

（4）机构独立

本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运作规范，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拥有独立于平煤集团的职能部门，分别为：综合部、证券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生产部、技术部、安全部、计划发展部、物资供应部、审计部、地质测量处、质量技术监督中心、“三下”采煤办公室、安全技术培训中心、矿山救护大队。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顺利运作。

（5）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独立运作的要求和有关规定，在内部组织结构中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承担与本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财务、会计及资金等管理工作。本公司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并单独进行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同时公司配备有足

够数量的专职财务会计人员进行本公司的财务核算工作。本公司依据资产构成和具体的生产经营需要，已经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本形成以及变化

1、股本形成

本公司改制设立时，平煤集团以其下属的一矿、四矿、六矿、十一矿、高庄矿、大庄矿和田庄选煤厂经评估确认后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 104,295.06 万元出资，按 65%的折股比例折为国有法人股 67,790 万股；其他五家发起人分别以现金方式出资 178.466 万元、154 万元、153 万元、80 万元和 80 万元，并按 65%的折股比例分别折为国有法人股 116 万股、100.1 万股、99.45 万股、52 万股和 52 万股，共计 419.55 万股。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发 起 人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LS）	677,900,000	99.385
河南平顶山市中原（集团）有限公司（SLS）	1,160,000	0.170
河南省平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SLS）	1,001,000	0.147
河南省朝川矿务局（SLS）	994,500	0.146
平顶山制革厂（SLS）	520,000	0.076
煤炭工业部选煤设计研究院（SLS）	520,000	0.076
合计	682,095,500	100.00

注 1：原河南省朝川矿务局现已更名为平顶山煤业（集团）公司朝川矿，煤炭工业部选煤设计研究院现已更名为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平顶山选煤设计研究院。

注 2：“SLS”是 State-ow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其为国有法人股股东。“SS”是 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其为国家股股东）

2、股本变化

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以豫国土资函[2005]8 号、豫国土资函[2005]64 号

文确认的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豫国资产权[2005]10号批复同意，并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2005]09号文批复，将本公司收购“三矿一厂”所涉及的8宗国有划拨土地，总面积为274,086.29平方米，转增为本公司国家资本金，将土地资产评估值5,026.10万元折为2,262.684万股，为国家股，并委托平煤集团持有。增资后，本公司总股本为70,472.234万股。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平煤集团于2005年4月19日分别与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现已更名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平煤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400万股转让给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000万股转让给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二）资产重组

1、收购八矿、八矿选煤厂

根据原国家煤炭工业部“煤财劳字[1997]第485号”文的批复，同意以收购方式将平煤集团八矿和八矿选煤厂组进本公司。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1999年第三次会议及199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999年11月30日，公司与平煤集团在原收购协议的基础上签订了《八矿八选的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评字[1997]1071号”文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36,296.63万元为基础，以经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199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确定最终收购价格，本公司以人民币35,747.8万元收购了平煤集团八矿及八矿选煤厂。

截至199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八矿及八矿选煤厂的总资产为439,366,835元，负债为81,888,732元，净资产为357,478,103元。

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共拥有七座矿井和二家选煤厂。本次收购资产属公司主营业务范畴，本次收购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连续性，也未对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构成影响。本次收购使本公司扩大了生产规模，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发展，并能够增强本公司主营业务的行业竞争能力，同时也减少了本公司与平

煤集团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八矿和八矿选煤厂现已经成为本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2、收购“三矿一厂”，出售高庄矿、大庄矿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改善平煤天安资产结构，增强企业发展后劲，本公司决定收购平煤集团的“三矿一厂”，并将根据河南省煤炭工业局“豫煤行[2001]114号、[2003]694号”文确认为资源枯竭型矿井的高庄矿、大庄矿转让给平煤集团。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4年第三次会议及200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平煤集团部分矿井（厂）的议案》、《关于购买平煤集团相关资产的议案》及《关于转让公司高庄矿、大庄矿的议案》，同意收购平煤集团下属的五矿、十矿、十二矿、七星洗煤厂的相关资产及负债和租赁设备、安全救护等相关资产及负债，同意将高庄矿、大庄矿出售给平煤集团。

（1）收购“三矿一厂”

2004年12月27日本公司与平煤集团签署了《关于五矿等单位之资产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以报经国资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净资产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自基准日到交割日期间资产、负债及业务的变化情况确定。该转让行为已获河南省国资委豫国资产权[2004]34号文批复同意。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对涉及收购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兴华评报字[2004]第05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评估结果于2004年12月30日在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2004-56）。根据评估报告，至2004年9月30日评估基准日，“三矿一厂”的资产评估净值为69,468.68万元。（有关“三矿一厂”的资产评估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的有关内容）

根据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净值69,468.68万元，扣除自评估基准日至2004年12月31日（资产收购日）的资产及负债的净变动额406.6万元后价款为69,062.08万元。

于2004年12月31日，“三矿一厂”的相关资产及负债入账价值和收购价

款支付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资产：	
-流动资产	31,910,649
-固定资产	1,126,923,703
-在建工程	7,078,310
资产合计：	1,165,912,662
负债：	
-流动负债	475,251,848
-长期负债	40,000
负债合计：	475,291,848
收购价款	690,620,814
加：于收购日流动负债中包括的应付平煤集团款	352,465,376
本次收购产生应付平煤集团款项合计	1,043,086,190

根据收购协议，本公司应当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收购款项 690,620,814 元的 55%，计 379,841,448 元；本公司已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以应收平煤集团款抵减该款项。对于剩余 45% 的未付款项计 310,779,366 元，如果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本公司尚未在资本市场上获得融资，则本公司需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剩余款项一次性支付给平煤集团。此款项在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在欠款期间的每年年底向平煤集团支付利息。

对于收购日流动负债中包括的对平煤集团应付款 352,465,376 元的 55%，计 193,855,957 元，本公司已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以应收平煤集团款抵减该款项。对于剩余 45% 的款项，本公司已于 2005 年 3 月支付。

本次收购“三矿一厂”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已采用国家作价入股的方式投入本公司（详见本章“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本次收购所涉及的五矿、十矿、十二矿的采矿权，已经北京山连山矿业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了山连山矿权评报字[2004]127 号、120 号、121 号评估报告，以 200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分别为：6,881.78 万元、11,727.11 万元、3,561.98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国土资源部国土资矿认字（2005）第 217 号、218 号、219 号确认，转让行为分别获得国土资源部国土资矿转字（2005）第 018 号、019 号文及河南省国土资源厅豫国土资矿转字（2005）第 03 号文批复同意。根据本公司与平煤集团签订的《采矿权转让合

同》及《补充协议》，双方同意转让价格以五矿、十矿和十二矿采矿权评估结果为基准。十二矿的采矿权转让价款由乙方直接支付给河南省国土资源厅，五矿、十矿的采矿权转让价款由乙方直接支付给国土资源部。本公司 2005 年已支付首期价款 2,922.87 万元。

(2) 出售高庄矿、大庄矿

200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平煤集团签署了《关于高庄矿、大庄矿之资产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的净资产金额和土地评估报告的土地使用权价格为基础，同时考虑自基准日到交割日期间资产、负债及业务的变化情况确定。该转让行为已获河南省国资委豫国资产权[2004]34 号文批复同意。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对涉及转让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兴华评报字[2004]第 05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评估结果于 2004 年 12 月 30 日在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 2004-57)。至评估基准日(2004 年 9 月 30 日)高庄矿、大庄矿的经评估的资产净值为 10,247.58 万元。河南金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河南金地公司(2004)估字第 190 号土地估价报告，至评估基准日(2004 年 9 月 30 日)高庄矿、大庄矿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价值为 752.31 万元

根据评估基准日资产及土地使用权评估净值 10,999.89 万元，扣除自评估基准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变动额 337.03 万元后价款为 10,662.86 万元。

	账面数
资产：	
-流动资产	72,185,063
-固定资产原值(附注 11)	273,551,506
减：累计折旧(附注 11)	(194,424,925)
-无形资产(附注 13)	6,061,181
资产合计：	157,372,825
负债：	
-流动负债	29,129,356
出售日之资产及负债之账面价值：	128,243,469
减：出售损失	(21,614,864)

出售价格	106,628,605
减：于收购日流动资产中含有的应收本公司款	(69,943,362)
实际应收平煤集团净额	36,685,243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应付收购“三矿一厂”款项及收购日流动负债中包括的对平煤集团应付款的 55%，即 573,697,405 元，及应收出售高庄矿、大庄矿相关资产及负债款 36,685,243 元相抵后的净额 537,012,162 元冲抵应收平煤集团款。

(3) 收购及出售的影响

本次收购“三矿一厂”及出售高庄矿、大庄矿未对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构成影响。

所收购“三矿一厂”的资产属本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营业务相关设施范畴，因此本次收购不会影响到本公司主营业务的连续性，并能够提高本公司主营业务资产的完整性，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能力，同时也减少了本公司与平煤集团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所出售高庄矿、大庄矿资源濒临枯竭，年生产量持续下降，2004 年高庄矿、大庄矿的原煤产量仅占本公司全部产量的 7.66%，因此，本次出售不会对本公司主营业务的连续性产生影响。

本次收购及出售后，本公司共拥有八座矿井和三家选煤厂。本次收购及出售扩大了生产规模，有利于本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2005 年，五矿、十矿、十二矿原煤实际产量 581 万吨，占本公司原煤产量的 27.85%，七星洗煤厂精煤实际产量 91 万吨，占本公司精煤产量的 17.17%，五矿、十矿、十二矿及七星洗煤厂已经成为本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及历次验资情况

(一) 公司设立时的验资及所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设立时，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实收股本及相关资产和负债的情况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于 1998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普华

验字[98]第 15 号验资报告。经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至 1998 年 3 月 23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发起人股东平煤集团、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原（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平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朝川矿务局、平顶山制革厂及煤炭工业部选煤设计院投入的资本为人民币 1,049,405,260 元，其中股本 682,095,500 元人民币，资本公积金 367,309,760 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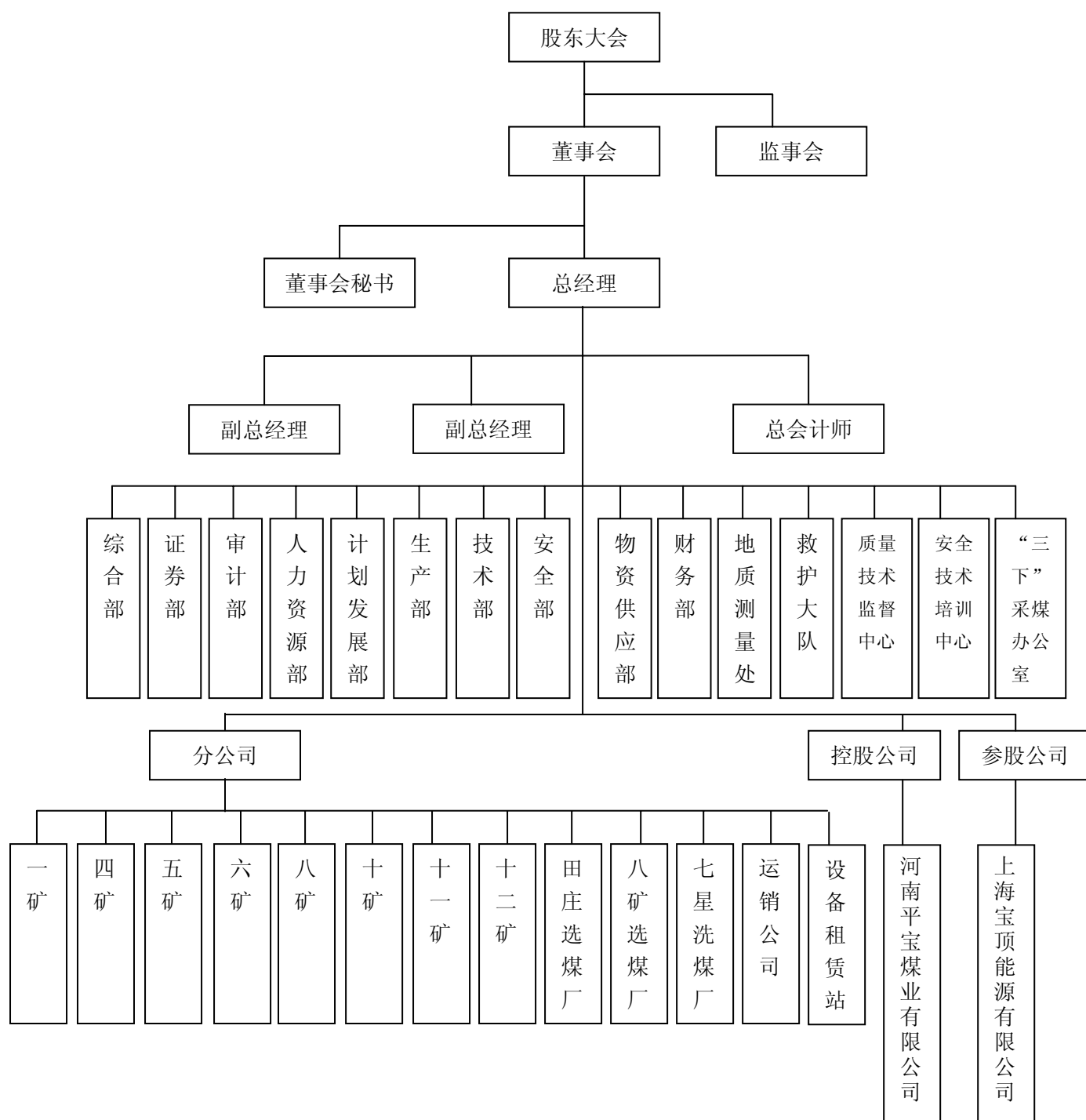
平煤集团以其下属的一矿、四矿、六矿、十一矿、高庄矿、大庄矿和田庄选煤厂生产经营性净资产 104,295.06 万元出资，所涉及的资产及负债均按照经评估确认的价值入帐；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原（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平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朝川矿务局、平顶山制革厂及煤炭工业部选煤设计院其他五家发起人以现金方式出资，按照帐面价值入帐。

（二）土地资产增资时的验资

2005 年 3 月 30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进行验资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5）第 43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3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国家以土地使用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2,626,840 元，计 22,626,840 股，溢价部分人民币 27,634,160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704,722,340 元。该新增国家股委托平煤集团持有。

五、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对外投资情况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职能部门情况

本公司设有综合部、证券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生产部、技术部、安全部、计划发展部、物资供应部、审计部、地质测量处、质量技术监督中心、“三下”采煤办公室、安全技术培训中心、矿山救护大队等十五个职能管理部

门。各部门的职责分别是：

1、综合部

负责公司公文管理、会议管理和文书处理工作；负责公司的政策研究和调研信息工作，起草和撰写公司文件、会议材料和其他文字材料；负责公司机关的后勤事务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公司的档案管理和保密工作；负责公司的企业文化建设、工商事务、对外联络和接待工作，处理公司公共关系事务，指导所属各单位和各部门的办公室或综合科的业务工作。

2、证券部

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起草有关会议资料及会议记录和档案管理工作；了解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及参股企业经营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筹备组织股票、债券发行的相关工作；办理实施分红派息、增资配股等具体事宜；做好信息披露和保密事务，促使本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做好公司的股权、股证管理工作；做好股东咨询事务；对证券市场进行调研，并就股市交易等问题向领导提出分析意见；经公司领导授权，拟订闲置资金的投资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及公司领导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财务部

负责编制全公司的财务收支计划、资金信贷计划、成本控制计划、目标利润计划等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各种财务计划；调整、控制各内部核算单位的资金收支、成本计划、费用支出；核算和管理各种资金和贷款；测算、分析公司的各种财务指标，向公司管理层及时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并提出财务决策建议。

4、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定、落实员工的培训计划及继续教育规划；负责员工的招聘与录用、调整与流动、解雇与辞职工作；负责员工的档案管理工作；研究引进先进的劳动组织方式和方法；负责公司管理的领导干部的考核和任免工作；负责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评审、聘任工作以及技术拔尖人才的推荐事宜；负责研究、拟

定薪酬制度，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办理员工工资变动事宜。

5、生产部

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的调度、组织和指挥。掌握生产趋势，分析生产动态，对安全隐患和生产薄弱环节进行重点调度；制订矿井环节技术改造、水平和采区接替规划、安排年度施工作业计划，并协助各生产矿组织计划的落实和实现；负责公司调度装备的规划、设备选型、设计审查工作，参与调度监测系统软件开发工作；负责各基层单位调度装备的统一规划、协调购置、使用维修等问题；负责组织矿区铁路运输，合理分配铁路到车，及时协调平衡装车运输中出现的问题。

6、技术部

负责组织制定公司的各种技术管理制度和技术发展规划；组织制定公司职工的技术培训计划和培训目标；组织人员对矿井、水平、采区的方案设计和各种重大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审查论证；参加新建、改扩建矿井、水平、新采区投产的移交验收工作；负责组织技术人员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负责组织对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应用方案进行审查；组织专家对公司重大技术问题的论证工作；负责公司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

7、安全部

负责本公司各矿厂安全管理及相关安全技术研究工作，包括矿井通风管理、防治瓦斯、防治自然发火、防治煤尘、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瓦斯抽放、安全监测、通风调度、巷道维修、“一通三防”技术研究、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安全仪器仪表计量鉴定、通风基础参数实验、瓦斯抽放和防突参数测定等。

8、计划发展部

根据董事会和总经理制定的企业发展目标，按照具体部署和要求，拟定公司宏观调控、总量平衡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年度各类计划的编制、审查、下达与实施，并对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考核；把好资金关，严格概、预算审批手续和招投标管理，做好计划的调整和年终决算工作；负责对基本建设、技术改造项目的可研、初设及申报、立项工作；负责组织对全公司各类完成情况的

综合统计工作，并定期进行统计分析，完成上市公司所需的各类统计报表。

9、物资供应部

负责收集、汇总及审核下属单位的月（年度）物资需求计划、物资消耗统计报表；负责公司的物资管理工作，制定、完善公司物资管理体制及各项管理制度；负责公司物资的招标采购或比价采购；负责公司物资购买合同签订及付款，负责公司物资的储运管理工作。

10、审计部

按照公司章程在董事会领导下，围绕公司经营目标，根据相关法规、制度，实事求是地对公司经济活动实施监督；监督各部门经济运行，维持各部门经济秩序，使各经济部门有效地履行职责，以保证企业经济活动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公司的经营目标进行综合审计调研、经常深入基层了解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不同类别的常规审计项目，及时组织实施专项审计；根据审计调查的事实书面报告审计情况，并依照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提出审计处理意见并向公司汇报。

11、地质测量处

研究分析矿区煤层赋存状态、地质构造、水文地质特征及其规律，组织编制区域性和综合性地质、水文地质资料，提供矿区生产建设所需的地质资料。组织建立矿区地面测量控制网和各种比例尺的地形图。组织制定集团公司地质测量专业的远景规划和年度计划指标；负责组织审查地测业务报告和专业工程方案设计。负责组织矿区地质测量专业工程的检查验收。负责各矿井储量的转入、转出、地质和水文地质损失的审查、审批和申报。负责组织办理公司探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工作。

12、质量技术监督中心

负责公司煤炭产品结构计划及中长期产品结构规划的制定；负责公司的煤炭生产各环节质量监督管理；负责煤质分析以及煤质资料汇编、采制化人员培训、考核；负责商品煤的质量监督工作及产品的采制化工作；负责公司的煤炭洗选加工规划的制定及选煤厂生产技术管理，主持选煤厂新建、技术改造的可

行性研究、设计、论证、审查；负责公司内部的技术监督工作，即计量管理、标准化管理、质量管理，以及质量认证、煤安标志管理等。

13、“三下”采煤办公室

负责编制、组织实施公司年度“三下”采煤塌陷补偿资金计划；负责公司“三下”采煤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论证，研究、引进“三下”采煤新技术、新工艺；负责公司“三下”采煤沉陷项目的动态观测、论证等工作；按照“三下”联合办公会议的决定，负责对各类补偿项目的技术鉴定、现场调查、协议签订和组织协调等工作；具体业务按照公司“三下”采煤管理制度等规定开展采煤塌陷补偿工作。

14、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负责公司的安全技术培训。培训内容为采煤生产、开拓掘进、机电运输、一通三防等煤矿生产的安全技术知识，培训对象主要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各矿矿长、矿区队长、特种作业人员等。

15、矿山救护大队

矿山救护大队负责做好矿井灾害事故预防与救护处理工作，同时接受国家及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业务指导；在业务上领导本公司各驻矿救护中队和指导各矿辅助救护队的工作；担负各矿井与在建矿井的安全救护任务；负责本矿区各救护中队与辅助救护队的技术培训工作；参与矿井反风演习、启封火区及“一通三防”中的有关工作；协助矿井搞好井下职工的救护知识教育等。

（三）分公司情况

1、一矿

一矿位于平顶山市区以北 3.0 公里处，井田面积为 29.30 平方公里，1959 年 12 月投产，原设计生产能力 150 万吨/年，经过两次改扩建，设计生产能力达到 400 万吨/年。最新核定生产能力为 400 万吨/年。2005 年生产原煤 389 万吨。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矿拥有保有储量 2.59 亿吨，可采储量为 1.41 亿吨；现有 4 个采煤工作面，全部采用综合机械化开采。主要煤种为 1/3 焦煤、

焦煤和肥煤。

2、四矿

四矿位于平顶山市区西北 6.0 公里处，井田面积为 12.71 平方公里，1958 年 8 月投产，设计生产能力 120 万吨/年，最新核定生产能力为 280 万吨/年。2005 年生产原煤 282 万吨。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拥有保有储量 0.88 亿吨，可采储量为 0.41 亿吨；现有 3 个采煤工作面，全部采用机械化开采。主要煤种为 1/3 焦煤。

3、五矿

五矿位于平顶山市西北部 8 公里处，井田面积 31.46 平方公里，1958 年 12 月投产，设计生产能力 120 万吨/年，最新核定生产能力 143 万吨/年。2005 年生产原煤 127 万吨。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拥有保有储量 1.27 亿吨，可采储量为 0.63 亿吨；现有 3 个采煤工作面，采煤机械化程度 87.5%，掘进机械化程度为 100%，主要煤种为肥煤、1/3 焦煤。

4、六矿

六矿位于平顶山市区西 10 公里处，井田面积 29.68 平方公里，1970 年 1 月投产，原设计生产能力 90 万吨/年，经过四次技术改造，最新核定生产能力达到 339 万吨/年。2005 年生产原煤 351 万吨。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拥有保有储量 1.56 亿吨，可采储量 0.91 亿吨；现有 4 个采煤工作面，采掘机械化程度 100%。主要煤种为 1/3 焦煤。

5、八矿

八矿位于平顶山市区东部 11 公里处，井田面积 41.42 平方公里，1981 年 2 月投产，设计生产能力 300 万吨/年，最新核定生产能力 300 万吨/年。2005 年生产原煤 307 万吨。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拥有保有储量 3.30 亿吨，可采储量为 1.57 亿吨；现有 4 个采煤工作面，采煤机械化程度 100%。主要煤种为 1/3 焦煤、焦煤、肥煤。

6、十矿

十矿位于平顶山市区东部 5 公里处，井田面积 20.62 平方公里，1964 年 2 月投产，原设计生产能力 120 万吨/年，最新核定生产能力 290 万吨/年。2005 年生产原煤 311 万吨。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拥有保有储量 1.26 亿吨，可采储量为 0.76 亿吨；现有 3 个采煤工作面，全部采用机械化开采。主要煤种为 1/3 焦煤、焦煤、肥煤。

7、十一矿

十一矿位于平顶山市以西 15 公里处，井田面积为 16.68 平方公里，1979 年 1 月投产，原设计生产能力 60 万吨/年，通过一期改扩建后，设计生产能力达到 120 万吨/年，最新核定生产能力 180 万吨/年。2005 年生产原煤 176 万吨。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拥有保有储量 1.75 亿吨，可采储量为 1.15 亿吨；现有 3 个综采工作面，全部采用机械化开采。主要煤种为 1/3 焦煤。

8、十二矿

十二矿位于平顶山市以东 5 公里处，井田面积为 12.87 平方公里，1960 年 7 月投产，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吨/年，最新核定生产能力 136 万吨/年。2005 年生产原煤 143 万吨。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拥有保有储量 0.48 亿吨，可采储量为 0.20 亿吨；现有 1 个综采工作面，采用机械化开采。主要煤种为 1/3 焦煤、焦煤、肥煤。

9、田庄选煤厂

田庄选煤厂位于平顶山市以东 3 公里处，是一座年设计加工原煤 370 万吨的大型矿区选煤厂。该厂于 1970 年建成投产，采用重介、浮选联合流程的选煤工艺。2005 年生产精煤 279 万吨。主要产品为 1/3 焦精煤和焦精煤。

10、八矿选煤厂

八矿选煤厂位于平顶山市区东部 11 公里处，1986 年 11 月投产。设计入洗原煤能力 240 万吨/年，2005 年生产精煤 160 万吨。主要产品为 1/3 焦精煤和焦精煤。

11、七星洗煤厂

七星洗煤厂位于平顶山市区西部 2 公里处，1995 年 5 月投产，设计原煤入洗能力 90 万吨/年，2005 年生产精煤 91 万吨。主要产品是 1/3 焦精煤。

12、运销公司

运销公司负责公司煤炭产品的对外销售以及平煤集团煤炭产品的代理销售；负责公司主要市场和重点客户的销售组织；负责外销煤炭的质量化验、装车计量管理和商务纠纷处理等工作。下设销售调运中心、煤款结算中心、网络信息中心、质量及计量检验中心、电煤销售部、精煤销售部、轻工建材煤销售部、市场煤销售部、市场发展研究部。运销公司负责对用户进行全方位服务，销售网络遍及 12 个省、直辖市；负责对郑州铁路局、武汉铁路分局、洛阳铁路分局和平东站、宝丰站协调发运工作。

13、设备租赁站

设备租赁站负责公司各生产矿综采综掘、开掘、机电运输、基建、安全监测、通风瓦斯设备和单体液压支柱的租赁管理及现场服务工作。负责编制租赁设备年度购置建议计划及年度设备大修理计划；负责设备的出租及退租业务；负责做好退租设备的交接及保管；负责对出租设备的现场跟踪服务，及时掌握设备的使用动态；负责租赁设备的固定资产核算，建立在籍设备台帐，做到帐、卡、物相符；负责待租赁设备的保管和保养及闲置设备的调剂。

（四）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1、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5 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河南许昌市襄城县，本公司持股 60%，宝钢国际持股 40%。平宝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煤炭行业，进行首山一矿的开发和生产。

普华永道在审计本公司财务报告及合并财务报告时，为对合并报表进行审计，对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平宝公司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平宝公司仍处于开办期。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平宝

公司资产总额为 32,975.82 万元，净资产为 3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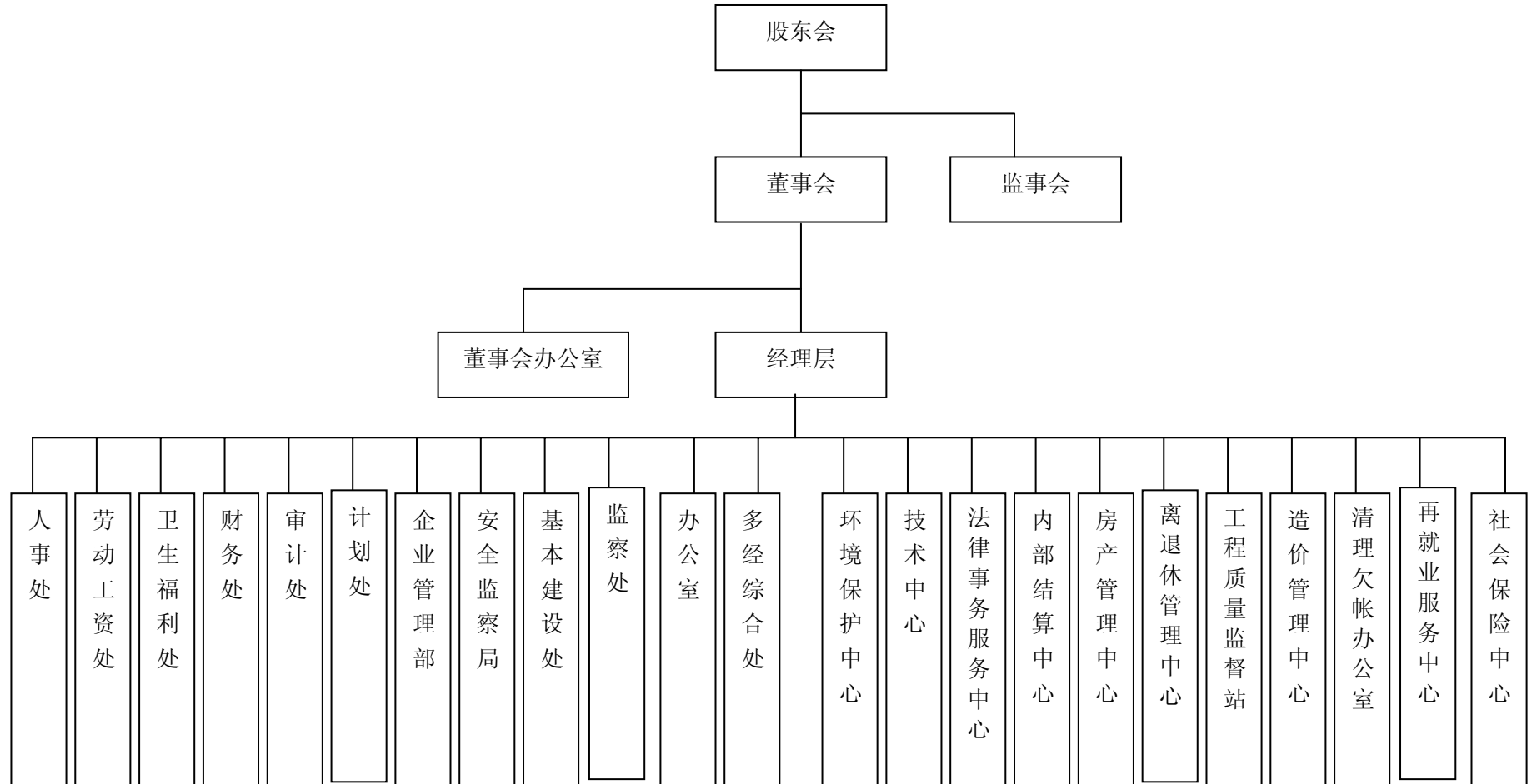
2、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5 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本公司持股 49%，宝钢国际持股 51%。宝顶能源主要业务为煤炭、焦炭、钢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建筑材料、矿产品（除专控）、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宝顶能源的资产总额为 2,942.06 万元，净资产为 1,306.33 万元，2005 年度净利润为 287.71 万元（以上数据经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六、平煤集团的组织结构及主要控制企业情况

（一）平煤集团组织结构图



(二) 平煤集团主要控制企业基本情况表

主要全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和 主要生产 经营地	经营范围	
1	平顶山煤业(集团)朝川矿	2004.06.17	1,000	汝州市	原煤、精煤、焦炭, 电器、机械修理、汽车运输	
2	平顶山制革厂	2003.12.06	2,527	平顶山市	轻革, 重革, 皮鞋及皮革制品, 毛皮加工, 革皮腰带, 皮革加工	
3	平顶山煤业(集团)建筑材料公司	2002.04.02	1,609	平顶山市	水泥: 制造、批发兼零售, 代购代销, 服务	
4	平顶山煤业(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	2004.11.10	1,000	平顶山市	房地产开发, 商品房销售、预制构件加工、建材、物业管理、养殖	
5	平顶山煤业(集团)香山多种经营公司	2004.04.05	525.70	平顶山市	开采, 生产, 加工, 批发, 零售, 服务	
6	平顶山煤业(集团)物资经营公司	2002.08.29	1,118	平顶山市	建筑材料, 钢材木材, 五金工具, 化工等	
7	开封市兴化精细化工厂	2005.06.01	1000	开封市	糖精钠、KS 芳香醇钠	
8	平顶山煤业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1995.03.28	9052	开封市	化工产品、化工原料(易燃、易爆、危险品、易制毒品和国家专项的除外), 防腐保温材料的生产销售等	
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地和主要 生产经营地	经营范围
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8.03.17	70,472.23	90.32	平顶山市	煤炭开采(限矿井凭证), 煤炭洗选及深加工(凭证), 煤炭销售, 公路运输
2	平顶山煤业(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96.08.22	8,561.39	95.32	平顶山市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混凝土预制构件, 消防设施工程,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暂贰级。
3	河南东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996.08.22	9,180.95	99.40	平顶山市	矿山设备制造; 工业及民用建筑施工, 氧气制造, 起重设备安装与维修(以上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 调度绞车
4	河南天宏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0.02.07	9,662	93.24	平顶山市	焦炭、煤气、煤炭化工产品、炭素制品、橡胶制品, 焦化设

						备及配件的制造；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黑色产品，五金水暖，服装；出口：焦炭，煤焦油，粗苯，煤化工产品。进口：生产所需原材料、辅助材料及机械、设备、仪表和配件。煤化技术开发设计，化肥生产（仅限硫铵）
5	平顶山煤业（集团）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996.12.13	2,727.20	89.00	平顶山市	制造：炸药、雷管；购销：钢材、铅管、纸箱；机械修理、汽车运输（仅供分支机构使用）
6	平顶山煤业（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1.08.16	203	57.64	平顶山市	煤炭矿井及矿区配套工程设计、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凭资质证经营）、工程概预算编制及投资效益分析服务；煤炭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市政公用工程咨询服务；工程图纸复印、描图、晒图、打字及装订服务
7	平顶山煤业（集团）易盟有限责任公司	1996.08.22	4,250	92.90	平顶山市	批发、零售：碳化硅，苯丙氨酸，甜味剂，五金，交电，化工（不含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机电产品；办公机具，钢材，建材，焦炭
8	平顶山煤业（集团）香山矿有限责任公司	2003.06.30	4,409	72	宝丰县	原煤开采、销售、洗选（自产煤）
9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2004.05.16	30,000	60	汝州市	发供电；供热；煤炭开采、洗选、销售；干熄焦生产、销售；水泥生产、销售
10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5.07.14	20,000	40	禹州市	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煤矿，发电厂及其他相关产业（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凭相关有效许可证或资质经营）
11	河南永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3.11.04	20,000	51	汝州市	煤炭、铝土开采项目、原煤洗选项目、焦化化工项目、火力发电项目的筹建
12	平顶山飞行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79.12.01	31,615	90.51	平顶山市	生产、经营化肥、化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化工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化工工程的设计与安装，国内商业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微量元素及工业气体制造（不含）化学危险品等
13	平顶山煤业（集团）天力有限责任公司	1996.01.10	2,900	82.10	平顶山市	批发、零售：矿用产品及配件，机电产品，五交化，仪器，仪表，办公机具，农副产品，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

						汽车及摩托车配件, 金属材料, 钢材、木材, 建筑工程机械及材料, 房屋出租, 洁净环保配煤, 打字, 复印
14	平顶山煤业(集团)三环有限责任公司	1996.08.22	2,082	98.90	平顶山市	原煤开采, 玻璃制品制造, 耐火材料生产, 服装加工, 技术信息服务
15	平顶山煤业(集团)高庄矿有限责任公司	2004.03.20	1,050	96.76	平顶山市	原煤开采; 矿用机械设备加工、修理、租赁; 咨询服务; 日用百货销售
16	平顶山煤业(集团)大庄矿有限责任公司	2004.03.20	1,420	97.18	平顶山市	原煤开采; 矿用机械设备加工、修理; 日用百货销售
17	平顶山福星现代建材有限公司	2002.11.26	2500	70	平顶山市	生产和销售粉煤灰混凝土砌块砖及其相关建筑材料
18	平顶山泰克斯特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	1995.11.08	132.53 (美元)	74.54	平顶山市	生产、销售系列润滑油及汽车石油化工系列产品
19	平顶山超谱工业摩擦磨损实验有限公司	1995.06.16	23.75 (万美元)	75	平顶山市	开展大型设备摩擦磨损, 油料状态分析, 监测业务
20	平顶山豫奥密封件有限公司	1993.12.07	56 (万美元)	70	平顶山市	生产、销售系列密封件产品
21	平煤(集团)中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2003.01.02	300	75	平顶山市	汽车维修, 汽车装饰及汽车配件销售、零售汽车、汽车运输, 汽车租赁, 仓储服务等
22	平顶山天煜光电有限公司	2005.10.28	1000	70	平顶山市	矿灯、矿帽、电机车蓄电池及充电架生产销售
23	平顶山三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2005.03.08	1553.05	67.60	平顶山市	炭素与石墨制品生产、销售
24	开封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2002.08.23	29,836.50	43.57	开封市	碳素制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及相关新产品、新工艺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三) 平煤集团主要控制企业的 2005 年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 万元

企业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审计机构
主要全资子公司					
1 平顶山煤业(集团)朝川矿	52,525.87	1,608.36	29,283.38	-1,460.53	河南诚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 平顶山制革厂	2,866.93	-1,246.20	2.70	-19.59	河南诚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3 平顶山煤业(集团)建筑材料公司	4,795.14	-5,242.77	3,711.79	-561.74	河南万隆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	平顶山煤业(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	1,648.82	757.06	677.27	-33.29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	平顶山煤业(集团)香山多种经营公司	9,977.00	-5,517.66	10,908.92	-2,191.26	未经审计
6	平顶山煤业(集团)物资经营公司	5,733.75	-473.12	-	6.19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7	开封市兴化精细化工厂	11,448.40	7,761.34	4,352.76	32.57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	平顶山煤业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36,599.45	247.82	6,275.79	0.39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控制的企业(不含本公司)						
1	平顶山煤业(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6,940.58	8,101.61	75,914.53	-271.26	未经审计
2	河南东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6,367.14	206.38	24,682.66	-315.77	河南致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3	河南天宏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3,428.77	5,216.87	117,481.82	-13,046.92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	平顶山煤业(集团)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6,728.58	383.02	4,505.27	-909.2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	平顶山煤业(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609.48	269.77	821.99	109.32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	平顶山煤业(集团)易盟有限责任公司	15,757.26	5,652.83	7,828.14	-149.04	河南诚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7	平顶山煤业(集团)香山矿有限责任公司	14,976.58	7,894.06	17,288.65	2,640.25	未经审计
8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114,434.29	30,000	-	-	未经审计
9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89,700.50	34,512.92	14,659.95	-3,858.47	未经审计
10	河南永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96.79	20,000.00	-	-	未经审计
11	平顶山飞行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5,559.02	-6,688.57	48,206.74	-4,433.57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2	平顶山煤业(集团)天力有限责任公司	21,092.83	10,079.43	27,727.19	3,178.53	未经审计
13	平顶山煤业(集团)三环有限责任公司	13,842.55	1,086.53	13,957.88	-1,575.01	未经审计

14	平顶山煤业(集团)高庄矿有限责任公司	11,786.38	-7,946.30	10,798.02	-9,283.56	未经审计
15	平顶山煤业(集团)大庄矿有限责任公司	9,013.13	2,941.59	22,116.71	723.23	未经审计
16	平顶山福星现代建材有限公司	5,623.75	2,375.66	635.86	9.30	河南万隆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7	平顶山泰克斯特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	1,611.29	919.01	1,892.39	14.69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8	平顶山超谱工业摩擦磨损实验有限公司	299.84	300.23	175.66	0.57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9	平顶山豫奥密封件有限公司	410.92	381.75	25.89	-19.79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	平煤(集团)中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928.02	284.80	1,195.22	5.07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1	平顶山天煜光电有限公司	1,253.34	10,000	-	-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2	平顶山三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5,734.17	1,553.05	-	-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3	开封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78,161.26	45,678.41	-	-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七、公司控股股东、主要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主要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

1、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主要发起人。平煤集团前身为平顶山矿务局,成立于1955年,是新中国自行开发建设的第一个特大型煤炭基地。1996年1月29日,平顶山矿务局改制为由煤炭工业部直属管理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在河南省工商局注册登记,注册地点为河南省平顶山市。原国家煤炭工业部撤消后,1998年7月平煤集团改由河南省人民政府管理,河南省煤炭工业局负责行业管理。2002年11月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产业

[2002]862号”文批准，平煤集团实施了债转股，并于2002年12月31日在河南省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河南省平顶山市，注册号为4100001002314，注册资本为599,295万元。平煤集团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691,769万元，股权结构为：河南省煤炭工业局出资514,744万元，股权比例为74.41%；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出资54,200万元，股权比例为7.84%；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出资53,428万元，股权比例为7.72%；华能能源交通控股有限公司26,714万元，股权比例为3.86%；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出资26,710万元，股权比例为3.86%；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8,905万元，股权比例为1.29%；中国建设银行出资7,068万元，股权比例为1.02%。

目前平煤集团的主要业务包括煤炭开采（剩余矿井）、化工产品、发供电、铁路运输、机械制造及修理、房产物业管理、建筑安装、工矿及火工产品、供水及建材等。

截至2005年12月31日，平煤集团的资产总额为1,813,335.06万元，净资产为786,032.11万元，2005年度净利润为60,604.64万元（以上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平煤集团董事会及主要管理层情况：董事长陈建生，副董事长常建华，董事陈建生、常建华、梁铁山、张富有、万善福、刘银志、张友谊、孙文东、张延庆、宝玉、王唯，总经理常建华，副总经理梁铁山、裴大文、张富有、何一元、万善福、于励民、刘银志，总工程师卫修君。

2、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宝钢集团公司，2005年10月9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上海宝钢集团公司变更工商登记为国有独资公司，名称变更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谢企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58亿元，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为上海市。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钢铁、冶金矿产、煤炭、化工（除危险品）、电力、码头、运输等与钢铁相关的业务以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业务，外经贸部批注的进出口业务，国内外贸易，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2,093,684 万元，净资产为 12,174,583 万元，2005 年度净利润为 1,121,49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刘捷，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1.9512 亿元，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湘潭市。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铁、钢坯、钢材，焦炭及副产品生产、销售；冶金机械设备制造、销售；冶金技术咨询；计算机及自动化设备经营与技术开发；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及矿产品；建材（不含硅酮胶）、五金交电、钢渣、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和监控化学品）的销售。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业务及代理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088,240 万元，净资产为 337,092 万元，2005 年度净利润为 34,186 万元（以上数据经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原（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原（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发起人之一，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23 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6,092 万元，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河南省平顶山市。该公司主要业务为百货、食品、针纺织品、五交化（不含易燃易爆品）、工业艺术品、服装、鞋帽及仓储。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原（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2,319 万元，净资产为 3,331 万元，2005 年度净利润为-3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河南省平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平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发起人之一，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28 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550 万元，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是平顶山市，主要股东为河南地方煤炭集团有限公司（占 80%的股权）及平煤集团（占 2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业务为铁路货运，建材销售，房屋租赁，技术服务，煤炭批发（平东）。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河南省平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3,698.39 万元，净资产为 482.90 万元，2005 年度净利润为 61 万元（以上数据经平顶山金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6、平顶山煤业（集团）公司朝川矿

平顶山煤业（集团）公司朝川矿，本公司发起人之一，前身为河南省朝川矿务局，成立于 1980 年 5 月，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河南省汝州市，属地方国有矿务局。1998 年 8 月 7 日，经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平政[1998]46 号”文和原平顶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平国资企[1998]6 号”文批准，由平煤集团整体兼并，成为平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并于 2000 年 1 月 30 日更名为平顶山煤业（集团）公司朝川矿，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该公司主要业务为原煤、精煤和焦炭的生产。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平顶山煤业（集团）公司朝川矿的资产总额为 52,525.87 万元，净资产为 1,083.62 万元，2005 年度净利润为-1,460.53 万元（以上数据经河南诚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7、平顶山制革厂

平顶山制革厂，本公司发起人之一，于 1979 年经平顶山市政府批准成立，经平顶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平国资企[1998]第 5 号”文批准，平煤集团于 1998 年 8 月整体兼并平顶山市制革厂，整体兼并后，平顶山制革厂仍保留独立的企业法人地位，成为平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平顶山制革厂注册资本为 2,527 万元，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河南省平顶山市。该公司主要业务为轻革和重革生产。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平顶山制革厂的资产总额为 2,866.93 万元，净资产为-1,246.20 万元，2005 年度净利润为-19.59 万元（以上数据经河南诚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8、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平顶山选煤设计研究院

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平顶山选煤设计研究院，本公司发起人之一，原名煤炭工业部选煤设计研究院，于 1956 年在北京组建，1965 年迁至河南省平顶山市，

是煤炭工业部直属的骨干设计院，也是我国唯一的选煤专业设计研究院。2001年10月31日，煤炭工业部选煤设计研究院进行了隶属关系变更，并在河南省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企业法人注册登记，由事业法人变更为企业法人，并更名为“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平顶山选煤设计研究院”。注册资本为3,153万元，经济性质为国有经济，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河南省平顶山市，经营范围包括：主营国内外工程勘测、咨询、设计、监理，承包境外煤炭行业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项目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兼营技术服务，信息服务，新产品开发。

截至2005年12月31日，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平顶山选煤设计研究院的资产总额为5,126万元，净资产为3,428万元，2005年度净利润为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平煤集团的资产及盈利情况

1、平煤集团最近一年财务和经营状况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总资产	1,813,335.06	1,380,971.48	1,565,134.78	1,193,286.08
总负债	969,665.91	511,060.58	835,253.35	478,059.78
股东权益	786,032.11	869,910.90	698,764.30	715,226.30
短期借款	226,448.38	198,433.40	200,448.45	161,435.4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负债	9,912.00		19,986.97	
长期借款	151,784.51	409,770.10	87,248.19	417,476.93

2005 年度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报表口径	母公司口径
主营业务收入	1,269,563.29	265,596.28
主营业务利润	307,200.71	49,698.50
营业利润	105,049.27	490.88
利润总额	100,082.67	65,352.97
净利润	60,604.64	65,328.34

2、平煤集团的资产以及利润来源结构

(1) 2005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及利润来源结构

单位：万元

	总资产	主营业务利润	利润总额	净利润
一、煤炭开采销售	750,118.55	254,284.19	143,152.27	84,814.69
其中：平煤天安	507,419.69	205,999.73	134,079.65	90,400.75
拟收购三矿	106,644.99	44,033.52	34,225.75	22,843.17
资源枯竭	64,367.35	10,765.45	-4,904.30	-5,198.32
其他	71,686.52	-6,514.51	-20,248.83	-23,230.91
二、化工	359,206.36	1,087.52	-17,130.70	-17,581.88
三、煤电配套资产及发电厂	244,204.78	8,136.86	-3,684.75	-3,878.95
其中：煤电配套资产	196,239.46	7,884.40	-2,823.51	-3,013.38
四、其他	459,805.36	43,692.14	-22,254.15	-2,749.23
其中：铁路运输	35,038.62	20,179.17	17,408.81	13,475.00
供电网络	9,450.46	5,403.30	4,485.44	4,445.45
机械制造及修理	47,865.73	88.43	-323.8	-324.52
建筑安装施工	52,865.08	6,225.37	-762.85	-916.64
房产物业管理	72,980.40	520	-16.78	-31.77
工矿产品	72,026.04	-6.62	-38.85	-38.85
火工产品	6,728.58	184.91	-909.21	-909.21
供水	5,226.15	-34.68	-340.39	-340.46
建材	10,418.89	579.24	-479.21	-552.44
其他	147,205.42	10,553.00	-41,277.31	-17,555.80
合计	1,813,335.06	307,200.71	100,082.67	60,604.64

注：(1) 拟收购三矿指拟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收购的十三矿、朝川矿及香山矿；

(2) 资源枯竭矿井指二矿、三环公司、高庄矿、大庄矿、香山公司；

- (3) 煤电配套的资产包括平禹煤电及瑞平煤电；
- (4) 煤炭开采销售中的其他包括天力公司及梨园矿；
- (5) 其他中的其他主要为平煤集团商业网点、餐饮、医院疗养院、宾馆招待所以及多种经营等资产。

(2) 母公司报表口径利润来源结构

单位：万元

来源	2005 年度		
	主营业务利润	利润总额	净利润
煤炭开采销售	33,808	8,782	8,796
发电厂	252	-861	-866
供电网络	5,341	4,485	4,445
铁路运输	20,179	17,409	13,475
投资收益		67,066	67,066
其他	-9,882	-31,528	-27,588
合计	49,698	65,353	65,328

3、平煤集团与平煤天安业务规划的安排

(1) 平煤集团与平煤天安业务规划的安排

平煤集团的发展战略是做大做强煤炭主业，加快发展相关产业。平煤集团作为国家规划建设的十三大煤炭基地的主要矿区之一，积极实施并尽快完成主辅分离、辅业改制以及专业化重组工作，进一步促进平煤集团做大做强和健康发展。按照平煤集团专业化重组实施方案，以平煤天安为主体，大力发展煤炭开采与洗选主业，在经营中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平煤天安上市后，将实施 50 万吨甲醇项目，以原煤为基础，以煤制甲醇（煤炭—气化—甲醇）为主要发展途径，提高煤炭产品的附加值和科技含量，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增强平煤天安的核心竞争能力。

煤电、化工等业务，也是平煤集团的主营业务之一，平煤集团将通过平煤集团下属的有关资产与企业开展煤电、化工等主营业务。

平煤集团将通过其控股的煤电公司，包括平禹煤电及瑞平煤电等，充分利用煤炭资源和丰富的水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电力产业，积极与华能集团、中国

电力投资集团、国电集团、华电集团等合作，使电力产业做大做强成为平煤集团新的支柱产业之一。

化工业务也是平煤集团的主要业务之一，除以平煤天安为主体实施煤制甲醇业务外，平煤集团近年兼并、收购了若干化工企业。目前平煤集团的化工主业包括飞行化工、开封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三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开封东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开封兴化精细化工厂、天宏焦化等化工企业，飞行化工的主要产品为化肥，开封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三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石墨及碳素制品，开封兴化精细化工厂的主要产品为糖精，开封东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烧碱及 PVC 发泡剂，天宏焦化的主要产品为焦碳及焦油等。

（2）本公司与平煤集团的重组过程与计划

199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平煤集团收购了八矿和八矿选煤厂。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平煤集团收购了五矿、十矿、十二矿、七星洗煤厂的相关资产及负债和租赁设备、安全救护等相关资产及负债，并将高庄矿、大庄矿转让给平煤集团。

根据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及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措施安排，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拟以募股资金收购平煤集团十三矿、朝川矿公司、香山矿公司等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从而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

根据平煤集团于 2006 年 6 月 2 日形成的二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在平煤天安上市后 3 至 5 年内，除与电力发电配套以及资产资源枯竭矿井的煤炭开采业务外，平煤集团将选择合适时机，依有关规定及法定程序，将平煤集团其所属与平煤天安在煤质不同、销售区域不同以及销售客户不同的煤炭开采的业务与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使平煤天安成为平煤集团下属企业中唯一经营煤炭开采及洗选业务的主体。

平煤集团该决议决定平煤集团授予平煤天安对平煤集团的铁路运输（铁运处）、供电网路（电务厂）等资产和业务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平煤天安有权随时根据其业务经营发展需要，行使该优先收购权，将平煤集团的上述资产及业务全部纳入平煤天安。

平煤集团铁路运输业务为平顶山矿区专用铁路的营运，矿区专用铁路矿区铁路横贯两市六县（区），沿线设有 26 个车站，东与武汉铁路局平顶山东站接轨，西与郑州铁路局宝丰站相连，担负着平煤集团和平煤天安煤炭外运、原煤入洗、矿建物资的运送和地方工矿企业的物资运输以及职工通勤、城乡旅客输送的任务。平煤集团铁路运输业务现有内燃机车 5 台；蒸汽机车 16 台；自备货车 454 辆，客车 22 辆；铁路总延长 260 公里（含正线 124.69 公里，到发线 39.56 公里，站线 95 公里，特用线 0.75 公里）。平煤集团铁路运输业务 2005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6,649 万元。

平煤集团供电网络担负着平顶山矿区供电任务，现有变电站 11 座，主变容量 39.26 万 KVA，输电线路总长 260 公里，变压器、高压开关柜 534 台，年供电量为 12 亿 KWH。平煤集团供电网络业务 2005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2,696 万元。

（3）平煤集团实施主辅分离、解决企业办社会等的措施

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进行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富余人员和破产企业职工已成为国有企业改制的下一个突破重点，2002 年 11 月 18 日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八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通知明确要求坚持国有企业改革方向，鼓励有条件的国有大中型企业进行结构调整、重组改制和主辅业分离，可利用非主业资产、闲置资产和关破企业有效资产改制创办法人经济实体，多渠道分流安置下岗职工。根据上述文件的精神，结合平煤集团的经营实际，平煤集团提出了一套完整的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方案。主要措施包括：一是要加快专业化重组，建安公司、东联公司等专业化公司要积极致力于内部调整和改革，进一步规范运作，加快内部整合。二是按照分别由有关部门牵头，研究制定电力、机械制造等专业化公司组建方案并实施。三是重点加速实业、物业专业化公司的组建步伐。实业公司以独立法人性质的地面非主业生产单位为主体组建，物业公司以机关生活服务中心等物业服务单位为主体组建。实业公司和物业公司分别作为平煤集团主业单位主辅分离时辅业资产的主要平台。

河南省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2004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加速推进省属国有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有关问题的通知》，根据河南省政府的统一部署，2004 年 12 月 14 日，平煤集团与平顶山市政府签署了移交协议书，平煤集团所属 32 所中小学全部移交地方，目前已完成全部中小学的资产移交和在职人员的移交工作，离退休教职工的移交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公安保卫承担社会职能的拟转制为地方正式警察，其余作为各个基层单位的内保机构继续承担内部保卫职能。医疗服务机构正在逐步加大分离步伐，补贴费用逐年递减，其中总医院、卫校附属医院、一矿医院的改革力度最大，已实行自负盈亏、自收自支。

由于历史原因，平煤集团包袱较重，富余人员较多；平煤集团企业办社会的负担也较重，2005 年，平煤集团企业办社会的支出合计 12,261 万元，具体支出包括学校 8,272 万元，卫生机构 1,852 万元，保卫机构 1,137 万元，自办社保机构 155 万元，自办消防机构 845 万元（母公司报表口径）。

根据平煤集团的发展规划，平煤集团将通过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等措施的深化，逐步分流富余人员；随着平煤集团解决企业办社会措施的实施，平煤集团的社会负担也将逐渐减轻。平煤集团自身的盈利能力将相应地不断加强。

（三）控股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平煤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公司股本结构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704,722,340 股，本次拟发行不低于 13,000 万股，不高于 40,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的总股本的 15.57%—36.21%。

(二)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 东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平顶山煤业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SLS)	613,900,000	87.112
平顶山煤业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SS)	22,626,840	3.211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SLS)	34,000,000	4.824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SLS)	30,000,000	4.257
河南平顶山市中原 (集团) 有限公司 (SLS)	1,160,000	0.165
河南省平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SLS)	1,001,000	0.142
平顶山煤业 (集团) 公司朝川矿 (SLS)	994,500	0.141
平顶山制革厂 (SLS)	520,000	0.074
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平顶山选煤设计研究院 (SLS)	520,000	0.074
股份总数	704,722,340	100.00

注 1：原河南省朝川矿务局现已更名为平顶山煤业 (集团) 公司朝川矿，煤炭工业部选煤设计研究院现已更名为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平顶山选煤设计研究院，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现已更名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注 2：“SLS”是 State-ow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其为国有法人股股东。“SS”是 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其为国家股股东)

本公司股东中平顶山煤业 (集团) 公司朝川矿和平顶山制革厂是平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平煤集团持有河南省平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 的股权。

(三)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 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平煤集团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其他股东根据《公司法》得规定，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九、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册员工 52,580 人，员工的专业结构、

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职工专业结构

类 别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44,464	84.56%
技术人员	2,712	5.16%
管理人员	4,678	8.90%
销售人员	726	1.38%
合 计	52,580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类 别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本科及以上	1,122	2.13%
大专	4,282	8.14%
中专	5,428	10.32%
高中	15,163	28.84%
初中及以下	26,585	50.56%
合 计	52,580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类 别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25岁以下	4,526	8.61%
26—40岁	27,063	51.47%
41—55岁	20,149	38.32%
56岁以上	572	1.09%
合 计	52,580	100.00%

(二) 员工保险及福利情况

本公司用工制度实行劳动合同制，进入本公司的员工均按《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本公司员工享有的社会保障及福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本公司基本养老保险执行豫劳社养老[2003]27号文及豫劳社养老[2003]28号文的规定，个人按上年度本人工资收入的8%的比例上缴、本公司按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20%的比例上缴，由河南省城镇企业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委托平煤集团代收代缴。另外，由于煤炭企业的特殊性，为维持退休职工福利，本公司亦参加平煤集团的内部统筹，该统筹的资金用于平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包括本公司）的已退休职工生活津贴。2005年度本公司、平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均按上年度工资总额的4.2%缴纳。

平煤集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自1995年1月开始参加原煤炭工业部的行业统筹，199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平煤集团由煤炭工业部直管企业下放到河南省管理，平煤集团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于1999年1月也随之下放到河南省管理。

《国务院关于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和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8]28号）第六条规定：“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后，原行业统筹企业已离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原待遇原则上维持不变，其中经原劳动部、财政部批准的统筹项目内的部分由省级统筹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未列入统筹项目的部分由企业支付……”。平煤集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用依此规定划分为两个部分，即统筹项目内费用和统筹项目外费用。平煤集团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于1999年1月参加河南省行业统筹后，离退休人员的统筹项目外待遇仍按原标准沿续执行至今。

具体安排为：统筹项目外费用由平煤集团社保机构比照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统筹的原则与方法进行，均按统一标准、统一比例、统一提取、统一支付的原则，由平煤集团社保机构代办，统一发放。平煤集团离退休人员统筹项目外费用均按统一比例征收，每年按以支定收、收支平衡原则进行统筹项目外费用的收支运作，年终若有节余，按统一比例返回平煤集团各单位（含本公司）。整个平煤集团的离退休人员统筹项目外待遇统一由平煤集团社保机构发放，离退休人员统筹项目外待遇月人均102元，占养老金总额月人均900元的11%。

本公司根据《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的规定，个人按本人上年度工资的1%、公司按上年度工资总额的2%缴纳失业保险，由河南省平顶山市劳动就业局委托平煤集团代收代缴。

根据国务院国发[1998]44号文、平政[1999]86号文、平人劳字[1999]191号文件的规定，平煤集团的医疗保险比照《平顶山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规定自行管理，基金独立运行，待条件成熟后纳入市级管理。据此，

平煤集团从煤炭工业企业的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建立了企业医疗统筹保险金与个人医疗账户相结合的医疗保险制度。本公司的医疗保险由平煤集团社保中心统一管理。根据平政[1999]86号文规定，职工个人按上年度本人工资收入的2%、本公司按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6%缴纳基本医疗保险金。另外，本公司按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4%缴纳补充企业医疗保险金。平煤集团医疗保险的内部统筹已经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平顶山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进行管理和运作。本公司根据豫劳社工伤[2004]3号《关于委托河南省煤炭工业局开展工伤保险管理工作的函》、豫煤人[2004]177号《关于印发〈河南省煤炭行业工伤保险业务管理实行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收缴工伤保险，缴费标准为：公司按上年度工资总额的2%缴纳。河南省煤炭工业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委托平煤集团代收代缴。

本公司住房公积金按国务院第262号令《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本公司、职工个人分别按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8%按月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至平顶山煤业（集团）公司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并存入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平顶山煤业（集团）公司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为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省属煤炭企业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设置等问题的请示》（豫房改办[2002]8号）文件精神成立的管理平煤集团住房公积金的机构，为平顶山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的分中心。

本公司属能源开采企业，较其他行业相比，公司员工从事的是高危重体力劳动，因此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多项劳动保护措施：依照《劳动法》的规定对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加强对员工劳动保护知识的教育；按期发放劳动保护用品，向员工提供包括防暑降温、冬季防寒和特种作业人员保健津贴等福利补贴，努力改善职工劳动条件。

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限矿井凭证），煤炭洗选及深加工（凭证），煤炭销售，公路运输。目前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的生产、洗选加工及销售。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按用途分为动力煤和冶炼精煤两种，其中动力煤主要为混煤、洗选后的中煤及煤泥，用于发电、建材、轻工等行业，部分作为入洗原料煤供应选煤厂和焦化厂；冶炼精煤主要用于钢铁制造业。

公司设立以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行业基本情况

（一）煤炭行业概况

能源是人类生产、生活的物质基础，而煤炭是世界上储量最多、分布最广的常规能源。从经济性上看，煤炭是廉价的能源，在国际上，按同等热值计算，燃用天然气、石油的运行成本一般为燃用动力煤的 2 至 3 倍。因此，煤炭一直是世界范围内的主要能源。占世界一次能源消费量的 26.5%。煤炭及其衍生物可生成 25,000 多种消费品和工业品，在世界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在可预见的将来，煤炭资源具有其他资源不可替代的地位。（数据来源：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2004）

截至 2003 年底，世界煤炭可采储量为 9,844.5 亿吨，其中 82%集中在美国、俄罗斯、中国、印度、澳大利亚、德国、南非等国。世界煤炭的主要用户是电力、钢铁和其他高能耗工业（建材、造纸等）及民用，按照 2003 年的全球生产能力，煤炭资源尚可开采 192 年，石油可开采 41 年，天然气尚可开采 67 年。中国是世界煤炭产量最大的国家，其次为美国、印度、澳大利亚。（数据来源：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2004）

我国能源资源的基本特点是富煤、贫油、少气，将我国煤炭资源与石油、天然气、水能和核能等一次能源资源相比，探明的资源储量折算为标准煤，煤炭占 85%以上，目前可供利用的储量约为 2,709 亿吨，占世界煤炭储量的 11.67%，位居世界第三，煤炭资源潜力巨大，在全球煤炭资源中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同时，我国也是世界煤炭生产与消费量最大的国家，煤炭一直是我国的主要能源和重要原料，在一次能源生产和消费构成中煤炭始终占 65%以上。（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与煤炭》，2004）。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冶金、建材、化工等行业的高速发展形成了对煤炭需求的大幅度增加，我国煤炭消费逐年递增，煤炭产量也屡创新高。2005 年，全国煤炭产量达到 21.1 亿吨，同比增长 7.87%；而同期主要煤炭消费行业均呈现较快的增长势头，全国发电量累计完成 24,747 亿 kWh，同比增长 13.16%，钢铁、焦炭产量均增长 20%以上，水泥、化肥产量分别增长 9.69%和 10.71%，煤炭消费需求旺盛。（数据来源：中国产业经济信息网）

据中国煤炭工业发展研究中心预测，为适应我国经济快速发展的要求，2010 年国内煤炭总需求量将达到 25 亿吨以上，市场容量将持续增长，市场空间十分广阔。

（二）行业管理体制

在计划经济时期，我国煤炭工业实行垂直管理体制，国有大型煤炭企业由原煤炭工业部直接管理，地方煤炭企业由所在地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进行管理。随着国家职能机构改革，除神华集团外，其他煤炭企业全部划归地方，由地方煤炭主管部门行使出资人职权并进行行业管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国家能源发展规划，并对全国煤炭工业发展进行统一规划。有关行业监管、行业标准制定的职能由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行使。同时，国家为加强对煤矿安全的监督管理，成立了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对煤炭企业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三）行业竞争状况

我国煤炭行业集中度较低，目前尚没有一家企业占有显著的市场份额，也

没有一家企业能对整个产业的发展产生实质性影响。在美国，市场集中度小于40%的产业往往被视为分散型产业，而我国煤炭产业的市场集中度远低于此标准，从而导致了大量中小型煤炭企业无序竞争的状况。

近几年，我国经济保持高速发展，对煤炭产品的需求逐年递增，煤炭企业之间的市场竞争情况得到缓和，由市场竞争转为对资源的竞争。目前，国务院正在大力整合煤炭资源，规划建设十三个国家级煤炭基地，涉及14个产煤省区，拥有煤炭保有储量6,908亿吨，占全国70%，规划2010年年产量达到17亿吨，届时我国煤炭企业将形成较为集中的市场态势，煤炭市场竞争格局将得到根本改变。

（四）行业技术水平

近年来，我国煤炭工业的科技水平不断提高，煤炭企业的技术水平有了明显改观，出现了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高产、高效工作面，并在某些技术领域有了突破性进展，有利的推动了煤炭工业的现代化建设。

目前，我国能自行设计和建设600万吨的大型矿井和年产1500万吨的大型露天煤矿，并能提供成套装备。我国的特殊凿井技术、综合机械化放顶煤技术、水力采煤技术、“三下”采煤技术、民用型煤和水煤浆制备技术等已经达到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

（五）加入WTO对我国煤炭行业的影响

加入WTO给我国煤炭企业带来了一定的发展机会，但更多的还是挑战与压力。目前，我国石油、天然气和电力等行业都有吸引外资的政策或者法律规定，然而煤炭行业至今没有具体明确的政策措施，煤炭行业的对外合作已经落后于其他行业。近年来，世界十大煤炭公司对投资中国煤炭行业表现出极大的兴趣。国外跨国煤炭企业进入我国煤炭市场，将会凭借其成本和质量上的优势，抢占市场份额，冲击我国煤炭生产和经营。与世界大型煤炭公司相比，我国的煤炭企业无论在资本实力、市场控制能力和经营能力等方面实力较弱。为了应对未来外国公司的竞争，我国煤炭企业急需增强自身的竞争能力，壮大实力，在参

与国际竞争的过程中扩宽自身的发展空间。

(六)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煤炭在我国能源结构中占重要地位

能源结构的发展现状和趋势决定了煤炭行业仍将发挥其在能源供应方面的重要作用。中国作为能源的消费大国和生产大国,煤炭在我国的能源消费中占 75% 左右,在短期内以煤炭为主的能源结构不会有大的变化。煤炭作为我国主要能源,在国家能源发展战略规划纲要进一步明确提出我国能源发展格局是“以煤炭为主体,以电力为中心”,将煤炭列入国家能源规划的重要位置。《中国可持续能源发展战略》报告指出,到 2010 年,煤炭在一次性能源生产和消费中将占 60%左右;到 2050 年,煤炭所占比例不会低于 50%。根据资源条件和国民经济发展趋势,在可以预见的时期内,中国以煤为主的一次能源结构不会发生根本性变化。

(2) 煤炭市场需求旺盛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包括煤炭、石油等在内的能源需求增长明显加快,呈现出供不应求的局面。尤其是近几年,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煤炭供求矛盾突出,煤炭市场价格稳中有升,预期今后几年供求基本平衡,煤炭价格依然处于高位。由于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能源资源结构特点,煤炭行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煤炭需求旺盛的势头在相当时期内不会改变,预计到 2010 年中国国内煤炭需求在 25 亿吨以上。

(3) 国家政策对煤炭产业发展的支持

我国“十一五”发展纲要基本确定了加强宏观调控,重视煤炭对国家能源安全的作用,实施建立煤炭大集团、大公司战略,强调保护环境,抓好洁净煤技术的推广应用,发展替代产业,延伸煤炭产业链等内容。为规范煤炭行业的管理,推进煤炭行业公平竞争,整顿煤炭开采秩序,近年国家相继出台了“关闭破产”、“关井压产”等政策,明确提出提高煤炭集中化政策,为煤炭企业做

大做强，实现跨越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2004年8月中旬，国务院召开了常务会议，专题研究煤炭工业发展问题，8月下旬在包头市召开建设国家级煤炭基地座谈会，规划建设十三个国家级煤炭基地。2004年底，为支持煤炭行业健康快速发展，国家发改委宣布，将采取资金上大力扶持、政策上继续整顿小煤矿、鼓励大型煤炭企业兼并中小煤矿三项措施，确保中国煤炭行业安全生产。2005年3月，《煤炭法》修订工作正式启动，煤炭法的修订完成将对我国煤炭产业的规范和健康发展产生重大影响。2005年6月30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第一次以国务院的名义颁布煤炭工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对我国煤炭产业持续稳定发展具有深远的意义。

(4) 技术创新为煤炭行业发展提供动力

现代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为我国煤炭行业带来了无限生机，随着煤炭工业技术水平的提高，一大批技术含量高、生产效率高、经济效益好的现代化矿井先后建成投产，大大提升煤炭行业整体生产水平，综合机械化采煤工艺成为煤炭开采主流。

目前，我国煤炭气化技术已比较成熟；煤炭间接液化技术在国外已经商业化，美国已完成第二代直接液化技术，我国目前也正在进行液化煤的性能和工艺条件试验以及商业化可行性研究；水浆煤技术在西方发达国家已经成熟，目前我国的研究开发也取得了重大进展。煤炭液化和气化技术为煤炭成为洁净能源创造了条件，煤炭清洁开采技术和洗选新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大大提高了煤质，减少了污染，为煤炭产业开拓了广阔的市场。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安全风险较高

煤炭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存在五大自然灾害，如瓦斯、水、火、煤尘、顶板等，对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造成一定威胁；一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对企业的正常运行造成重大影响。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对煤炭行业安全管理的力度不断加大，但安全风险仍未得到有效控制，仅2005年，我国就发生煤矿死亡事故3,306起，死亡5,938人。（数据来源：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网站）

(2) 资源依赖性强

煤炭资源是不可再生资源，煤炭行业是明显的资源型行业，其发展受资源储存状况影响较大，按照目前的生产能力，我国煤炭资源只能开采约 60 年，行业的长期发展存在不确定性。

(3) 行业集中度低

国内煤炭行业的行业集中度较低，产业过于分散导致行业内部的无序及过度竞争，影响行业的健康发展；企业规模过小造成行业资源的浪费，不能形成规模效益，限制了行业整体竞争力的提升。

(4) 人才匮乏

由于历史原因，煤炭行业从业人员多，效率低下的状况普遍存在，加之前几年煤炭行业整体发展处于低谷，行业吸引力减弱，人才问题困扰行业整体发展，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与国际相比有一定的差距。

3、进入本行业的障碍

煤炭行业是典型的资源型行业，煤炭资源由我国国土资源部门进行统一管理，企业进行煤炭生产和经营需要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采矿权证、生产许可证和煤炭经营许可证，另外，近几年国家正在对煤炭行业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对煤炭企业的规模、生产工艺、环保、安全等各项指标提出了行业政策，进一步提高了行业壁垒，增加了进入煤炭行业的障碍。

三、本公司竞争地位

(一) 本公司面临的同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生产的煤炭主要为 1/3 焦煤、焦煤和肥煤，属于我国较为稀缺的炼焦煤资源，在我国的储量分布极不均匀，主要分布在华北、东北和华东，因此与本公司产品品种相同的企业也主要位于以上地区。同这些企业相比，本公司的混煤产品具有中灰、低硫、中高挥发分等特点；炼焦煤产品具有低灰、低硫、低磷，粘结性较强等特点。

本公司位于河南省，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十分便利。公司煤炭产品主要销往河南、湖北、湖南、江苏等地，与华北、东北的煤炭企业相比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而华东的钢铁企业较为集中，对炼焦用煤需求极大，当地煤炭企业远不能满足其需求。并且，公司产品与其他企业产品在煤质、成分上有一定的区别，多年来各大煤炭企业也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客户群，因此，本公司未在市场上面临明显的同行业竞争情况。

（二）本公司竞争优势

1、地理位置优越，区位优势明显

本公司地处中原腹地，邻近中南、华东缺煤省份，区位优势十分明显。公司的主要用户为华东和中南经济发达地区的工业企业，相互间开展经贸合作具有广阔发展空间。平顶山地区的区域经济也较为发达，公司所在地平顶山市以能源工业为主体，近年来经济快速发展，经济发达程度位居河南省前列，为本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交通便利，煤炭运输条件良好

本公司位于河南省，是我国内陆交通枢纽，临近长江中下游地区，水陆联运便捷，铁路、公路连贯矿区，目前有 11 趟直达专列供应主要用户，为煤炭销售提供了可靠的运力保证，可将煤炭销往中南、华东经济发达缺煤地区，保证了公司的经济效益。

3、资源储量丰富

本公司地处平顶山矿区，拥有八座生产矿井及一个在建矿井。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煤炭保有储量 17.1 亿吨，可采储量 9.6 亿吨。本公司计划以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平煤集团十三矿、朝川矿公司、香山矿公司等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收购完成后本公司煤炭保有储量将进一步提高，达到 22.1 亿吨，可采储量将达到 12.5 亿吨。

4、煤种稀缺，煤质优良

焦煤和 1/3 焦煤、肥煤是焦炭的主要原料，也是我国的稀缺煤种，随着冶

金、化工等相关工业的发展，我国目前对炼焦煤的需求极大，市场空间广阔。

本公司所产煤炭主要为焦煤、1/3 焦煤和肥煤，是中南地区最大的炼焦煤生产基地。本公司生产的混煤具有中灰、低硫、中高挥发分、高发热量的特点，广泛适用于发电、建材、轻工等行业；冶炼精煤具有低灰、低硫、低磷等特点，且粘结性较强，是优质的配煤炼焦品种；本公司的“天喜”牌精煤在中南、华东地区享有较高声誉。

5、拥有现代化的销售网络和先进的营销理念

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近年来，本公司培养了一大批高素质的营销人员，营销理念不断创新，市场结构逐步优化，煤炭销售网络遍布中南及华东地区十二个省、市、区，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个性化服务；先进的质量计量管理系统对商品煤质量实施“全过程监控”，销售管理体系得到逐步完善；积极实施大客户战略，本公司已与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等具有良好支付能力和较高市场信誉的多家大中型企业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为公司发展打下良好基础，进一步提高了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6、多年的煤炭生产管理经验和雄厚的技术优势

本公司大部分矿井建成时间较早，各生产单位在高瓦斯、高地温、多构造等复杂地质条件下建设“双高矿井”的历史基础上，总结出具有先进的机械化开采技术和丰富的煤炭生产管理经验，有利于公司开发新矿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实现快速发展。公司有强大的科研队伍，先后研发成功矿物射流浮选机、自吸式浮选矿化器、厚煤层分层综采高产高效成套技术、高突煤层大倾角超长综采工作面高产高效成套技术等一系列专利和技术，为本公司进一步加快煤炭产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保证。

（三）本公司竞争劣势

1、本公司部分矿井开采年限较长，随着开采深度逐渐增加，井下煤炭运输距离增长，水和瓦斯涌出量增高，为安全生产带来了较大隐患。

- 2、本公司所处矿区内地质条件比较复杂，导致煤炭开采的成本相对较高。
- 3、与沿海省份的煤炭企业相比，公司由于受到运输成本的制约，煤炭出口比例较小。

（四）市场份额变动的情况及趋势

2003年、2004年及2005年本公司煤炭销售量占全国煤炭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1.17%、1%及1.04%，占国有重点煤矿销售量的2.29%、2.18%及2.19%。本公司市场份额较低，这也体现了煤炭行业产业集中度低的特点。

另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平宝公司的在建项目首山一矿设计年生产能力可达240万吨；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收购平煤集团十三矿、朝川矿公司、香山矿公司等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上述新建及收购项目完成后，本公司市场份额将进一步增加。

四、本公司的主要业务

（一）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生产能力

1、主要产品、特点及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按用途分为动力煤和冶炼精煤两种，其中动力煤主要为混煤、洗选后的中煤及煤泥。混煤具有中灰、低硫、中高挥发分、高热量的特点，用于发电、建材、轻工等行业，部分作为入洗原料煤供应选煤厂和焦化厂；冶炼精煤具有低灰、低硫、低磷等特点，且粘结性较强，是优质的配煤炼焦品种，主要用于钢铁制造业。

商品煤	煤炭类别	灰分 Ad (%)	挥发分 Vdaf (%)	全硫 St. d (%)	发热量 Qnet. ar (KCAL/KG)	粘结指数 GR. I
混煤	1/3 焦煤	24—35	30—36	<1.0	4500—5500	—
	肥煤	25—32	30—35	<1.0	4800—5400	—
冶炼精煤	1/3 焦煤	9.5—10.5	28—34	<0.5	—	>78
	焦煤	9.5—10.5	18—28	<0.5	—	>75

中煤	—	30—48	28—38	<1.5	2900—4800	—
煤泥	—	>40	<40	<1.5	<3800	—

2、生产能力

(1) 本公司原煤产量

本公司拥有八对矿井，各矿井 2005 年核定生产能力总计 2,068 万吨。近几年，本公司不断增加资金投入，对各矿的主、副井提升、通风、运输、排水等系统进行技术改造，多数矿井的生产能力得到较大提高。本公司报告期内各矿年产量详见下表：

单位：万吨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一 矿	389	382	394
四 矿	282	281	267
五 矿	127	—	—
六 矿	351	339	328
八 矿	307	293	313
十 矿	311	—	—
十一矿	176	183	158
十二矿	143	—	—
大庄矿	—	81	93
高庄矿	—	42	57
合 计	2,086	1,601	1,609

本公司 2005 年的原煤产量较 2004 年增幅为 30.29%，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收购平煤集团“三矿一厂”，使得总产能有所增加；2004 年虽然多数矿井产能保持稳步上升，但由于高庄矿、大庄矿资源濒临枯竭，一矿、八矿 2004 年进行了采煤工作面的较大规模的更替而限制了生产能力，导致本公司 2004 年总产量比前一年下降了 0.51%。

(2) 本公司精煤产量

本公司现有三座炼焦煤选煤厂，设计年原煤入选能力 700 万吨，2005 年精煤产量 530 万吨。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的产量一直保持稳步增长。2004、2005 年本公

司精煤产量分别比前一年提高 3%和 25%。

本公司各洗煤厂报告期内产量详见下表：

单位：万吨

	产 品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田庄选煤厂	精 煤	279	271	257
	中煤及煤泥	167	142	87
八矿洗煤厂	精 煤	160	153	155
	中煤及煤泥	61	36	30
七星洗煤厂	精 煤	91	—	—
	中煤及煤泥	22	—	—
合 计	精 煤	530	424	411
	中煤及煤泥	250	178	117

3、本公司各矿可采储量及可采年限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矿的储量及开采年限计算结果见下表：

	保有储量 (万吨)	基础储量 (万吨)	可采储量 (万吨)	核定生产能力 (万吨/年)	剩余服务年限 (年)
一矿	25,868.20	19,522.70	14,054.70	400	27.0
四矿	8,786.70	5,820.40	4,110.40	280	11.3
五矿	12,742.60	9,157.50	6,318.70	143	31.6
六矿	15,625.90	12,195.40	9,129.70	339	20.7
八矿	33,045.20	23,627.80	15,715.70	300	40.3
十矿	12,580.30	10,413.50	7,562.60	290	20.1
十一矿	17,461.30	15,474.80	11,494.90	180	49.1
十二矿	4,776.60	2,941.50	2,039.60	136	11.5
首山一矿	40,220.00	—	25,642.00	240	91.8
合 计	171,106.80	139,373.60	96,068.30	2,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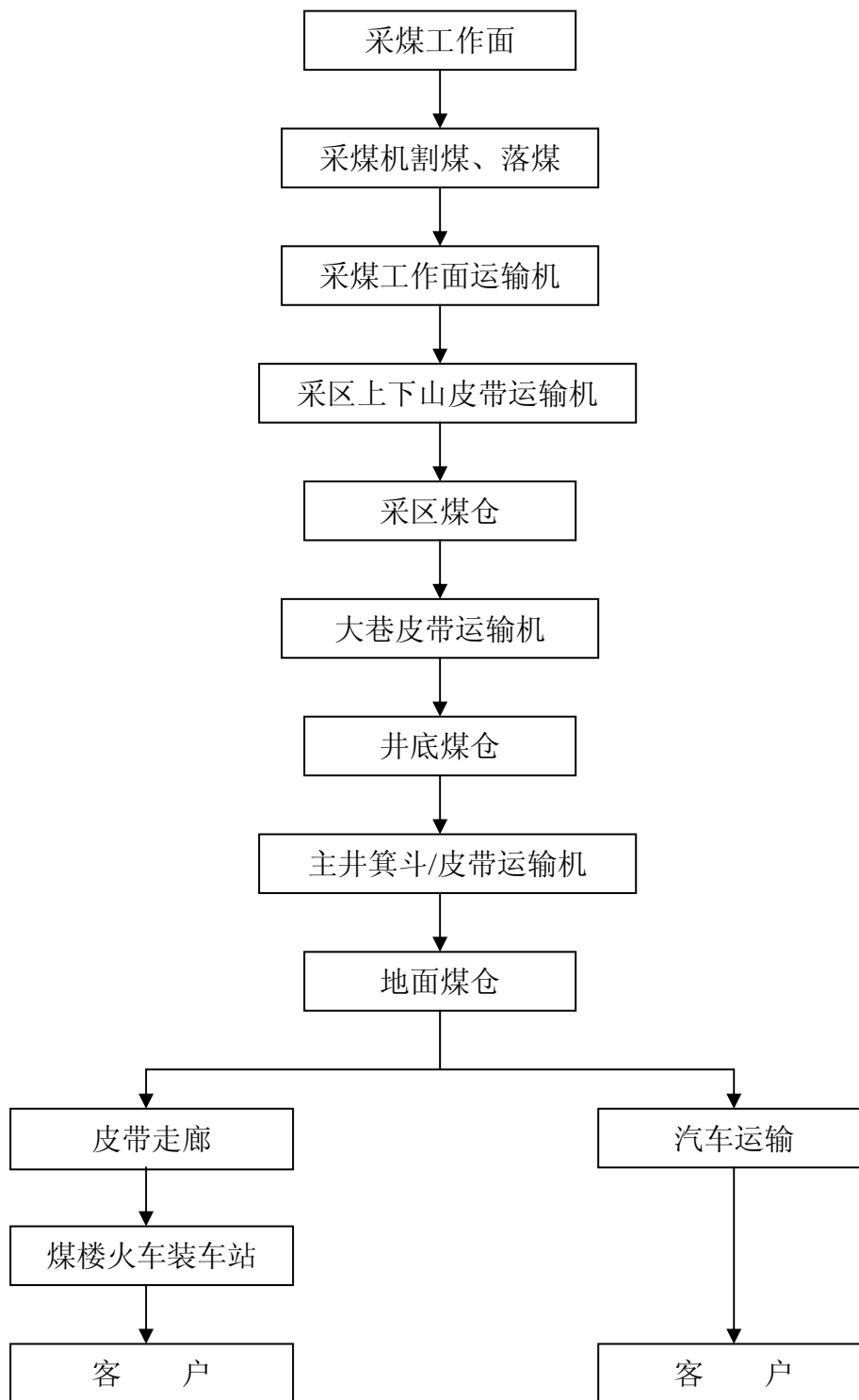
注：首山一矿尚未投产，其核定生产能力无法评估，表内为设计生产能力和设计服务年限。

各矿的剩余服务年限=可采储量/(核定生产能力×储量备用系数)。五矿因地质条件变化较大，有可能对煤炭开采的效率造成影响，储量备用系数选用 1.4；目前公司各矿回采率均已达到较高水平，故其他各矿均选用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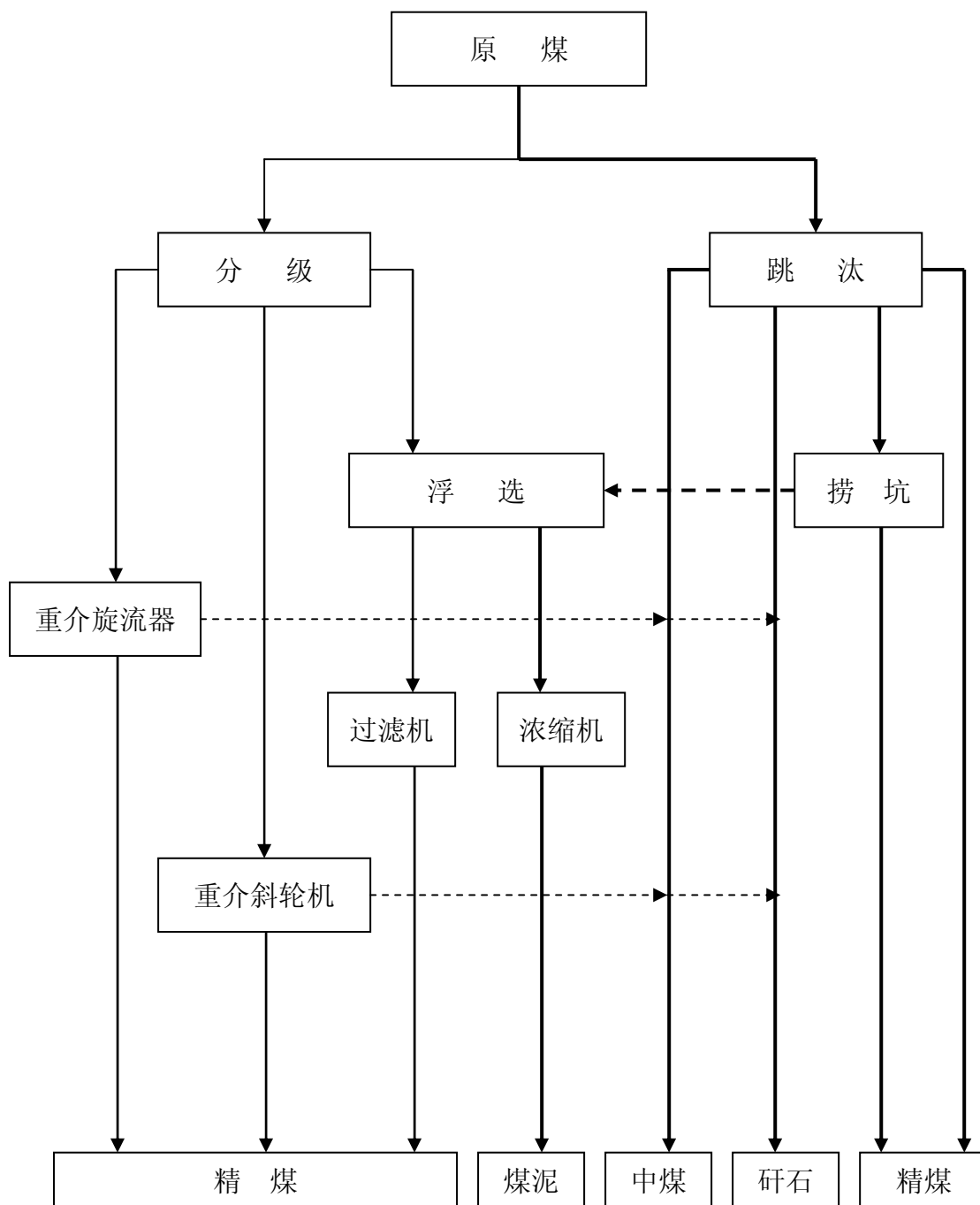
储量备用系数的应用是在可采储量确定过程中已经充分考虑各种损失的条件，确保矿井实际剩余服务年限不低于计算出来的各矿服务年限，因此，表中的年限的计算是比较保守并完全有保障的。

（二）本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

原煤生产工艺流程图：



煤炭洗选工艺流程图：



注：上图中粗线为七星洗煤厂工艺流程，细线为田庄选煤厂和八矿选煤厂流程，其中分级、重介斜轮机分选为田庄选煤厂专有工艺。

（三）本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产销量及平均价格

本公司报告期内商品煤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吨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商品煤生产量（吨）	21,671,623	18,946,813	15,692,640
其中：混煤生产量	13,859,367	12,760,595	11,139,941
精煤生产量	5,302,278	4,235,958	3,799,909
其他选煤生产量	2,509,978	1,777,466	742,281
商品煤销售量（吨）	21,332,155	18,732,428	17,835,321
其中：混煤销售量	13,678,645	12,750,669	12,588,921
精煤销售量	5,234,675	4,204,553	4,105,774
其他选煤销售量	2,418,835	1,777,206	1,140,626
商品煤平均售价（元）	337.47	263.03	179.27
其中：混煤平均售价	255.42	207.33	144.76
精煤平均售价	643.93	496.37	314.97
其他选煤平均售价	133.01	110.60	71.76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本公司的产销量保持逐年的稳步递增态势，产品销售情况良好。

2、产品的主要客户群

单位：万吨

行业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销售量	百分比	销售量	百分比	销售量	百分比
电力	925	43.37%	620	33.10%	489	27.39%
冶金	506	23.72%	318	16.99%	337	18.90%
出口	0	0.00%	0	0.00%	26	1.45%
其他	702	32.91%	935	49.91%	932	52.27%
合计	2133	100.00%	1,873	100.00%	1,784	100.00%

本公司产品按用途分为动力煤和冶炼精煤，其中动力煤用于发热燃料，主要供应电力企业，主要客户有姚孟电厂、平顶山电厂等；冶炼精煤用于炼焦，主要供应冶金企业，主要客户有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湘潭钢铁集团公司等。

3、主要销售市场及销售方式

单位：万吨

省份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销售量	百分比	销售量	百分比	销售量	百分比
河南	978	45.85%	1,014	54.11%	849	47.60%
湖北	545	25.55%	366	19.52%	417	23.37%
湖南	111	5.20%	118	6.32%	107	6.02%
江西	84	3.94%	51	2.75%	46	2.60%
江苏	74	3.47%	65	3.49%	130	7.27%
其他	341	15.99%	259	13.80%	234	13.14%
合计	2133	100.00%	1,873	100.00%	1,784	100.00%

本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市场为华东、中南地区，2003年、2004年及2005年销往河南、湖北、湖南、江西、江苏五省的产品均占总销售额的约85%。

本公司煤炭产品销售主要是通过铁路运输方式完成，约占全部销售量的85%，其余少量地销，即经汽车运输销售。2004年4月，本公司建立了地销煤交易大厅，实行地销煤统一管理与销售，进一步实行市场化的销售模式，管理更加科学、规范。

4、主要客户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期间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03年度	110,367	34.30%
2004年度	160,331	32.40%
2005年度	280,115	38.91%

本公司上述客户中，未有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相对应总额50%的情况，也不存在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和客户中持有股份的情况。

（四）本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及成本构成

1. 本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本公司生产使用的主要材料包括钢材、水泥、传送带、木材、汽柴油、润

滑油脂、轴承、电缆等。所用主要材料通过招标、议价、询价、比价等不同的采购决策方法，选择供货厂商，通过市场采购。火药、雷管等向平煤集团控股子公司爆破器材公司采购。以上原材料的供货渠道畅通，能够及时供货保证生产。本公司选煤厂所需的原料煤主要由本公司和平煤集团供应。

本公司生产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力。电力供应来自华中电力网和平煤集团下属电厂，电力供应有可靠、稳定的保障。

本公司电力消耗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kWh

	华中电网		平煤集团下属电厂	
	电量（万 kWh）	所占比例	电量（万 kWh）	所占比例
2005 年	48,374	64.77%	26,314	35.23%
2004 年	7,153	13.95%	44,111	86.05%
2003 年	9,169	18.03%	41,689	81.97%

2. 主要产品成本构成

(1) 近三年原煤的生产成本中主要原材料及成本构成：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金额 (万元)	占总成 本比例	金额 (万元)	占总成 本比例	金额 (万元)	占总成 本比例
一、材料	71,604	18.12%	42,445	20.63%	40,729	22.66%
其中：木材	2,728	0.69%	1,631	0.79%	1,578	0.88%
支护用品	18,443	4.67%	13,345	6.49%	9,760	5.43%
火工用品	1,164	0.29%	1,132	0.55%	1,209	0.67%
大型材料	8,837	2.24%	4,995	2.43%	8,389	4.67%
配件	11,265	2.85%	7,744	3.76%	6,889	3.83%
专用工具	1,885	0.48%	688	0.33%	798	0.44%
自用煤	794	0.20%	342	0.17%	448	0.25%
劳保用品	1,673	0.42%	793	0.39%	743	0.41%
建工材料	4,501	1.14%	1,516	0.74%	1,205	0.67%
油脂及乳化液	1,939	0.49%	1,126	0.55%	1,075	0.60%
其他材料	18,375	4.65%	9,133	4.44%	8,635	4.80%
二、电力	28,057	7.10%	16,005	7.78%	15,923	8.86%
三、工资及福利	140,775	35.63%	75,217	36.56%	63,369	35.25%
四、井巷及折旧费	30,536	7.73%	18,195	8.84%	17,619	9.80%
五、维简费	26,070	6.60%	16,476	8.01%	9,654	5.37%
六、安全费	51,519	13.04%	7,343	3.57%	—	—

七、修理费	17,203	4.35%	10,154	4.94%	10,533	5.86%
八、水费	1,427	0.36%	1,800	0.88%	1,803	1.00%
九、其他	27,876	7.06%	18,116	8.80%	20,146	11.21%
原煤总成本	395,067	100.00%	205,752	100.00%	179,775	100.00%

(2) 近三年洗煤生产成本中主要原材料及成本构成: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金额 (万元)	占总成本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总成本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总成本 比例
一、入洗原料煤	334,173	93.27%	202,176	92.00%	116,164	89.04%
二、材料	5,040	1.41%	4,206	1.91%	3,025	2.32%
其中：配件	1,115	0.31%	1,017	0.46%	693	0.53%
油脂	624	0.17%	453	0.21%	465	0.36%
其他材料	3,301	0.92%	2,736	1.24%	1,867	1.43%
三、电力	4,373	1.22%	3,038	1.38%	2,733	2.09%
四、工资及福利	7,594	2.12%	4,922	2.24%	4,638	3.56%
五、折旧费	3,932	1.10%	3,222	1.47%	2,315	1.77%
六、修理费	1,128	0.31%	961	0.44%	569	0.44%
七、水费	187	0.05%	200	0.09%	268	0.21%
八、其他	1,847	0.52%	1,031	0.47%	750	0.58%
洗煤总成本	358,274	100.00%	219,756	100.00%	130,463	100.00%

注：上述洗煤成本中包括本公司洗煤厂向本公司各矿所采购的可供入洗原煤，采购价格按照本公司内部核算时所确定的内部转移价格计算。

3、主要供应商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期间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2003年度	68,045	51.51%
2004年度	141,034	62.78%
2005年度	135,712	55.21%

2003年、2004年及2005年本公司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平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4.60%、55.55%及42.75%，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和客户中持有股份的情况。

上述向平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采购中，采购入洗原煤的金额较大，详细情况与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三）经

常性关联交易对经营成果的影响”的有关内容。

（五）本公司的环保情况

本公司主要污染源产生于煤炭开采和洗选过程中，包括矿井水、煤矸石、煤层气、噪声、煤尘等。本公司针对各类污染源均采取了严格有效的治理措施，保证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其中：

本公司各矿均建有矿井水净化水厂，采用沉淀、过滤和消毒等工艺，使矿井水经处理后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85)。各选煤厂均配套建有煤泥水闭路循环设施，实现了煤泥水全闭路循环，不外排；此外还建有煤泥水事故沉淀池，使得在检修或当煤泥水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时，煤泥水能够得到有效处理，不对环境产生污染，各选煤厂均达到部二级煤泥水循环标准。

煤矸石大部分进行综合利用，少部分暂不能利用的堆存在专用煤矸石堆放场内。为防止煤矸石风化后产生的扬尘污染，各矿在矸石山上铺设了水管和洒水设施，对煤矸石进行洒水抑尘。已风化的煤矸石，具备绿化条件的，在矸石山上挖坑培土，栽种刺槐、椿树等，使矸石山得到绿化；尚不具备绿化条件的煤矸石，在其表面喷洒抑尘固化剂进行抑尘。本公司各矿煤矸石扬尘污染治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堆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针对噪声污染，本公司通过在各生产矿中选用低噪节能设备，并综合采用吸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各选煤厂的基础设备进行减振处理，窗户全部安装隔声玻璃等，有效降低了噪声污染，使各生产矿、厂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另外，本公司所有锅炉均有消烟除尘设施，烟尘和二氧化硫等污染物排放达标国家规定的标准；所有生产矿井的煤场均安装了洒水降尘设施，煤场扬尘防治符合环保要求；各矿均配有通风系统对煤层气进行抽放处理，能够利用的通过利用系统加以综合利用。

通过上述各项卓有成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公司已按国务院“一控双达标”

的要求实现了主要工业污染源的达标排放，工业废水、废气排放达标率达到100%。

本公司2003年、2004年及2005年的环保费用支出分别为225万元，2004年382万元，2005年508万元，预计2006年环保费用支出约为700万元。

（六）本公司安全生产方面的措施

1、潜在风险及解决措施

本公司以煤炭开采、洗选为主要业务，在煤炭开采中，在着瓦斯、水、火、煤尘、顶板五大自然灾害，对井下生产构成了安全隐患。

（1）瓦斯

瓦斯是煤炭生产中的最严重的自然灾害之一。井下瓦斯与空气混合，浓度达到一定程度后遇明火会发生爆炸，瓦斯突出可能造成人员窒息。

针对瓦斯灾害，本公司坚持“以风定产”原则，对矿井通风系统进行全面普查和每月进行通风能力核定，对供风能力不足的采区、工作面果断停产整顿；优化矿井通风系统，更换或改造部分矿井主要通风机，提高通风能力；完善高突采区专用回风巷，实现专用回风系统，进一步改善了高突采区专用回风巷状况；强化瓦斯抽放，在高突矿井推广应用高位水平钻孔抽、采空区抽、采动卸压浅孔抽以及分源抽放等，个别单位应用地面钻孔抽、顶板高位抽放等新技术，取得了较好效果。

在预防瓦斯突出方面，本公司实施了保护层开采技术的尝试性应用，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分区管理；完善安全监控系统，对设备老化、性能下降的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确保系统正常运转和灵敏可靠；加强安全监测系统管理，对高突工作面除按规定周期调校传感器外，还重点检查传感器的灵敏度、稳定性，确保监测数据精度和断电灵敏度，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2）水

煤矿井下水害包括顶板水、底板水和采空区的老空水害，涌水量大时可能

影响井下采掘工程和工作面的施工，甚至造成井下安全事故。

本公司各矿平均涌水量为每小时 353 立方米，针对相对涌水量较大的特点，各矿在采掘工作面布置了相应的排水设备，总计达 72 台水泵和 45 趟排水管路，综合排水能力每小时 1.87 万立方米，并根据不同类型的水源实施有针对性的措施，保证将地下水形成的安全隐患将到最低。

对于水源稳定、持续时间较长的底板水，各矿利用泄水巷疏放水钻孔，使含水层水位下降；注浆堵水，加固底板；对底板水害威胁大的矿井建立防水闸门，实现分区降压开采。

本公司各矿在采掘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坚持“有疑必探，先探后掘”的原则，有计划有目的的对老空积水进行疏放，各矿都有完善的水害隐患排查制度，并配备有探水钻机，可有效的疏放老空区积水，近年来未发生老空区积水的水害事故。

（3）自然发火

本公司所开采煤层具有自然发火倾向性，自然发火期 1~8 个月，最短不足 20 天。

本公司通过预测预报、预防性灌浆、喷洒阻化剂、注凝胶等方法防治自然发火，并配备了氮气灭火装置，安装在自然发火倾向相对明显的几座矿井。各矿充分利用现有灌浆系统，工作面做到随采随灌，采后及时封闭和加强管理，减少了自然发火事故，并吸取其他矿井事故发生的教训，举一反三，认真开展防自然发火检查，有效降低了井下自然发火隐患。

（4）煤尘

煤矿中的煤尘在一定温度或撞击条件下，具有爆炸的危险性。目前，本公司安设约 80 万米洒水管路，1146 道风流净化水幕，423 处隔爆设施，1181 处转载点喷雾。结合季节特点，每年开展春季、秋季两次综合防尘会战，狠抓防尘区域责任制的落实和强化防尘现场管理；完善防尘管路，并开展了新型侧式供水装置的研制、应用工作，目前已在多个采掘工作面推广应用。

（5）顶板

煤矿采掘活动破坏了原岩体内应力的平衡状态，当重新分布的地应力超过顶底板岩石和煤层的强度时，就会造成顶板下沉，底鼓、岩层移动和离层，支柱折损、冒顶及其它安全隐患。

针对上述安全隐患，本公司各矿支护巷道每 30—50 米安装一台顶板离层指示仪，并设一组巷道收敛变形测站，进行日常顶板稳定性监测。定期用锚杆拉力计对锚杆锚固力进行拉拔试验，检验支护效果。对岩巷锚喷巷道用锚杆探测仪检查锚杆安装数量，用力矩扳手检查锚杆预紧力，保证施工质量，以使其充分发挥支护巷道顶板的作用。

在采煤工艺与设备方面，本公司购置综采设备，采用大吨位、高工作阻力支架，提高对工作面顶板的有效支护。在提高综合机械化程序的同时，大大减少了顶板事故的发生率。近年来，先后在四矿、六矿、八矿等矿井装备了成套大采高、大功率综采设备，取得了良好效果。

2、本公司安全管理体系

（1）在严格执行《矿山安全法》、《煤矿安全规程》及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颁布的《采煤质量标准化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的同时，本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并针对各项生产各个环节涉及的各项安全隐患制定了《原煤生产和基建施工安全生产现场管理办法》、《平煤天安公司顶板管理暂行规定》、《局部通风机安装、使用、供电和安全监控等补充管理规定》、《一通三防齐抓共管责任制》和《瓦斯超限追查处理规定》、《瓦斯抽放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具体管理规定，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加以规范。

（2）本公司设有安全部，各分公司均按规定设置安全检查科，安全管理机构比较健全；制定有内部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制度，如职能机构、各级领导、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办公会议和安全例会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奖惩制度，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制度，隐患排查和整改制度，安全技措资金提取与管理使用制度，安全警示制度，事故和重大隐患责任追究等制度，促进了安全管理科学化、正规化、制度化。

(3) 本公司通过推行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危害辨识，危险评价和风险控制，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达到控制各类事故发生的目的。本公司各矿厂均运行了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并通过国家认证中介机构的认证。

(4) 本公司通过建立重特大事故防范体系，完善公司和基层单位两级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提高了对重大事故、灾害的应变和控制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损失。

(5) 本公司建立健全了安全动态监控体系，强化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公司坚持每季度组织一次安全大检查，并根据不同时期安全工作特点，组织开展专项安全检查。另外，本公司成立安全小分队，坚持每天对各分公司巡回安全检查，对查出的问题积极督促落实整改，从源头上堵塞现场安全管理漏洞。

(6) 本公司先后制定出台了安全技措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煤炭生产安全费用使用管理办法，按有关规定提取安全资金并确保投入到位、合理使用，不断提升矿井安全装备水平，增强矿井防灾抗灾能力。

(7) 本公司坚持人本管理，建立了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强化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培训，提升职工素质，增强全员安全意识，提高工作质量，实现企业本质化安全生产。

通过上述各项安全技术和措施，本公司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的原煤生产百万吨死亡率分别为、0.19、0 和 0.14。本公司 2005 年度百万吨死亡率低于河南省煤炭工业局下达的安全考核指标 1.0，并且远低于全国同行业 2.81 的平均水平。

本公司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的安全支出分别为 492 万元、1,090 万元以及 50,489 万元，预计 2006 年安全支出为 51,000 万元。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 主要生产设备

1、原煤生产主要设备：

单位：万元

名称	数量	平均可安全运行时间	原值	折旧	净值	成新率
采掘设备	5,551	5年	82,419	24,679	57,740	70%
井下运输设备	2,158	5年	22,143	16,033	6,110	28%
提升设备	114	12年	11,647	10,467	1,180	10%
排水设备	1,210	8年	2,342	1,563	779	33%
通风设备	67	10年	1,626	1,298	328	20%
变配电设备	2,549	10年	12,507	10,506	2,001	16%
合计	-	-	132,684	64,546	68,138	51%

2、煤炭洗选主要设备

单位：万元

名称	数量(台)	平均可安全运行时间	原值	折旧	净值	成新率
跳汰机	4	4年	360	268	92	26%
浮选机	30	6年	854	733	121	14%
圆盘过滤机	22	9年	537	377	160	30%
离心脱水机	26	8年	1,009	330	679	67%
浓缩机	8	8年	81	63	18	22%
直线振动筛	29	9年	732	131	602	82%
重介旋流器	7	8年	185	80	104	56%
翻车机	2	12年	655	227	428	65%
合计	-	-	4,412	2,209	2,203	50%

(二) 房屋建筑物

本公司现拥有房屋 536 栋，总面积 154,163.43 平方米，已全部取得房产证，平均成新率为 56%。另外，本公司向平煤集团租赁房屋 194 处，面积为 198,017.52 平方米。

(三) 商标

1、本公司现使用的“天喜”牌注册商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注册。原注册人为平顶山煤业（集团）田庄洗煤厂，商标注册证号为第 1260520 号。根据 2001 年 6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

政管理局商标局下发的《核准转让注册商标通知单》和出具的《核准转让注册商标证明》，本公司合法受让了“天喜”牌注册商标。

2、平煤集团与本公司 2005 年 5 月 5 日签订了《商标权转让合同》，平煤集团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 1139805 号的“平煤”牌第 37 类商标无偿转让给本公司，平煤集团有权继续无偿使用该商标。根据 2005 年 10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下发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本公司合法受让了“平煤”牌第 37 类商标。

（四）专利

本公司拥有两项专利，包括：

1、自吸式浮选矿化器：专利号 ZL 02 2 30959.4，用于煤炭浮选中细粒矿物的分选，有效期为 2002 年 4 月 11 日至 2012 年 4 月 11 日。

2、矿物射流浮选机：专利号 ZL 02 2 34471.3，用于煤炭浮选中细粒矿物的分选，有效期为 2002 年 4 月 30 日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

（五）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土地使用权帐面净值为 108,195,560 元，涉及的土地共 27 宗，其中 18 宗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9 宗土地使用权类型为作价入股。本公司现拥有及使用的 27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主要登记内容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一矿	平国用(2001)字第 W0013 号	出让	工业(21)	67,715.50
	平国用(2001)字第 W0016 号	出让	工业(21)	17,298.80
	平国用(2001)字第 W0017 号	出让	工业(21)	2,047.10
	平国用(2001)字第 X022 号	出让	工业(21)	3,271.60
四矿	平国用(2001)字第 X021 号	出让	工业(21)	3,789.90
	平国用(2001)字第 X023 号	出让	工业(21)	3,267.40
	平国用(2001)字第 X025 号	出让	工业(21)	62,000.23
五矿	平国用(2005)字第 SX009 号	作价入股	工业(221)	64,986.20
	平国用(2005)字第 SX010 号	作价入股	工业(221)	16,021.12

六矿	宝土国用(2005)字第2162号	作价入股	工业	11,997.90
	平国用(2001)字第X019号	出让	工业(21)	47,761.80
七星洗煤厂	平国用(2005)字第SX007号	作价入股	工业(221)	16,460.10
八矿	平国用(2001)字第W0014号	出让	工业(21)	4,824.70
	平国用(2001)字第W0015号	出让	工业(21)	16,667.80
	平国用(2001)字第W0018号	出让	工业(21)	13,201.80
	平国用(2001)字第W0022号	出让	工业(21)	101,947.00
八矿选煤厂	平国用(2001)字第W0021号	出让	工业(21)	50,508.90
	平国用(2001)字第W0019号	出让	工业(21)	14,328.70
十矿	平国用(2005)字第SW010号	作价入股	工业(221)	8,053.40
	平国用(2005)字第SW011号	作价入股	工业(221)	94,094.27
十一矿	平国用(2001)字第X018号	出让	工业(21)	7,851.90
	平国用(2001)字第X020号	出让	工业(21)	31,409.90
	平国用(2001)字第X024号	出让	工业(21)	11,489.00
十二矿	平国用(2005)字第SW009号	作价入股	工业(221)	61,667.40
	平国用(2005)字第SW012号	作价入股	工业(221)	11,409.10
田庄选煤厂	平国用(2001)字第W0020号	出让	工业(21)	124,605.37
救护队	平国用(2005)字第SX008号	作价入股	工业(221)	1,394.70
合计				870,071.59

(六) 采矿权

1、一矿、四矿、六矿、八矿及十一矿的采矿权

(1) 1998年1月22日,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对〈关于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B种股票矿产资源资产处置问题的请示〉的批复》[国资事发(1998)1号文],批准原煤炭工业部[煤函字(1997)第224号]《关于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B种股票矿产资源资产处置问题的请示》中对本公司矿产资源资产问题的处置意见,同意本公司开发一矿、四矿、六矿、十一矿、大庄矿、高庄矿和八矿的矿产资源资产,每年暂向国家上缴资源资产租金1,474万元人民币,该租金暂委托平煤集团代收代缴,时间为10年,从本公司成立之日起执行。

(2) 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发布《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于1998年3月9日在原国家地质矿产部办理了一矿、四矿、六矿、十一矿、大庄矿、高庄矿及八矿等七个生产矿的《采矿许可证》,该等证书号依次为:地采证煤更字[1998]016、017、018、019、020、

021、022 号，取得了煤炭采矿权。

(3) 根据国家将采矿权归属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进行管理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于 2001 年 4 月 4 日在国土资源部办理了除高庄矿外的一矿、四矿、六矿、十一矿、大庄矿及八矿等六个生产矿的新的《采矿许可证》，该等证书号依次为：1000000140058、1000000140054、1000000140053、1000000140056、1000000140055、1000000140052；并于 2001 年 4 月 6 日在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理了高庄矿的新的《采矿许可证》，证书号为 4100000140157。

(4) 本公司上述矿井的采矿权系有偿取得，其中采矿权价款系根据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的批复采用“上缴资源资产租金”的方式支付。上缴资源资产租金 10 年期限届满之前，本公司可以继续按照现有方式支付采矿权价款。上缴资源资产租金 10 年期限届满之前，若政府主管部门对上缴资源资产租金方式制订新的办法，本公司需按照新办法执行；上缴资源资产租金 10 年期限届满之后，本公司应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方式，支付其余的采矿权价款。本公司每年向国家上缴的资源资产租金按实际支付金额帐列主营业务成本。

本公司一矿、四矿、六矿、八矿及十一矿所拥有的《采矿许可证》具体如下：

	编号	有效期限
一矿	1000000140058	2001 年 4 月至 2031 年 4 月
四矿	1000000140054	2001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
六矿	1000000140053	2001 年 4 月至 2031 年 4 月
八矿	1000000140052	2001 年 4 月至 2031 年 4 月
十一矿	1000000140056	2001 年 4 月至 2031 年 4 月

2、五矿、十矿、十二矿的采矿权

五矿、十矿、十二矿的采矿权，已经北京山连山矿业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了山连山矿权评报字[2004]127 号、120 号、121 号评估报告，以 200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分别为：6,881.78 万元、11,727.11 万元、3,561.98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国土资源部国土资矿认字（2005）第 217 号、218 号、219 号确认。根据本公司与平煤集团签订的《采矿权转让合同》，

本公司向平煤集团购买五矿、十矿、十二矿的采矿权，转让行为已分别获得国土资源部国土资矿转字（2005）第 018 号、019 号文及河南省国土资源厅豫国土资矿转字（2005）第 03 号文批复同意。根据本公司与平煤集团签订的《采矿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双方同意转让价格以五矿、十矿和十二矿采矿权评估结果为基准。十二矿的采矿权转让价款由乙方直接支付给河南省国土资源厅，五矿、十矿的采矿权转让价款由乙方直接支付给国土资源部。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五矿、十矿及十二矿的采矿权帐面价值分别为 66,523,873 元、113,307,006 元、32,241,821 元。五矿、十矿、十二矿的采矿权许可证如下：

	编号	有效期限
五矿	1000000620062	2006 年 5 月 29 日至 2031 年 4 月 1 日
十矿	1000000620063	2006 年 5 月 29 日至 2031 年 4 月 1 日
十二矿	4100000620073	2006 年 3 月至 2016 年 7 月

3、首山一矿的采矿权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宝公司拥有首山一矿的《采矿许可证》，编号为 1000000510050，有效期限为 2005 年 5 月 17 日至 2035 年 5 月 17 日。

六、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

（一）煤炭生产许可证及煤炭经营资格证

本公司已取得一矿、四矿、五矿、六矿、八矿、十矿、十一矿及十二矿的煤炭生产许可证，具体如下：

	编号	有效期限
一矿	G160401001G ₁	2004 年 10 月 9 日至 2007 年 10 月 9 日
四矿	G160401003G ₁	2004 年 10 月 9 日至 2007 年 10 月 9 日
五矿	G160401004G ₂	2006 年 6 月 2 日至 2007 年 10 月 9 日
六矿	G160401005G ₁	2004 年 10 月 9 日至 2007 年 10 月 9 日
八矿	G16040100700	2002 年 4 月 2 日至 2031 年 4 月 30 日
十矿	G160401008G ₂	2006 年 6 月 2 日至 2007 年 10 月 9 日
十一矿	G16040100900	2002 年 4 月 2 日至 2031 年 4 月 30 日
十二矿	G160401010G ₃	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9 月

经审查符合条件，本公司具备煤炭经营资格，河南省煤炭经营资格审批办公室向本公司颁发了（豫）煤经营编号 04010424 煤炭经营资格证书。

（二）安全生产许可证

本公司已取得公司及下属八个矿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如下：

	编号	有效期限
公司	（豫）MK 安许证字[2004]000126	200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一矿	（豫）MK 安许证字[2005]000139	2005 年 11 月 29 日至 2008 年 11 月 29 日
四矿	（豫）MK 安许证字[2005]000103	2005 年 09 月 09 日至 2008 年 09 月 09 日
五矿	（豫）MK 安许证字[2005]000105	2005 年 07 月 14 日至 2008 年 07 月 14 日
六矿	（豫）MK 安许证字[2005]000140	200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八矿	（豫）MK 安许证字[2005]000106	2005 年 07 月 14 日至 2008 年 07 月 14 日
十矿	（豫）MK 安许证字[2005]000107	2005 年 09 月 09 日至 2008 年 09 月 09 日
十一矿	（豫）MK 安许证字[2005]000108	2005 年 05 月 15 日至 2008 年 05 月 15 日
十二矿	（豫）MK 安许证字[2005]000109	2005 年 11 月 29 日至 2008 年 11 月 29 日

七、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本公司的质量控制标准

本公司的质量控制标准执行 GB/T17608-1998《煤炭产品品种和等级划分》，GB/T18666-2002《商品煤质量及验收方法》。

2、本公司的质量保证体系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形成有效的质量管理网络。本公司设有质量技术监督中心，制定了《煤质管理办法》，并成立了质量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公司的质量工作；各生产矿、厂也都设立有专门的质量管理机构负责本单位的质量管理，其中八矿选煤厂、田庄选煤厂分别于 2003 年 5 月和 2003 年 9 月通过了 ISO9001：2000 质量认证体系。

3、本公司的质量控制措施

本公司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从煤炭生产、洗选、化验、出矿、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不断强化质量管理，通过有效的管理控制措施保证产品质量。

首先，实行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从地质、设计、开掘、运输、加工、销售等环节制定有详细质量工作标准，把好每一个质量关口。尤其注重井下煤质管理，对采煤工作面实行动态质量监控，对影响煤质的因素，及时采取控制措施，保证原煤的质量。

第二，加大对质量控制和质量检验设备的投入，先后投入近 1.3 亿元对田庄选煤厂、八矿选煤厂进行了技术改造，进一步扩大洗选加工能力、提高产品质量；一矿增建了井下排矸系统，并对煤楼筛选系统进行了改造；近几年每年都投入专用资金用于质量检验设备的更新，使检验手段不断完善，检验水平得到提高。

第三，强化质量监督，加大对质量的监督管理力度，对质量管理实行一票否决；不断组织对质量管理人员的技术培训、提高人员素质，为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的进一步提高打下良好基础。

本公司通过严格的质量控制管理措施，有效保证了产品质量在全国同行业中的优势地位。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煤炭产品在历年国家和省级相关部门组织的质量抽查中，合格率均为 100%。

八、本公司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与生产工艺

1、综合机械化掘进技术

本公司各矿都已实现了综合机械化掘进技术。该项技术以掘进机掘进为主，将测量定向、掘进、装煤、运煤、通风、除尘、材料运输、巷道支护、供电系统等设备配套成龙，形成一条完整的掘进系统，实现了连续掘进施工。该技术的主要优点是掘进工序少、效率高、速度快、施工安全、劳动环境好，减

轻了工人的劳动强度，减少了施工人员，从而实现煤巷掘进的安全高效。

目前公司 8 座矿井机械化掘进工作面已达到了 90%以上，设备配置包括：掘进机、转载机、双向胶带输送机、锚杆打眼安装机、激光指向仪、瓦斯报警断电仪、除尘器和电气系统等组成综合机械化作业线，简称综掘作业线。施工工艺为：掘进机掘进破煤和装煤—转载机将煤转运至输送机—双向胶带输送机上带将煤运出，下带将所用的支护材料等运至工作面；激光指向仪确定巷道方向、瓦斯报警断电仪时刻监控瓦斯浓度、除尘器降低施工中产生的粉尘。

2、综合机械化开采技术

该技术通过双滚筒采煤机落煤，采煤机上的螺旋滚筒旋转装煤后，由可弯曲刮板输送机运煤，移动变电站为该技术相关设备提供动力，移架由装在液压支架上的推移千斤顶完成，可同时实现对新暴露顶板的支护和放顶两项工作。

本公司各生产矿井都已实现了综合机械化开采技术，采用大采高支架、长走向、大功率采煤机和输送机，实现采面最高月产 30.1 万吨，最高年产 201 万吨，居于全国先进水平。

3、煤巷锚网支护技术

该技术通过锚杆、锚索对巷道围岩施加预应力，增加其抗变形能力，减小巷道围岩的破坏，提高围岩的自承能力，最终对围岩实现有效的支护。该技术大大减少了矿用 U 型钢的使用量，减轻了工人的劳动强度，提高了巷道掘进速度和回采工作面推进度，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

目前本公司在支护方式上着重推广采用了锚网支护代替传统的金属拱形支架支护，锚网支护技术的使用率已经达到 70%以上。

4、瓦斯治理技术

（1）矿井通风技术

本公司通过对矿井、采区进行通风系统评价和优化，完善高瓦斯采区专用回风巷系统，提高有效风量率，确保通风系统的稳定可靠；结合各采面地质条件等因素，因地制宜优化采面通风方式；加强局部通风管理，在全公司 100 多

个高突掘进工作面全部使用对旋式局部通风机和大直径耐压风筒，并采用局部通风机自动切换监控器，保证了局部通风机连续可靠运转，对提高工作面风量，防止瓦斯超限起到了重要作用。

（2）瓦斯抽放技术

本公司在采煤工作面应用开采保护层、高位水平钻孔，高（低）位水平抽放巷，迎面斜交钻孔，采空区和浅孔抽放等综合抽放技术，并根据采面煤层地质条件、回采工艺、瓦斯含量、瓦斯压力、瓦斯涌出量、巷道布置方式等综合因素，应用不同的瓦斯抽放技术。如针对瓦斯涌出的规律及特点，采取分源抽放技术；结合煤层的赋存特点，采用高位预抽巷抽放技术；在有瓦斯突出危险的工作面掘进时，应用边掘边抽技术。

5、煤炭洗选技术

本公司的煤炭洗选主要应用重介、浮选、跳汰洗选技术，其中：

田庄选煤厂采用块煤重介斜轮、末煤重介旋流器、煤泥浮选的联合生产工艺，是国际通用的分级分选的选煤方法，可按不同粒级原煤的物理、化学性质进行分选，分选精煤高，产品回收率高。浮选系统采用 $\phi 3000\text{mm}$ 微泡浮选机，代替了传统的XJM-4型浮选机，对难浮煤泥有较好的洗选效果，该项技术为田庄选煤厂技术专利产品。

八矿选煤厂采用三产品重介旋流器、煤泥浮选的联合生产工艺，特点为原煤不需分级入洗，可同时生产出精煤、中煤和矸石三个产品，是近年来国内先进的生产技术。

七星选煤厂采用不分级跳汰、煤泥浮选的联合生产工艺，特点为工艺简单，生产成本较低，适宜于易选煤的洗选加工。

（二）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本公司主要产品所采用的生产技术均为国内外成熟技术，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三）本公司研究开发情况

1、已完成的重大项目和科研成果

（1）“九五”期间，本公司承担研究了国家重点科技攻关项目《矿井瓦斯综合治理示范工程配套技术的研究》的 22 个子专题，全部完成，经科技部验收及鉴定，4 个子专题达到国际领先水平，11 个子专题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3 个子专题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4 个子专题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项目成果已经辐射全国同类矿区（矿井），研究开发的技术装备已在韩城、淮南、淮北、峰峰、邢台、开滦等全国 16 个矿务局的 40 多个高瓦斯突出矿井推广应用，社会、经济效益巨大。

（2）《平顶山矿区煤炭综合开发研究》项目采用现代系统工程理论与方法，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定性分析以系统分析方法为主，分析系统整体与各部分及各项目之间相互关联、相互作用关系，提出若干可行方案；在编制矿区投入产出表的基础上，定量分析以投入产出模型与方法为优化手段，对可行方案进行整体优化，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经济效益评价。在研究过程中，突出矿区综合开发总体方案的系统性与整体性，在单个方案技术、经济评价的基础上，通过优化，确定矿区综合开发总体方案。通过研究确定了：实行煤、电、焦、化综合开发的发展模式，其基础是煤炭采选业，集中力量提高煤炭洗选加工能力，增加优质煤产量，并重点发展炼焦、煤化工业，同时加快发供电铁路运输和建材业的发展。

（3）《煤泥二次开发利用成套技术》项目是列入原国家经贸委的技术创新项目，实施地点在田庄选煤厂，该项目采用深度降灰脱硫技术对煤泥中的精煤再次进行回收，经过降灰脱硫工艺后的细粒尾煤制造尾煤水煤浆，既可代替燃煤锅炉的用煤，又可为煤泥电厂提供燃料煤；锅炉燃用水煤浆后，SO₂、NO_x 等污染物排放量大大低于燃油和燃煤。项目利用已有的条件增设一条包括所开发的工艺和关键设备的示范工业试验线，纳入原有的生产流程；即在压滤车间建设外运水煤浆的大型储罐和运浆汽车的回转场地；改造两组原有 XJM—4 浮选机，另设超细煤浆缓冲桶和选择性团聚桶，形成超细煤泥的分选系统。项目投产后，前期深加工利用田庄选煤厂 20 万吨煤泥，每年可为公司节约 16.8 万吨

原煤，后期将对本公司其它选煤厂的煤泥进行消化、制浆。水煤浆的燃烧效率高于燃烧原煤，烟气排放的污染低于燃烧原煤，避免了煤泥堆场的风吹雨淋造成的污染和劣质煤泥落后的燃烧方式的污染，环保、经济效益非常显著。

(4)《EBJ-120P型掘进机》项目，进行了提高中型掘进机在破岩时机器稳定性，截割性能及结构的优化设计，星轮装置与刮板输送机匹配，无支重轮履带行走机构和电气故障诊断系统等一系列研究。

该机与国内外同类机型相比具有以下优点：机身矮、结构紧凑；破岩过断层能力强、切割振动小、工作稳定性好；截齿单刀力大、耐磨、刀耗小；装运机构有宽、窄两种，方便用户选择；液压系统采用自动加油系统、全封闭油箱，确保了油液清洁度；设置了独立的液压锚杆钻机动力源；电控系统具有工况显示和故障监测功能。是用于煤矿半煤岩巷道开拓掘进，集掘、装、运为一体，为高产高效工作面服务的理想机型，达到了同类产品的国际先进水平。

(5)《微泡浮选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项目，改变了传统的常规浮选的充气方式，把吸入空气改为充入空气或射流吸入空气。同时，通过采用更加精确的强制方式实现了气泡的破碎并在矿浆中均匀分布使煤粒得以充分矿化。具有分选精度高、效果好、回收率高、处理量大、运行成本低、易于维护、投资小等优点，可广泛适用于各种颗粒矿物的浮选，诸如煤炭、有色金属及环保工程等。经中国工程院陈清如院士为首的鉴定委员会鉴定，项目为国内首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该项目荣获中国煤炭工业协会2004年科技进步一等奖。

2、正在从事项目的研究及进展情况、拟达成的目标

本公司拟通过对煤炭高产高效、洁净利用、安全生产和可持续发展的进一步研究，为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通过共性、关键性重大技术与装备的开发和应用，在深井支护、瓦斯综合治理集成技术、国产化大型采掘运装备、矿井自动化、安全技术与装备、煤炭洁净利用等方面开展重大科技攻关，取得一批重大科技成果，整体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本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要项目有：

(1) 冶炼精煤系列新产品开发

该项目拟通过研究煤炭洗选的新技术，提高煤炭入洗量及范围。目前已经进行了平顶山矿区不同煤种的入洗可行性及入洗技术方案的研究，并进行了煤样测试、普查等工作，目前正在进行煤样的筛分浮沉试验及冶炼精煤的半工业性试验。

（2）高突掘进工作面安全高效快速施工研究

该项目研究提高高突掘进工作面施工速度，研究高突掘进工作面快速施工的瓦斯治理配套技术，为同类条件下巷道施工提供指导，目前正在八矿、十矿进行试验研究，成功后在其他高突工作面推广。

（3）平顶山矿区瓦斯治理保护层开采研究

该项目目前正在五矿、八矿、十矿实施，计划通过五年的研究及实施，进行四组保护层与被保护层的开采工艺、瓦斯治理技术的示范性研究。将通过保护层开采，释放被保护层工作面瓦斯 30%，降低被保护层工作面瓦斯治理费用，保证安全生产。

（4）复杂条件下综采机械化安全高效成套技术研究

该项目主要研究适合平顶山矿区煤层条件的高效生产成套技术，目前已在四矿、八矿等进行了配套试验。

（5）矿区瓦斯超前抽放及综合利用技术研究

该项目拟综合目前瓦斯治理措施，研究采用地面抽放、开采保护层、分源抽放、深孔抽放、微生物稀释等技术手段，将煤层中赋存的瓦斯抽出，并采用低浓度瓦斯发电技术进行地面综合利用。各主要生产矿已建立了较完善的井上下抽放系统，十矿也将建立公司第一个瓦斯坑口电站。项目成功后，可通过瓦斯的综合治理和利用，减少安全隐患，达到综合利用资源，减少瓦斯排放对大气的污染的效果。

（四）技术创新机制

本公司设有技术部，负责整个公司的技术创新和科技管理工作；公司成立

有技术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负责审定公司科技发展规划、研究开发方向、重点课题和经费预算等重大问题的决策，制定年度科技计划。

本公司具有在复杂地质、高瓦斯条件下综采综掘的成熟经验，拥有一批享受国家政府津贴和省部级技术拔尖人才待遇的中青年专家，锻造了一支强有力的技术开发队伍，为今后的技术创新和提高持续科研能力奠定了坚实基础。另外，本公司与中国矿业大学、河南理工大学、山东科技大学、武汉煤炭设计研究院、煤炭科学研究总院重庆、上海、抚顺、西安分院等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共同进行了一系列重大项目的攻关工作，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也为今后的科研和技术创新提供了有力支持。

本公司注重技术持续创新能力，科技投入逐年加大，2003年、2004年及2005年本公司技术开发费分别为2,775万元、4,748万元及8,702万元，在健全的创新机制保障下，本公司的科研技术正在迈向一个新的水平。

九、企业文化建设

近年来，本公司以创建学习型企业为载体，围绕管理创新和队伍素质提高，致力于打造本公司特色的学习型文化，坚持用愿景鼓舞人，用理念凝聚人，用机制激励人，用环境培育人，先后制订了《企业文化建设工作方案》和《学习型企业文化工作方案》，建立了行政主体、部门联动、全员参与的工作机制和学习创新激励机制，健全了各种制度；提炼、开发了以十大理念为主要内容的共同价值观和企业视觉识别基本要素规范；以建立共同愿景、执行力、领导学习、标准化作业平台、心理环境为内容，以培育学习力为目的，开展特色文化创建活动；确立了职工行为六规范和员工日常行为规范，普及了目标展开、管理控制、考核激励体系；建立了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健全了各种制度；着力构建能掌握当代煤炭与相关行业科学技术的专业人才队伍和能熟练掌握先进技术的专业技师队伍。通过积极实践，促进了新产品的研发能力，为公司科学技术的不断创新提供了机制保障。通过学习型企业文化创建，企业的管理思想得到更新，管理理念得到提升，管理方法和手段不断改善，企业的学习力和盈利能力不断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本公司与平煤集团煤炭开采业务现状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目前,平煤集团拥有的涉及煤炭开采的主要资产包括十三矿、朝川矿公司、香山矿公司、二矿、高庄矿公司、大庄矿公司、三环公司、香山公司、七星公司(破产中)、梨园矿、天力公司、平禹煤电、瑞平煤电、永平煤电等。

平煤集团现有上述各矿可采储量、剩余服务年限如下:

矿井名称	可采储量 (万吨)	核定生产能力 (万吨)	剩余服务年限
十三矿	19,997.5	180	79.4
朝川矿	6,288.7	128	35.1
香山矿	2,243.9	65	24.7
二矿	825.6	126	4.7
高庄矿	76.0	45	1.2
大庄矿	137.2	86	1.1
三环公司	483.2	88	3.9
香山公司	156.4	32	3.5
七星公司	496.8	92	3.9
平禹煤电	6,852.3		
其中:新峰一矿	2,606.9	100	18.6
新峰二矿	873.3	31	20.1
新峰四矿	880.8	30	21.0
新峰六矿	445.6	29	11.0
白庙矿	1,002.8	29	24.7
方山矿	1,042.9	23	32.4
梨园矿	5,045.5	40	90.1
天力公司	286.3	56	
其中:吴寨矿	149.9	24	4.5
先锋矿	136.4	32	3.0
瑞平煤电		90	

其中：张村矿	4,827.0	60	57.5
庇山矿	1,695.0	30	40.4

平煤集团现有上述各矿报告期内实际产出及主要销售对象如下：

单位：万吨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主要销售对象
十三矿	185	166	106	本公司、天宏焦化及与本公司基本相同的目标客户
朝川矿	110	116	103.6	与本公司基本相同的目标客户
香山矿	60	48.7		与本公司基本相同的目标客户
二矿	140	126	113.6	与本公司基本相同的目标客户
高庄矿	30	41.7	56.5	天宏焦化、本公司及平顶山当地零散客户
大庄矿	64	80.9	92.8	天宏焦化及平顶山当地零散客户
三环公司	52	46.6	48.1	平顶山当地零散客户
香山公司	40	32.5	29.5	本公司、天宏焦化、河南安阳及平顶山地区小型焦化厂及洗煤厂及平顶山当地零散客户
七星公司	85	69.7	60	平顶山当地零散客户
平禹煤电	182	198.6		项城热电厂、禹州火力发电厂、周口热电厂等低挥发分机组电厂
梨园矿	50	38		汝州市火电厂以及汝州当地零散客户
天力公司	83	70	61	天宏焦化、河北磁县及河南安阳的小型焦化厂、洗煤厂
瑞平公司	3	-	-	自用
合计	1,084	1,036.8	671.1	

1、平煤集团十三矿、朝川矿公司、香山矿公司的煤炭产品均由本公司代销，已有效避免了其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

平煤集团十三矿、朝川矿公司和香山矿公司所产煤炭产品与本公司目标客户基本相同。2005年上述三矿原煤产量为355万吨，除供应给本公司下属洗煤厂及天宏焦化外剩余部分主要作为动力煤直接向市场销售。平煤集团及其下属的上述各矿及下属公司现均未保留煤炭产品对外销售业务，上述三矿对外销售的煤炭产品全部通过本公司代销，从而有效地避免了上述三矿与本公司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

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收购平煤集团十三矿、朝川矿公司、香山矿公司的经

营性资产及负债，从而使上述三矿纳入本公司的业务范围，则不会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2、平煤集团二矿、高庄矿公司、大庄矿公司、三环公司、香山公司、七星公司资源已枯竭，与本公司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三环公司前身是平顶山矿务局三矿，根据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中煤总计字[1991]第381号《关于同意核销平顶山矿务局三矿统配生产能力的批复》确认该矿为资源枯竭矿井。

香山公司前身即平顶山矿务局九矿。根据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89）中煤总计字第138号《关于平顶山矿务局九矿报废的批复》，同意平顶山矿务局九矿报废，核销矿井核定能力，确认该矿为资源枯竭矿井。

根据河南省煤炭工业局豫煤行[2001]114号《关于确认高庄矿为资源枯竭矿井请示的批复》确认高庄矿为资源枯竭矿井。

根据河南省煤炭工业局豫煤行[2003]694号《关于确认平煤（集团）公司大庄矿、二矿为资源枯竭矿井的批复》确认大庄矿和二矿为资源枯竭矿井。

因此，上述矿井与平煤天安不会构成同业竞争。并且，根据煤炭产品代销协议，上述各矿在剩余年限所生产少量煤炭产品全部由本公司代销。

平顶山煤业（集团）七星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平煤集团七矿，根据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北京京煤集团杨坨矿等38个项目进入破产程序的通知》（[2003]27号），同意七星公司进入破产程序。2004年5月19日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七星公司破产（[2004]平民破字第4-2号），破产清算工作组于2004年8月开始进驻七星公司，目前破产程序尚未结束。七星公司与平煤天安不构成同业竞争。

3、平禹煤电因煤种、煤质不同，与本公司煤炭产品相互之间不具有可替代性，因此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平禹煤电为平煤集团以其兼并的新峰矿务局、禹州市白庙集团公司的实物资产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禹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瑞平煤电于2005年

合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平煤集团持有 40%的股权，瑞平煤电持有 16%的股权，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有 34%的股权，禹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10%的股权。

平禹煤电（即原新峰矿务局、禹州市白庙集团公司）所生产的煤炭产品为低挥发分煤，主要用途为低挥发分机组电厂的燃料用煤；本公司动力煤为高挥发分煤，主要客户对象为高挥发分机组的电厂、石化和建材等行业用煤。

由于本公司煤炭与平禹煤电的煤炭产品在挥发分等煤质指标上存在较大差异，决定了相互之间在电厂客户领域不具有可替代性，故不构成同业竞争。

煤炭挥发分指标是煤炭固有的特质，洗选也不能改变其指标。挥发分指标对于燃煤电厂，锅炉的选型及各项参数的确定是设计的重要内容，在设计燃煤电厂的锅炉时，煤的可燃基挥发分含量是其首先需要考虑的因素，因为炉膛结构、燃烧器型号、受热面布置等均与煤的挥发分有关。已建成的电厂对煤炭挥发分可以变动的幅度只能在较小区间内，低挥发分机组电厂不能燃用高挥发分的煤炭，高挥发分机组电厂也不能燃用低挥发分的煤炭，即挥发分高的煤炭和挥发分低的煤炭不具有可替代性。

因此，对已建成的电厂，由于其炉型确定，所需煤种煤质确定，本公司与平禹煤电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

另外，根据平禹煤电的发展规划，平禹煤电也将建设发电厂项目，届时平禹煤电所产煤炭将主要用于所属电厂，对外销售亦将逐渐减少，形成煤电配套。

4、平煤集团梨园矿与本公司煤炭产品销售区域不同，与本公司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2004年8月21日平煤集团通过拍卖竞买的方式取得平顶山市梨园矿务局的破产财产。整体收购后梨园矿成为平煤集团的分公司。梨园矿地处河南省汝州市西南寄料镇，距离本公司约 130 公里，梨园矿所产煤种为贫瘦煤，2005年度生产原煤 50 万吨，仅占本公司原煤产量的 2.40%，而且 98%以上供汝州市火电厂或在当地销售，而本公司的煤炭产品主要是通过铁路外运销售或在平顶山市地区地销。因此，梨园矿所产煤炭产品与本公司煤炭产品的销售区域不同，

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另外，平煤集团于 2005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作出承诺：平煤集团梨园矿所生产煤炭产品的销售区域将限于该矿所在地河南省汝州地区，梨园矿不在该地区以外的区域销售其煤炭产品。

5、天力公司因其煤种不同、即将停产原因，与本公司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天力公司现主要有先锋矿和吴寨矿两座生产矿井，2005 年度生产原煤 83 万吨。

先锋矿现所产煤炭产品适合炼焦，主要供应天宏焦化用于炼焦，因此与本公司不会构成同业竞争。并且，先锋矿储量不足 140 万吨，年生产能力 30 万吨，剩余服务年限为 3 年，预计将于 2008 年停产。

吴寨矿所产的煤炭灰分较高，质量相对较差，发热量低于 4,000 卡，低于本公司动力煤的发热量（约 4500—5500 卡），分别供应不同需求的客户。而且，并且，吴寨矿的储量不足 150 万吨，剩余服务年限不足 5 年。因此，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因此，天力公司与本公司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6、瑞平煤电属煤电配套项目，与本公司不会构成的同业竞争

瑞平煤电于 2004 年 5 月 18 日成立，平煤集团持有 60%的股权。瑞平煤电计划建设张村矿、庇山矿、2×13.5 万千瓦环保型热电联产电厂项目。张村矿设计煤炭年产量 60 万吨，计划于 2006 年 12 月投产；庇山矿设计煤炭年产量 30 万吨，计划 2006 年 7 月投产；2×13.5 万千瓦环保型热电联产电厂项目已通过国家发改委审批，设计年耗煤 90 万吨，计划 2006 年 7 月第一台机组投产，2006 年 11 月全部投产，煤炭来源主要为张村矿、庇山矿。

张村矿、庇山矿达产后所产煤炭产品将全部用于瑞平煤电的电厂发电，因此，瑞平煤电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7、永平煤电尚未运营，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河南永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是平煤集团公司与永城煤电集团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共同出资组建，平煤集团持有 51%的股权。按原计划永平煤电收购梨园

矿后从事煤炭业务，但由于永城煤电集团公司对收购梨园矿持不同意见，所以永平煤电现在实际上并未开展经营活动，也未进行矿井建设。

因此，永平煤电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制度安排

1、《重组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1997年10月14日本公司与平煤集团签订了《重组协议》，并经1998年4月15日双方确认，平煤集团在《重组协议》中作出郑重承诺：

(1) 在煤炭开采、技术改造、交通运输等与本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各方面给予本公司与其他下属公司平等的地位，从而保证不会因双方之间业已存在的同业竞争而影响本公司的生产及经营。

(2) 承诺本公司在适当时候（即本公司认为适当的任何时候）可优先购买平煤集团与其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及业务，从而避免两者之间的同业竞争。该项优先购买权由本公司持续享有并视其业务情况及其本身意愿行事。无论何种情况下，平煤集团的此项承诺不可撤回。

(3) 如本公司愿意，经协商，本公司可以承包或租赁等方式经营平煤集团与其构成竞争的业务，并按照公平合理的价格支付承包或租赁费用，从而避免双方的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平煤集团于2005年5月10日对本公司出具了书面承诺函，向本公司作出进一步的承诺：

(1) 除现所生产的产品和进行的经营活动以外，平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的任何地方直接或间接参与或进行与本公司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活动；

(2) 平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目前存在的与本公司之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或业务，将分别通过以下方式避免与本公司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

①同意本公司上市后以募集资金收购平煤集团下属十三矿、朝川矿公司、香山矿公司等的相关经营性资产。

②平煤集团及其相关附属公司[包括平顶山煤业(集团)朝川矿、平顶山煤业(集团)香山矿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煤业(集团)天力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煤业(集团)三环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煤业(集团)香山多种经营公司、平顶山煤业(集团)高庄矿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平顶山煤业(集团)大庄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相关附属公司”]将其二矿、十三矿以及相关附属公司所产煤炭产品委托本公司代理销售。平煤集团及其相关附属公司将严格执行与股份公司签订的《煤炭产品代销合同》。

③平煤集团梨园矿所生产煤炭产品的销售区域将限于该矿所在地河南省汝州地区,梨园矿不得在该地区以外的区域销售其煤炭产品。

(3)对于平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将来因国家政策或任何其他原因以行政划拨、收购、兼并或其他任何形式增加的与股份公司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及其业务,平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同意授予本公司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本公司有权随时根据其业务经营发展需要,通过自有资金、定向增发、公募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方式行使该优先收购权,将平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的上述资产及业务全部纳入本公司。

(4)平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拟出售或转让其任何与本公司产品或业务相关的任何资产、权益或业务时,平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同意授予本公司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

(5)平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同意本公司行使优先收购权时,平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将配合本公司进行必要的调查;如果本公司放弃优先收购权,平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保证其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购买条件不得优惠于其向本公司提供的条件。

3、与平煤集团签定《煤炭产品代销协议》

本公司与平煤集团签订了《煤炭产品代销协议》,根据该协议,平煤集团二矿、十三矿、朝川矿公司、香山矿公司、天力公司、香山公司、三环公司、

七星公司、高庄矿公司、大庄矿公司的煤炭产品（除自用及供应给本公司的入洗原料煤）均由本公司代销，平煤集团及其下属的上述各矿及下属公司现均未保留煤炭产品对外销售业务，从而有效地避免了在本公司与平煤集团及相关下属公司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

4、平煤集团有关煤炭采选业务安排的董事会决议

平煤集团于 2006 年 6 月 2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平煤集团的有关煤炭采选业务作出如下决议：

（1）按照集团公司专业化重组实施方案，以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天安”）为主体，大力发展煤炭开采与洗选主业，在经营中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2）平煤集团严格遵守已经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平煤集团在贯彻大力发展煤炭开采与洗选主业、积极拓展煤制甲醇业务而对外收购兼并时，以平煤天安为主体实施；如因国家政策、法规等有所限制，而必须由平煤集团先行实施的，其与平煤天安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及其业务，平煤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同时授予平煤天安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平煤天安可根据其业务经营发展需要，行使该优先收购权，将平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的上述资产及业务全部纳入平煤天安。

（3）在平煤天安上市后 3 至 5 年内，除与发电配套以及资源枯竭矿井的煤炭开采业务外，平煤集团将选择合适时机，依有关规定及法定程序，将其所属与平煤天安在煤质不同、销售区域不同以及销售客户不同的煤炭开采的业务与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使平煤天安成为平煤集团下属企业中唯一经营煤炭开采及洗选业务的主体。

（4）平煤集团授予平煤天安对平煤集团的铁路运输（铁运处）、供电网路（电务厂）等资产和业务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平煤天安可根据其业务经营发展需要，行使该优先收购权，将平煤集团的上述资产及业务全部纳入平煤天安。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控股股东

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63,804.134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90.54%，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是与本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平煤集团的所控制下属的企业，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2）本公司的联营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子公司宝顶能源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3、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三环公司	相同的控股股东
天宏焦化	相同的控股股东
飞行化工	相同的控股股东
七星公司	相同的控股股东
香山公司	相同的控股股东
香山矿公司	相同的控股股东
天力公司	相同的控股股东
东联公司	相同的控股股东
机电装备公司	相同的控股股东
爆破器材公司	相同的控股股东
建安公司	相同的控股股东
宝顶能源	本公司联营公司

注：2004年5月19日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七星公司破产（[2004]平民破字

第 4-2 号), 破产清算工作组于 2004 年 8 月开始进驻七星公司, 目前破产程序尚未结束。平煤集团控股子公司平顶山煤业(集团)机电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机电装备公司”)已于 2003 年起并入东联公司。

4、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单位任职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单位任职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内容。

(二)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因地理环境、历史渊源关系等客观因素影响, 本公司与平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在煤炭买卖、材料采购、综合服务等方面存在若干经常性关联交易, 具体情况如下:

1、向平煤集团采购入洗原煤

本公司和平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拥有平顶山矿区主要的入洗原煤资源, 本公司生产冶炼精煤所需入洗原煤除由本公司各矿提供外, 不足部分向平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购买。平煤集团(包括其下属公司)以满足本公司洗选能力为前提, 将其剩余各矿所生产的入洗原煤优先供应给本公司, 本公司也相应承诺在同等条件下, 优先购买平煤集团(包括其下属公司)剩余各矿所生产的入洗原煤。双方参照原料煤公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原料煤的交易价格, 并于每月月底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化协商确定下一月的交易价格。

本公司报告期内向平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采购入洗原煤情况如下表: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数量(吨)	1,928,627	3,773,162	2,488,456	2,038,588
金额(元)	780,645,557	1,105,784,104	470,303,614	319,176,047
其中:平煤集团下属公司	242,458,013	-	-	-
平均价格(元)	404.77	293.07	188.99	156.57
同期市场价格(元)	约 350-430	约 280-330	约 170-210	约 140-170
占同期入洗原煤比重	21.64%	55.34%	41.88%	38.89%

本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收购“三矿一厂”后, 2005 年度本公司向平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采购入洗原煤数量占本公司同期生产冶炼精煤所用入洗

原煤数量的比例已大幅度下降至 21.64%。

2、煤炭销售

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及平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需要，本公司向平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出售本公司的煤炭产品。双方参照煤炭产品公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煤炭产品的交易价格，并于每月月底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化协商确定下一月的交易价格。

本公司报告期内向平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煤炭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销售对象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平煤集团		43,586,659	32,344,369	25,790,888
平煤集团 下属公司	天宏焦化	112,963,032	224,509,560	71,591,454
	三环公司	-	-	-
	七星选煤厂	-	49,660,793	18,152,559
	飞行化工	42,842,478	19,777,479	-
	小 计	155,805,510	293,947,832	89,744,013
合计		199,392,169	326,292,201	115,534,901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77%	6.59%	3.59%

注：七星洗煤厂原为七星公司下属生产单位，自 2004 年起为平煤集团下属生产单位，本公司与七星洗煤厂的关联交易均在平煤集团下属公司处列示。平煤集团飞行化工于 2004 年 9 月底成为平煤集团的子公司，因此本公司与飞行化工的关联交易额为本公司于 2004 年 9-12 月对飞行化工的销售额。

本公司向平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的煤炭产品主要为冶炼精煤、混煤、入洗原煤和其他选煤。

(1) 本公司对天宏焦化销售冶炼精煤的情况

单位：元

		天宏焦化	本公司平均售价	差异率
2003 年度	单价(元/吨)	-	314.97	-
	数量(吨)	-	-	-
	金额(元)	-	-	-
2004 年度	单价(元/吨)	565.98	496.37	14.02%
	数量(吨)	52,300	-	-
	金额(元)	29,600,750	-	-
2005 年度	单价(元/吨)	-	643.93	-

	数量(吨)	-	-	-
	金额(元)	-	-	-

本公司对天宏焦化销售冶炼精煤是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根据煤质确定。对天宏焦化的精煤销售价格与本公司同期冶炼精煤对外销售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是精煤质量等级的略微差异。

(2) 本公司对平煤集团、飞行化工的混煤销售情况

单位：元

		平煤集团 及飞行化工	本公司平均售价	差异率
2003 年度	单价(元/吨)	154.17	144.76	6.67%
	数量(吨)	29,732	-	-
	金额(元)	4,583,929	-	-
2004 年度	单价(元/吨)	198.53	207.33	-4.25%
	数量(吨)	104,808	-	-
	金额(元)	20,807,240	-	-
2005 年度	单价(元/吨)	240.24	255.42	-5.94%
	数量(吨)	189,112		
	金额(元)	45,431,910		

本公司对平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销售混煤是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根据混煤的质量等级协商确定。

(3) 本公司向天宏焦化和七星洗煤厂销售入洗原煤情况

单位：元

		天宏焦化	七星洗煤厂	合 计	市场价格
2003 年度	单价(元/吨)	167.64	171.48	-	约 170—210
	数量(吨)	427,052	105,858	532,910	-
	金额(元)	71,591,454	18,152,559	89,744,013	-
2004 年度	单价(元/吨)	326.23	290.55	-	约 280—330
	数量(吨)	597,458	170,920	840,886	-
	金额(元)	194,908,810	49,660,793	244,569,603	-
2005 年度	单价(元/吨)	375.09	-	375.09	约 350-430
	数量(吨)	301,214	-	301,214	-
	金额(元)	112,983,032	-	112,983,032	-

本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已收购平煤集团七星洗煤厂，因此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与七星洗煤厂的关联交易不再存在。

(4) 本公司向平煤集团销售其他选煤副产品情况

单位：元

		平煤集团	本公司平均售价	差异率
2003 年度	单价(元/吨)	50.21	71.67	-29.94%
	数量(吨)	422,376	-	-
	金额(元)	21,206,959	-	-
2004 年度	单价(元/吨)	51.97	110.60	-53.01%
	数量(吨)	602,545	-	-
	金额(元)	31,314,608	-	-
2005 年度	单价(元/吨)	71.86	133.01	-45.97%
	数量(吨)	570,499		
	金额(元)	40,997,227		

平煤集团向本公司所采购的其他选煤主要用作平煤集团的三个电厂发电的燃料，这三个电厂均为煤矸石综合利用电厂，其所设计锅炉的选型所用其他选煤的发热量不超过 3000 卡。本公司参照市场价格向平煤集团销售其他选煤，但由于平煤集团电厂所需其他选煤产品的发热量较低，而且尽管煤炭价格上涨，但发热量较低的其他选煤价格基本上并未同比上涨，因此销售价格低于同期本公司其他选煤产品的平均售价。

(5) 出口煤炭的销售

本公司在 2002 年 1 月 1 日以前通过平煤集团向最终客户出口煤炭，由于原出口煤合同的滞后执行，本公司 2002 年通过平煤集团出口煤炭 158,028.538 吨，金额为 37,727,715 元。平煤集团从中不收取任何手续费或佣金。此后本公司的煤炭出口直接委托外贸公司代理，不再通过平煤集团。

此外，本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5 日与宝钢国际合资设立了宝顶能源。在宝顶能源设立后，本公司原向宝钢国际所销售的煤炭均直接销售给宝顶能源。本公司 2004 年及 2005 年对宝顶能源销售煤炭 196,834,438 元及 565,593,094 元。

3、煤炭产品代销

本公司代销平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煤炭产品并收取相应的代销佣金。

根据本公司与平煤集团于 2002 年签定的《煤炭产品代销协议》，2003 年度本公司按代理销售平煤集团煤炭产品销售收入的 3.3%收取代理销售佣金。

鉴于 2004 年煤炭市场价格变化较大，若仍按 2002 年签订的《煤炭产品代销协议》约定的代销费率，对平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显失公允，经协商，本公司与平煤集团签订补充协议，2004 年度本公司按照本公司上一年度实际发生的销售费用占本公司煤炭产品销售收入及代销平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煤炭产品金额之和的比例与当年度本公司代销平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煤炭产品金额的乘积收取代理销售佣金。

2005 年本公司与平煤集团协商对《煤炭产品代销协议》进行了修订，2005 年按照修订后的《煤炭产品代销协议》收取代理销售佣金，代理销售佣金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代理销售费用=当年度本公司代平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的销售收入×
(当年度实际发生的销售费用÷当年度全部销售收入)。

其中，当年度全部销售收入=当年度本公司自产煤炭产品的销售收入+当年度本公司代销平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煤炭产品的销售收入。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本公司代销平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煤炭产品的代销金额及代销费具体如下：

单位：元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代销金额	1,248,584,327	1,016,825,013	609,457,394
代销费	12,583,699	20,743,156	20,112,094
代销费率	1.01%	2.04%	3.30%

4、材料采购

由于历史渊源的原因，本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充分考虑价格、便利性以及质量等相关因素后，按照市场价格，从平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采购雷管、矿用火药、机电配件、皮带、钢丝绳等材料。

本公司报告期内向平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采购材料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平煤集团	73,890,533	64,316,859	63,308,458

平煤集团 下属子公司	东联公司	1,925,484	2,609,637	1,528,890
	机电装备公司	—	—	—
	爆破器材公司	11,639,580	12,108,702	12,085,801
合计		87,455,597	79,035,198	76,923,149
占公司同期采购材料比重		8.36%	8.65%	11.38%

5、设备采购

本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平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皮带机、对旋风机、刮板机和液压支架等专用设备。

本公司报告期内向平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采购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平煤集团	34,839,160	7,404,541	4,599,713
东联公司	144,359,727	55,608,961	39,764,492
天力公司	3,695,200	—	—
合计	182,894,087	63,013,502	44,364,205
占公司同期采购设备比重	28.96%	27.80%	24.41%

6、材料销售

本公司为获得批量采购的优惠，在必要时接受平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委托向某些特定供应商采购钢材等材料。在本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后，按照采购成本销售给平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平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销售钢材等材料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销售对象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平煤集团	95,010,034	34,085,354	22,119,927
香山矿公司	—	4,393,912	—
合计	95,010,034	38,479,266	22,119,927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32%	0.78%	0.69%

7、综合服务

由于历史渊源的影响，本公司在生产用水、用电、铁路运输、造林、采购物资运输及仓储、生产设备维修及保养等方面由平煤集团提供服务，本公司按实际发生的使用量支付相应费用。

单位：元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供水费	12,189,230	15,057,060	13,896,448
供电费	325,895,640	191,576,035	186,714,172
铁路运输费	81,453,876	48,704,122	26,218,564
造林费	3,128,389	2,400,825	2,413,483
修理费用	22,416,233	35,946,322	59,352,614
地质勘探费	20,492,984	15,671,210	11,157,306
仓储费		13,392,921	13,029,506
保安服务费		5,796,557	6,774,245
迁移及塌陷补偿费		32,011,000	32,179,776
救护费		9,603,300	9,653,933
热水服务费		10,616,485	9,534,653
供暖（气）费		1,538,909	5,188,206
用电权费		7,390,000	7,390,000
绿化费		800,275	804,494
合计	465,576,352	390,505,021	384,307,400

（1）供水费

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平价费[2001]122号文件，按照工业用水每立方米1.28元、生活用水每立方米0.98元、商业服务用水每立方米2.00元，以及公共事业附加费每立方米0.10元的价格向平煤集团支付供水费。

（2）供电费

本公司除向平煤集团电厂购买电力外，还通过平煤集团电务厂向华中电网购买电力。因此，上述所采购电力均为本公司与平煤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2003年1月1日至2004年6月30日根据豫计价管[2001]1775号文，2004年7月1日以后根据豫发改价管[2004]1059号文向平煤集团支付电度电价及基本电价等电费。

（3）支付铁路运输费用

2003年1月1日至2004年3月19日本公司依据国家计委计价管[1996]2811号文及豫价重字（1991）第067号文的规定按6.4元/吨向平煤集团支付铁路专用线运输费用。

2004年3月20日以后本公司依据国家计委计价管[1996]2811号文及豫发改办字(2004)430号文的规定按11.2元/吨向平煤集团支付铁路专用线运输费用。

本公司还依据铁道部《铁路货物运价规则》向平煤集团支付取送车费、机车作业费、货车延期使用费、整车货物运输变更费。

(4) 造林费

报告期内本公司依据原煤炭部、财政部联合下发的(86)煤财字第69号文,按0.15元/吨原煤向平煤集团支付造林费。

(5) 修理费用

平煤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东联公司为本公司的矿下设备提供修理服务。

单位:元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平煤集团	5,295,399	23,082,817	42,786,201
东联公司	17,120,834	12,863,505	16,566,413
合计	22,416,233	35,946,322	59,352,614
占本公司维修费用的比例	12.23%	32.34%	53.46%

(6) 地质勘探费

本公司委托平煤集团为本公司提供地质钻探及水文钻探等地质勘探服务,本公司根据原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费[1996]2853号《国家计委关于重新审定颁布煤炭地质勘探收费标准的通知》所规定的标准按照实际工程量向平煤集团支付地质勘探费。

(7) 仓储费用

2003年及2004年平煤集团为本公司提供所采购物资的仓储服务,按照出库金额的5.44%收取服务费。

自2005年1月1日起,本公司自行开展所采购物资的仓储业务,不再向平煤集团支付该项费用。

（8）保安服务费用

经本公司与平煤集团协商，本公司按所需的保安人员配置和保安人员的工资水平，即 700 元/人/月向平煤集团支付保安服务费用。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自行配备保安人员，不再向平煤集团支付相关费用。

（9）迁移及塌陷补偿费

2003 年及 2004 年本公司委托平煤集团负责本公司煤矿所产生的迁移及塌陷补偿工作。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1989]113 号文《关于印发〈河南省国家建设征用土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标准（修订本）的通知〉》、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1990]56 号文《批转省土地管理局、煤炭厅关于解决压煤村庄搬迁问题报告的通知》、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平政办[1994]30 号《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用土地补偿、安置暂行标准〉的通知》，本公司按 2 元/吨原煤向平煤集团支付迁移及塌陷补偿费。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自行处理迁移及塌陷补偿工作，不再向平煤集团支付相关费用。

（10）救护费

2003 年及 2004 年本公司委托平煤集团负责本公司煤矿事故救护工作。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豫政[1994]40 号文《批转省财政厅、物价局、煤炭厅关于河南省地方煤矿救护队征收救护费的报告的通知》，本公司比照该文按照 0.60 元/吨煤向平煤集团支付救护费。

本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收购平煤集团的救护大队，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自行处理本公司煤矿事故救护工作，不再向平煤集团支付该项费用。

（11）热水服务费

2003 年及 2004 年本公司委托平煤集团负责为本公司的井下职工提供热水服务。根据原煤炭部、全国煤矿地质工会联合下发的[86]煤字第 119 号文所确

定的标准，以平煤集团提供该服务的成本费用确定价格为 1.50 元/人次。

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自行为井下职工提供热水服务，不再向平煤集团支付该项费用。

(12) 供气

2003 年及 2004 年平煤集团为本公司提供办公、生产必要的暖气服务，本公司依照河南省物价局豫价工字[1996]368 号文《关于平顶山电厂供热价格的批复》，以 46.02 元/吨气的标准据实向平煤集团支付有关费用。

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自行为本公司提供办公、生产必要的暖气，不再向平煤集团支付该项费用。

(13) 用电权

2003 年及 2004 年本公司依据原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评[1997]964 号文和 1071 号文所确认的评估结果向平煤集团支付用电权费用。

经本公司与平煤集团协商，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03]2279 号文《关于停止收取供配电贴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本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向平煤集团支付该项费用。

(14) 绿化费

本公司委托平煤集团为本公司的场区提供绿化服务，经协商，本公司按 0.05 元/吨原煤的标准向平煤集团支付绿化费。

经与平煤集团协商，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上述工作将由本公司自行完成，不再向平煤集团支付该项费用。

本公司于 2005 年与平煤集团协商对《综合服务协议》进行了必要的修订，根据修订后的《综合服务协议》，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平煤集团不再为本公司提供上述第（7）-（14）项服务，仅向本公司提供上述第（1）-（6）项服务。

8、设备租赁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平煤集团租赁矿下通用设备，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本公司向平煤集团租赁设备支付的租赁费分别为 24,938,207 元、44,023,591 元及 21,428,246 元。

2005 年本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设备租赁予平煤集团,该等租出设备的平均帐面净值为 20,418,713 元,平煤集团向本公司支付租赁费用 12,835,813 元。

上述租赁费标准均根据财工字[1995]22 号“关于印发《国有企业兴办企业若干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中规定的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text{年租赁费} = (\text{租赁资产年折旧额} + \text{租赁资产总额} \times \text{承租方总资产报酬率}) \div (\text{1} - \text{流转税税率} - \text{流转税税率} \times \text{流转税附加率});$$
$$\text{总资产报酬率} = (\text{利润总额} + \text{利息支出}) \div \text{承租方平均资产总额} \times 100\%;$$

流转税附加率系国家统一规定的城建税税率和教育费附加征收率之和。

上述兴办的企业总资产报酬率是指本公司上年度总资产报酬率;本公司及平煤集团的互相租赁均以此为准。

9、房屋租赁

2003 年及 2004 年本公司向平煤集团租赁平煤集团的房屋 6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4,298.63 平方米。

双方根据资产保值和成本价的原则确定租赁费:年租赁费=所租赁房产的年折旧额+房产租赁收入税+房产租赁收入营业税+城建税及教育税附加

依据上述方法,确定本公司于 2003 年及 2004 年向平煤集团支付的年租赁费为 267,440.70 元。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向平煤集团租赁办公用房 31,166.42 平方米、职工澡堂用房 3,582.67 平方米、食堂用房 17,104.45 平方米、宿舍用房 78,528.84 平方米、仓储用房 56,317.62 平方米、外地办公用房 1,474.03 平方米及其他用房 9,843.49 平方米,总计 198,017.52 平方米。

参考上述房产周边相近地段用房的租赁标准,确定上述房产的租赁价格如下:

- (1) 平顶山当地的办公用房产租金为每月 20 元/平方米;
- (2) 职工澡堂用房产租金为每月 18 元/平方米;
- (3) 食堂用房产租金为每月 18 元/平方米;
- (4) 宿舍用房产租金为每月 10 元/平方米;
- (5) 仓库的房产租金为每月 0.27 元/平方米。
- (6) 外地办公房产租金为每月 25 元/平方米。
- (7) 其他用途房产租金为每月 8 元/平方米。

2005 年本公司根据以上租金标准向平煤集团支付租金 28,233,076 元。

本公司向平煤集团房屋租赁面积较 2004 年度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有：

(1) 为更好地向本公司职工提供相应服务，本公司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自行经营管理职工澡堂、食堂、宿舍，不再由平煤集团向本公司的职工提供相应的服务，部份职工澡堂、食堂、宿舍用房由本公司向平煤集团租赁。

(2) 本公司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自行管理所采购物资的仓储，不再由平煤集团向本公司提供仓储服务，物资仓储所占用的仓库由本公司向平煤集团租赁。

(3) 本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1 日进行了必要的组织机构调整，根据本公司的实际需要建立了必要的职能部门或下属单位，如地质测量处、质量技术监督中心、安全技术培训中心、设备租赁站等，该等部门的办公用房由本公司向平煤集团租赁。

10、工程建造服务

报告期内，平煤集团控股子公司建安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主要巷道掘进等矿山工程服务。上述工程服务的价格按照如下标准计算：

- (1) 现行预算定额、综合基价及配套计价文件；
- (2) 材料、人工、机械台班预算价格及调价规定；
- (3)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造价、政策调整等文件；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本公司向建安公司支付上述工程费用

50,983,386 元、68,574,936 元及 227,042,381 元。此外，2005 年本公司向大庄矿公司支付上述工程费用 3,120,069 元

（三）经常性关联交易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成本费用项目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平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经常性的关联交易（不包括设备采购等资本性支出）占本公司成本费用（主营业务成本、管理费用、营业费用之和）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采购入洗原煤	780,645,557	1,105,784,104	470,303,614
占成本费用的比例	13.67%	29.15%	16.91%
采购其他材料	87,455,597	79,035,198	76,923,149
占成本费用的比例	1.53%	2.08%	2.77%
关联材料采购小计	868,101,154	1,184,819,302	547,226,763
占成本费用的比例	15.20%	31.24%	19.68%
综合服务	465,576,352	390,505,021	384,307,400
占成本费用的比例	8.15%	10.30%	13.82%
设备租赁	21,428,246	44,023,591	24,938,207
占成本费用的比例	0.38%	1.16%	0.90%
房屋租赁	28,233,076	267,441	267,441
占成本费用的比例	0.49%	0.01%	0.01%
工程服务	230,162,450	68,574,936	50,983,386
占成本费用的比例	4.03%	1.81%	1.83%
合计	1,613,501,278	1,751,203,793	1,052,087,402
占成本费用的比例	28.26%	46.17%	37.83%

本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收购“三矿一厂”，使本公司与平煤集团的采购入洗原煤的关联交易大幅度下降。

本公司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向关联方采购材料（包括入洗原煤及其他材料）为 547,226,763 元、1,184,819,302 元及 868,101,054 元，占本公司同期外购入洗原煤、本公司自产入洗原煤以及其他外购材料的比例为 29.78%、40.36%及 19.78%，占本公司同期成本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9.68%、31.24%、15.20%。通过收购“三矿一厂”，本公司 2005 年向关联方采购材料占本公司同

期外购入洗原煤、本公司自产入洗原煤以及其他外购材料的比例大幅度下降至 19.78%，因此本公司具有良好的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占公司成本费用的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向平煤集团采购入洗原煤的金额较大。扣除采购入洗原煤的关联交易，则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上述关联交易占本公司成本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9.32%、15.45%、14.58%，比例处于合理水平。

2、本公司向平煤集团采购入洗原煤的关联交易的分析

一般生产加工企业，从外部采购生产经营所耗用的原材料经过生产加工后形成产品对外销售。但本公司与上述一般生产加工企业有所不同，本公司洗选业务所耗用的原材料主要是本公司各生产矿井所产可入洗原煤，在所产的可供入洗原煤的数量无法满足本公司的洗选业务的需求时方向外部采购；而由于在平顶山地区除本公司外，主要是平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能够提供可入洗原煤，因此本公司外购入洗原煤主要来源于平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对本公司洗选业务而言，向关联方采购入洗原煤数量占本公司同期全部入洗原煤数量（包括本公司各矿井所产可入洗原煤）的比例才能正确反映本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

2003 年及 2004 年本公司向平煤集团的采购入洗原煤数量占本公司同期入洗原煤数量的比例相对较高。尤其是 2004 年本公司向平煤集团采购入洗原煤 3,773,162 吨，占本公司同期入洗原煤的 55.34%，其中，向平煤集团五矿、十矿及十二矿采购入洗原煤 2,276,852 吨，占本公司同期入洗原煤的 33.40%。

由于冶炼精煤的市场较好，售价远高于混煤，为提高产品附加值，并满足客户日益增加的精煤需求，充分发挥本公司选煤厂的生产能力，精煤产量不断提高，2003 年及 2004 年的精煤产量分别为 411 万吨及 424 万吨；而入洗原煤的需求也不断增加，2003 年及 2004 年本公司生产精煤所耗用的入洗原煤数量分别为 6,103,162 吨、6,848,289 吨。平顶山矿区目前的可采煤层分为四组煤层，包括丁组、戊组、己组、庚组，而现只有己组煤可供入洗。本公司 2003 年及 2004 年的己组煤产量分别为 5,908,995 吨、5,000,819 吨，而受己组煤煤质及本公司洗煤厂技术以及经济性等条件的限制，其中仅约 60%的己组煤可供

入洗，本公司所产的可供入洗原煤的数量无法满足本公司冶炼精煤生产的需要，因此，本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向平煤集团采购入洗原煤，洗选加工后向本公司的客户销售。

为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于2004年12月31日收购“三矿一厂”，该次收购使本公司与平煤集团的采购入洗原煤的关联交易大幅度下降。而本公司于2004年12月31日所收购“三矿一厂”中的五矿、十矿及十二矿的已组煤产量较高。本公司2005年已组煤产量达到8,380,955吨，入洗原煤达到6,984,872吨，2005年度本公司向平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采购入洗原煤的数量已大幅度下降至1,928,627吨，占本公司同期入洗原煤数量的21.64%，因此本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收购平煤集团十三矿、朝川矿公司、香山矿公司等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则会进一步减少采购入洗原煤的关联交易，2005年本公司向平煤集团十三矿采购入洗原煤1,229,145吨，占当期本公司向平煤集团及下属公司采购入洗原煤数量的63.73%，占采购入洗原煤金额的66.86%。在收购完成后，仅余本公司对平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资源枯竭矿井生产的入洗原煤的零星采购。

2004年及2005年内关联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2003年度有所提高，最主要的原因：自2004年7月5日起在宝顶能源设立后，本公司原向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所销售的煤炭均直接销售给宝顶能源而形成的新增关联交易。该新增关联交易为本公司与联营公司之间发生，而与控股股东平煤集团没有关联关系。

为减少向平煤集团七星洗煤厂销售入洗原煤产生的关联交易，同时为解决七星洗煤厂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于2004年12月31日收购了平煤集团七星洗煤厂。2004年度，本公司向七星洗煤厂销售入洗原煤产生的关联交易为49,660,793元，收购七星洗煤厂后，2005年1月1日起，该项关联交易不再存在。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采购入洗原煤、材料、设备、销售煤炭产品等严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铁路运输、用电、用水等依据政府定价执行，本公

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并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3、关联交易对主营业务收入的的影响

单位：元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煤炭产品销售	765,005,263	523,126,639	115,534,901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0.63%	10.57%	3.59%
材料销售收入	95,010,034	38,479,178	22,119,927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32%	0.78%	0.69%
代销收入	12,583,699	20,743,156	20,112,094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17%	0.42%	0.63%
设备租赁收入	12,835,813	-	-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18%	-	-
合计	885,434,809	582,348,973	134,649,269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2.30%	11.77%	4.91%

2004 年及 2005 年内关联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 2003 年度有所提高，最主要的原因：自 2004 年 7 月 5 日起在宝顶能源设立后，本公司原向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所销售的煤炭均直接销售给宝顶能源而形成的新增关联交易。该新增关联交易为本公司与联营公司之间发生，而与控股股东平煤集团没有关联关系。

为减少向平煤集团七星洗煤厂销售入洗原煤产生的关联交易，同时为解决七星洗煤厂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收购了平煤集团七星洗煤厂。2004 年度，本公司向七星洗煤厂销售入洗原煤产生的关联交易为 49,660,793 元，收购七星洗煤厂后，2005 年 1 月 1 日起，该项关联交易不再存在。

4、经常性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应付余额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天宏焦化	10,241,353	34,245,560
三环公司	-	351,000
合计	10,241,353	34,596,560

应付账款		
建安公司	142,068,232	11,777,369
香山公司	14,291,500	-
东联公司	6,945,997	6,703,264
高庄矿	2,875,146	
天力公司	856,960	
合计	167,037,835	18,480,633
预收账款		
宝顶能源	10,898,892	19,742,557
飞行化工	-	9,310,000
合计	10,898,892	29,052,557

(四) 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供电线路改造工程服务

根据本公司与平煤集团于 2005 年 8 月 26 日签定的《供电线路改造工程施工合同》以及 2005 年 12 月 20 日签定的《供电线路改造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本公司委托平煤集团对本公司所属一矿、五矿、六矿、十矿、十一矿和救护大队实施电网改造，该工程已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竣工。本公司为此共向平煤集团支付工程价款 19,372,200 元。

2、委托建设服务

鉴于平煤集团具有较强的矿井建设实力，有较丰富的矿井建设管理经验，经协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宝公司于 2004 年 9 月 18 日与平煤集团签订《首山一矿建设委托合同》，平宝公司将首山一矿项目建设委托给平煤集团完成。委托建设费用为按照中煤国际工程集团武汉设计研究院完成的并经上级批准的《首山一矿初步设计》投资概算（扣除建设期贷款利息、铺底流动资金）确定的 86,810.48 万元工程建设投资额中扣除精查勘探费和建设单位开办费、经费及临时设施费用 98 万元后的 83,545.48 万元。若工程建设投资规模控制在上述委托建设费用以内，节余部分归平煤集团所有；若建设投资规模超过上述委托建设费用，平煤集团需按超支金额向平宝公司支付等额违约金。平宝公司按照矿井建设进度分期同步支付矿山委托建设费用。平煤集团应将首山一矿于 2007 年 10 月 1 日建成投产，如果矿山提前建成投产，每提前一个月，平宝公

司支付给平煤集团 100 万元奖金；如矿山不能按期建成投产，每延迟一个月，平煤集团需支付给平宝公司 100 万元违约金。

2004 年及 2005 年支付上述矿山委托建设费用 97,818,036 元及 115,362,200 元。

3、收购平煤集团“三矿一厂”并出售高庄矿、大庄矿

收购“三矿一厂”及出售高庄矿、大庄矿的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的有关内容。

本公司收购“三矿一厂”剩余 45%的未付款项计 310,779,366 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于 2005 年向平煤集团支付利息 16,409,151 元。

4、商标权转让

平煤集团与本公司 2005 年 5 月 5 日签订《商标权转让合同》，平煤集团将其持有的“平煤”牌第 37 类商标（注册号为 1139805 号）无偿转让给本公司，而平煤集团有权继续无偿使用该商标。根据 2005 年 10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下发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本公司合法受让了“平煤”牌第 37 类商标。

5、关于使用平煤集团部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安排

平煤集团于 2006 年 4 月发行企业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人民币，共用于 9 个项目的建设；其中 50 万吨甲醇、十一矿改扩建、综采综掘机械化技术改造等 3 个项目属于本公司建设的项目，首山一矿属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建设的项目，涉及本次平煤集团企业债券募集金额 6.11 亿元。

2006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与平煤集团签订了关于使用平煤集团部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本公司及子公司项目建设的《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平煤集团拟提供本公司使用的发债资金额度为 6.11 亿元，其中首山一矿项目使用 6,400 万元，十一矿改扩建项目使用 8,800 万元，50 万吨甲醇项目使用 35,000 万元，综采综掘机械化改造项目使用 10,900 万元。双方将以委托贷款等合法的方式使用发债资金，具体使用方式将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协议。在平煤集团发行的企业债券的存续期内，本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确定使用

发债资金的具体数额和期间，并提前向平煤集团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平煤集团向本公司收取合理的利息，年利率按平煤集团发行企业债券的年利率 4%，利息自资金划入本公司帐户之日起开始，按本公司实际使用期限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本公司按使用平煤集团发债资金的金额和期限，分摊平煤集团该次企业债券发行费用，并承担委托贷款手续费。

6、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所涉及的关联交易

(1) 本次募集资金中 118,970.04 万元收购平煤集团下属十三矿、朝川矿公司、香山矿公司等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2) 本次募集资金中 31,077.94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平煤集团“三矿一厂”的剩余对价。

上述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7、提供担保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平煤集团为本公司 56,120,000 元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五)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本公司章程对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如下：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但应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并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对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在股东大会后向证管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三）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交易金额为 3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平煤天安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表决时严格执行了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不存在损害

平煤天安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平煤集团没有通过保留采购、销售机构，垄断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本公司的业务经营。本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有能力独立开展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和销售业务，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包括产、供、销系统在内的完整组织体系，顺利组织开展煤炭开采、洗选加工与销售等业务。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关联股东或有利益关系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已作相应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

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减少本公司与平煤集团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收购平煤集团所属十三矿、朝川矿公司、香山矿公司等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本公司于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向平煤集团十三矿采购入洗原煤 96,432,862 元、450,443,901 元及 521,968,545 元。待本公司成功上市并收购上述相关资产和负债后，本公司与十三矿采购入洗原煤的关联交易将不再存在。

由于历史渊源和其他因素的限制，本公司在材料及设备采购、煤炭产品销售、综合服务等方面仍将会与平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仍发生一定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执行，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姚正藩先生：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中国国籍，1946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平顶山矿务局办公室主任、纪委书记、副局长、平煤集团副总经理、平煤集团监事会主席、本公司董事。现任平煤集团监事。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的任期为 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3 月。

万善福先生：本公司董事，中国国籍，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平顶山矿务局土木建筑工程处技术员、主管技术员、副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处长、平煤集团土木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经理、平煤集团总经理助理兼本公司运销公司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平煤集团副总经理。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3 月。

刘银志先生：本公司董事，中国国籍，196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平顶山矿务局六矿综采队技术员、副队长、平煤集团六矿副总工程师、平煤天安六矿总工程师、副矿长、矿长。现任平煤集团副总经理。担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为 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3 月。

卫修君先生：本公司董事，中国国籍，195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平顶山矿务局六矿采煤队技术员、副队长、技术科科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平煤集团六矿副矿长、八矿矿长，平煤集团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平煤集团副总工程师、平煤天安总经理。现任平煤集团总工程师，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3 月。

涂兴子先生：本公司董事，中国国籍，1964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平顶山矿务局一矿综采队技术员、党支部书记、一矿副总

工程师、平煤集团一矿副矿长、矿长、本公司一矿矿长、本公司副总经理。担任本公司董事及总经理的任期为 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3 月。

周德元先生：本公司董事，中国国籍，1954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平顶山矿务局四矿监察科干事、办公室秘书、四矿教委副主任、平煤集团四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现任本公司四矿工会主席。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3 月。

张麟先生：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1962 年出生，博士学历，教授。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采矿工程专业，获博士学位，曾在英国诺丁汉大学进修矿业财经。曾任焦作工学院采矿工程系教研室主任、资源与材料工程系副主任、经济管理系主任、院长助理。现任华北科技学院副院长、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3 月。

徐兴恩先生：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1963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教授，注册会计师。历任郑州航空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主任、副院长、党委书记、河南财经学院院长，现任河南财经学院党委书记，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3 月。

王立杰先生：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1953 年出生，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矿业、能源经济管理与政策、企业战略管理和信息化等方面的教学与研究。现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管理学院院长，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鹤壁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 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3 月。

本公司董事中，周德元先生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张麟先生、徐兴恩先生和王立杰先生三位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其他董事全部由平煤集团提名。

（二）监事会成员

徐建明先生：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195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平顶山矿务局田庄选煤厂团委书记、行政科科长、党委副书记、平煤集团五矿党委书记、平煤集团工会副主席、本公司一矿党委书记。现任平煤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的任期为2004年10月至2007年3月。

孙长利先生：本公司监事，中国国籍，1951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平顶山矿务局五矿财务科副科长、科长、总会计师、副矿长、平煤集团财务处副处长、内部银行行长、本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现任平煤集团审计处处长。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期为2004年3月至2007年3月。

赵海龙先生：本公司监事，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平顶山矿务局六矿财务科副科长、科长、平煤集团六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平煤集团内部银行行长、内部结算中心主任、财务处处长。现任平煤集团财务处处长，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期为2004年3月至2007年3月。

买智勇先生：本公司职工监事，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平顶山矿务局职工培训中心干部、平煤集团办公室干部、董事会秘书处秘书科副科长、综合科科长。现任本公司工会主席。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的任期为2004年3月至2007年3月。

杜国燕先生：本公司职工监事，中国国籍，1960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一矿总机办副主任、主任、一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实业公司经理，现任平煤天安一矿工会主席。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的任期为2006年3月至2007年3月。

本公司监事中，买智勇先生和杜国燕先生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监事全部由平煤集团提名。

（三）高级管理人员

涂兴子先生：2004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简历同前。

张金常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平顶山矿务局总调度室调度员、调度室生产科副科长、办公室科级秘书、平煤集团办公室副处级秘书、平煤集团总调度室副主任、本公司十一矿党委副书记、代理党委书记、党委书记、十一矿矿长。现兼任本公司十一矿矿长。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的任期为2004年3月至2007年3月。

高亚平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1952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平顶山矿务局田庄选煤厂选煤车间主任、田庄选煤厂计划科科长、田庄选煤厂劳动服务公司经理兼支部书记、田庄选煤厂副厂长、平煤集团十三矿筹备处副主任、十三矿副矿长兼十三矿选煤厂厂长、党总支书记、田庄选煤厂厂长、本公司总经济师。现兼任兼任本公司田庄选煤厂厂长。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的任期为2004年3月至2007年3月。

付英杰先生：本公司总会计师，中国国籍，1951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平顶山矿务局五矿财务科副科长、副总会计师兼科长、总会计师、本公司一矿总会计师、平煤集团审计事务中心主任。担任本公司总会计师任期为2004年3月至2007年3月。

黄爱军先生：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平煤集团建材厂企管科副科长、科长、平煤集团董事会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2004年3月至2007年3月。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父母、

配偶或子女不存在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同时，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未授权或指示他人代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四、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入情况

姓名	职务	2005年度于本公司 领取薪酬（万元）
姚正藩	董事长	34.90
涂兴子	董事、总经理	25.55
周德元	董事	27.89
张 麟	独立董事	3.00
徐兴恩	独立董事	3.00
王立杰	独立董事	3.00
买智勇	监事	9.98
杜国燕	监事	16.95
张金常	副总经理	11.80
高亚平	副总经理	15.35
付英杰	总会计师	13.45
黄爱军	董事会秘书	8.94

除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均未在本公司领薪。

五、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及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 关系
----	-------	-----------	---------------

姚正藩	董事长	平煤集团监事	控股股东
万善福	董事	平煤集团董事、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参股公司
卫修君	董事	平煤集团总工程师	控股股东
刘银志	董事	平煤集团董事、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河南省平宝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控股股东子公司
		河南省永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子公司
涂兴子	董事、 总经理	平煤集团副总工程师	控股股东
徐建明	监事会主席	平煤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控股股东
孙长利	监事	平煤集团审计处处长	控股股东
赵海龙	监事	平煤集团财务处处长	控股股东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直系、配偶、三代以内旁系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协议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其他协议。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004年5月，公司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孟祥田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徐建明为监事。

2004年9月，公司2004年三届二次董事会同意卫修君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涂兴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高亚平为公司副总经理。

2004年10月，公司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王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同意宋全启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刘银志为公司董事。

2004年10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0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同意孙长利辞去公司监事会召集人职务，选举徐建明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2005年3月，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石桂琴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并根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同意康俊昌为公司职工监事，与其他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05年3月，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聘用王立杰教授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06年3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康俊昌同志申请辞去监事职务。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更换杜国燕同志为公司职工监事。

第九章 公司治理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本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各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勤勉、履职尽责、有效制衡、保证了公司依法、规范和有序运作。

一、股东和股东大会

（一）股东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股东名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二）股东的权力与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本章程、

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三）股东大会事规则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应当以书

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对独立董事说明理由。董事会不同意监事会提议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二、董事会

（一）董事会构成

本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姚正藩先生担任。万善福先生、刘银志先生、卫修君先生、涂兴子先生、周德元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张麟先生、徐兴恩先生、

王立杰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监事会提议时；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总经理提议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事机构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事机构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邮件和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

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和书面方式进行。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需回避表决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事机构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安排董事会办事机构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纪要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有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董事会会议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四) 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它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目前，本公司有张麟先生、徐兴恩先生、王立杰先生 3 位独立董事，分别经过本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本制度上条规定的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

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2、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聘以来，本着诚信、勤勉、尽责和独立性的原则，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情况；届时出席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并且就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保证了交易的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随着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不断健全，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公司治理方面发挥越来越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董事会对外投资、财务审计、选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薪酬的规定等方面决策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从而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本公司的企业管理和公司治理。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三、监事会

（一）监事会的构成

本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本公司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由徐建明先生担任。孙长利先生、赵海龙先生、买智勇先生、杜国燕先生为本公司监事，其中买智勇先生、杜国燕先生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二）监事会的职权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董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设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事机构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邮件和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过半数同意。

监事会办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事机构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有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会会议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董事会秘书可以委托监事会办事机构代为保管。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四、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的程序与规则

为规范投资决策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特制定《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并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一）对外投资决策的程序与规则

公司指定计划发展部为投资建议的受理部门。计划发展部对收到的投资建议作初步审查和整理后，及时向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成员通报。相关人员认为投资方案有价值时，根据建议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及公司对外投资决策权限对投资项目的建议进行审查。

公司指定财务部为资产处置建议的受理部门。财务部对收到的资产处置建议作初步审查和整理后，及时向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成员通报。相关人员根据资产处置的决策权限进行审查。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运用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其中委托理财、金融衍生品或房地产等风险较高的对外投资运用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上述运用资金总额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决策通过标准的，应当于达到该标准之日起报经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决策。

董事会在前条规定的投资权限范围内，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的投资项目应当由战略委员会先行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未设立战略委员会时，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定的投资项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独立的专家或中介机构组成评审小组对投资项目进行评估和咨询。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决策权限为：进行投资或者资产处置，运用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其中委托理财、金融衍生品或房地产等风险较高的对外投资除外。

上述运用资金总额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需要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通过标准的，应当于达到该标准之日报经公司最近一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

（二）重大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

本公司重要财务决策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一定的法定程序进行。

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

《公司章程》对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确定了具体财务规则和制度，依法进行财务决策和财务管理。

五、近三年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近三年内，本公司不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

六、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平煤集团款项 247,744,509 元，其中包括本公司应收平煤集团款项 70,648,373 元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宝应收平煤集团款项 177,096,136 元。该等款项系平煤集团占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

子公司的资金所形成，平煤集团已于 2005 年 3 月全部归还上述款项。平煤集团已于 2005 年 3 月 31 日出具承诺：“今后不再以任何形式占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不存在平煤集团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公司近三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内部控制制度评价

（一）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覆盖了法人治理结构、煤炭生产与销售、安全管理、物资采购、财务会计、审计监督、投资决策、人力资源和内部机构权责、员工绩效考核等所有重大方面，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针对性强，符合现代管理要求，形成了良好的内部组织结构和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这些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贯彻和落实确保了公司规范运作、提升了科学管理水平、增加了企业经济效益、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正常有序地开展和有效的风险控制，维护了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确保了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本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长远发展和发行上市的需要，不断健全完善和落实内部控制制度，从而促使公司逐步向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目标迈进。

（二）注册会计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根据普华永道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2004 及 2005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评价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06）第 158 号），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结论性意见为：

“根据我们的研究和评价，我们未发现贵公司和贵集团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与会计报表编制有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所谓“重大缺陷”，是指可能导致贵公司会计报表产生重大错报或漏报的内部控制缺陷。）”。

（三）注册会计师的建议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普华永道就内部控制管理曾于 2005 年 4 月提出三条管理建议：扩大及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范围及力度；加强内部人员在职培训；加强在建工程结算工作。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关于扩大及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范围及力度

（1）公司审计部于 2004 年 5 月 10 日组织有关人员对如何加强内部审计工作范围及力度进行了研究，通过认真对目前内部审计程序和稽核制度现状进行分析，进一步修订完善了现有的内部审计制度，并于 6 月 13 日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要求各单位从思想认识上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审计工作的领导与执行。

（2）为加强对公司下属各分部的审计工作，公司在今后的审计工作中将注意加强对下属各单位的财务收支审计，强化其领导人员任中、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检查的基础上，大力开展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使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层次。

（3）为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专业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公司近期又补充完善了《在建工程管理办法》、《财务会计管理及内控制度》。

2、关于加强内部人员在职培训

（1）2005 年 5 月 20 日至 30 日，公司组织部分财务科长及有关人员在昆明参加了煤炭工业协会组织的新企业会计制度培训。

（2）6 月 23 日至 7 月 4 日，公司再次组织部分财务科长及业务人员在乌鲁木齐参加了煤炭工业协会组织的财务审计综合素质强化培训。

（3）通过上述培训提高了会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专业技能，定期培训将成为公司财务管理的一项基本制度。公司财务部规定高级会计人员和中级会计人员接受培训每年累计不少于 20 小时，初级会计人员接受培训时间每年累计不少于 24 小时。

3、关于加强在建工程结算工作

公司于 2004 年 4 月将普华永道提出的未结算的工程进行了结算，并组织有关人员如何加强工程管理进行了研究，对不足之处进行了透彻地分析，补

充完善了《在建工程管理办法》，特别强调要及时办理工程结算，要求各单位严格执行本办法。

（四）公司完善票据流程中票据背书、贴现方面的控制的措施

2005年7月至8月间，本公司物资供应部个别票据管理员利用银行承兑汇票流程中有关背书及贴现环节上的薄弱环节，伪造相关资料，向银行违规贴现，套取并挪用公司资金17,585,561元，该款项至今尚未追回，该事项已进入司法程序。本公司管理层将被挪用资金计入其他应收款，由于该款项回收可能性较小，因此对其计提了全额坏账准备。

该案件的发生，主要是由于本公司物资供应部的个别票据管理员内外勾结，在银行等人员的故意违法配合下，伪造了相关文件，致使本公司的票据被违规贴现。此类内外勾结的舞弊行为是一般的内部控制程序无法防止的。

自本公司1998年设立以来，从未发生过类似事项，该事项是属于内外勾结而发生的偶然、独立的事件，不具有普遍性和代表性。

本公司在发现以上问题后，对票据内部控制流程进行了进一步加强与完善。具体措施如下：

（1）只有在票据上“被背书人”栏需填列完成后，方能交物资供应部人员进行对外背书业务。

（2）建立完善定期票据盘点制度并彻底执行，由财务科长（或会计主管）、票据管理人员、帐务人员定期对承兑汇票进行盘点。

上述制度已于2005年9月起实施，改进后的票据背书及盘点控制能够有效防止上述事项的再次发生，且本公司已对上述事项及时进行了会计处理，财务报告也已正确地反映了上述案件的影响。因此于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有关背书及盘点的内部控制已不存在有关背书及贴现环节上的薄弱环节。

此外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员工的法制观念教育，并不断完善内控制度的建设和实施。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本公司的会计报表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相关规定编制而成，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十五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有关规定，编制 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05 年度、2004 年度及 2003 年度利润表，2003 年度、2004 年度及 2005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且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负债项目的附注说明列示 200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比较数据，对股东权益项目、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项目的附注说明列示 2005 年度、2004 年度及 2003 年度的比较数据。

本公司聘请普华永道对本公司及其合并子公司 2003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03 年度、2004 年度及 2005 年度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分配表及 2003 年度、2004 年度及 2005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普华永道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审字（2006）第 182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简要会计报表

本公司的简要会计报表反映了本公司的基本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投资者若想详细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一) 报告期简要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

单位: 元

资产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2003年 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母公司及合并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0,976,642	768,540,006	601,145,291	601,029,595	221,017,996
应收票据	412,480,147	412,480,147	45,392,952	45,392,952	224,833,652
应收账款	60,785,153	60,785,153	67,790,825	67,790,825	113,460,155
其他应收款	25,179,618	24,614,794	266,485,227	88,733,123	9,151,402
预付账款	147,505,106	144,105,581	71,321,919	69,582,294	23,242,046
存货	264,396,946	264,396,946	199,743,719	199,743,719	94,952,505
待摊费用	5,269,327	5,269,327	5,409,854	5,409,854	3,357,810
流动资产合计	1,746,592,939	1,680,191,954	1,257,289,787	1,077,682,362	690,015,566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6,401,017	186,401,017	5,508,193	185,508,193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4,988,566,078	4,988,566,078	4,459,191,176	4,459,191,176	3,500,651,807
减: 累计折旧	(2,412,915,843)	(2,412,915,843)	(1,793,019,366)	(1,793,019,366)	(1,886,952,182)
固定资产净值	2,575,650,235	2,575,650,235	2,666,171,810	2,666,171,810	1,613,699,625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固定资产净额	2,575,650,235	2,575,650,235	2,666,171,810	2,666,171,810	1,613,699,625
在建工程	419,370,065	156,012,898	133,188,941	12,120,546	5,160,570
固定资产清理	5,841,204	5,841,204	10,323,980	10,323,980	7,652,769
固定资产合计	3,000,861,504	2,737,504,337	2,809,684,731	2,688,616,336	1,626,512,96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320,341,486	320,341,486	62,623,968	62,623,968	70,518,458
长期待摊费用	-	-	-	-	8,350,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20,341,486	320,341,486	62,623,968	62,623,968	78,868,458
资产总计	5,074,196,946	4,924,438,794	4,135,106,679	4,014,430,859	2,395,396,988

资产负债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单位：元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2003年 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母公司及合并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28,220,000	28,220,000	28,220,000
应付账款	747,394,865	718,560,822	304,828,390	304,807,646	326,941,481
预收账款	244,506,967	244,506,967	390,209,736	390,209,736	192,832,967
应付工资	116,431,390	116,431,390	64,931,914	64,931,914	31,066,497
应付福利费	125,317,910	125,186,933	86,872,237	86,852,385	76,338,658
应付股利	-	-	-	-	37,060,144
应交税金	88,564,821	88,564,821	190,075,621	190,075,621	54,070,332
其他应交款	38,207,318	38,207,318	17,017,781	17,017,781	12,156,518
其他应付款	388,384,029	387,590,897	89,984,958	89,349,734	91,307,02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99,120,000	99,120,000	184,868,700	184,868,700	45,7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847,927,300	1,818,169,148	1,357,009,337	1,356,333,517	895,693,619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83,000,000	83,000,000	99,120,000	99,120,000	261,128,000
长期应付款	492,281,934	492,281,934	469,843,809	469,843,809	-
长期负债合计	575,281,934	575,281,934	568,963,809	568,963,809	261,128,000
负债合计	2,423,209,234	2,393,451,082	1,925,973,146	1,925,297,326	1,156,821,619
少数股东权益	120,000,000	-	120,000,000	-	-
股东权益					
股本	704,722,340	704,722,340	682,095,500	682,095,500	682,095,500
资本公积	593,782,936	593,782,936	504,611,088	504,611,088	368,349,407
盈余公积	424,076,060	424,076,060	288,474,934	288,474,934	180,130,462
其中：法定公益金	141,358,686	141,358,686	96,158,311	96,158,311	60,043,487
未分配利润	808,406,376	808,406,376	613,952,011	613,952,011	8,000,000
股东权益合计	2,530,987,712	2,530,987,712	2,089,133,533	2,089,133,533	1,238,575,36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074,196,946	4,924,438,794	4,135,106,679	4,014,430,859	2,395,396,988

(二) 报告期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母公司及合并
主营业务收入	7,198,927,633	7,198,927,633	4,947,943,857	4,947,943,857	3,217,422,064
减：主营业务成本	(5,027,692,386)	(5,027,692,386)	(3,414,881,666)	(3,414,881,666)	(2,461,581,33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11,237,990)	(111,237,990)	(53,581,093)	(53,581,093)	(40,544,004)
主营业务利润	2,059,997,257	2,059,997,257	1,479,481,098	1,479,481,098	715,296,724
加：其他业务利润	5,254,312	5,254,312	11,595,442	11,595,442	3,409,430
减：营业费用	(107,652,378)	(107,652,378)	(76,574,135)	(76,574,135)	(98,975,061)
管理费用	(575,037,187)	(575,037,187)	(301,684,803)	(301,684,803)	(220,492,402)
财务费用	(28,008,613)	(28,008,613)	(16,491,411)	(16,491,411)	(25,211,516)
营业利润	1,354,553,391	1,354,553,391	1,096,326,191	1,096,326,191	374,027,175
加：补贴收入	-	-	2,204,000	2,204,000	2,088,000
投资收益	1,409,788	1,409,788	608,193	608,193	-
营业外收入	610,935	610,935	2,047,857	2,047,857	175,247
减：营业外支出	(15,777,606)	(15,777,606)	(24,728,866)	(24,728,866)	(1,156,868)
利润总额	1,340,796,508	1,340,796,508	1,076,457,375	1,076,457,375	375,133,554
减：所得税	(436,789,006)	(436,789,006)	(354,160,892)	(354,160,892)	(130,451,583)
净利润	904,007,502	904,007,502	722,296,483	722,296,483	244,681,971

(三) 报告期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母公司及合并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90,519,477	8,290,519,477	5,731,745,321	5,731,745,321	3,843,602,40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799,633	65,510,488	189,881	189,881	45,539
现金流入小计	8,533,319,110	8,356,029,965	5,731,935,202	5,731,935,202	3,843,647,9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31,134,170)	(3,731,134,170)	(3,019,447,870)	(3,017,708,245)	(2,061,600,2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3,588,525)	(1,713,009,244)	(1,039,218,631)	(1,039,033,674)	(833,339,3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5,919,270)	(1,335,849,270)	(661,658,823)	(661,658,356)	(424,436,05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31,658)	(43,731,658)	(238,348,450)	(61,252,314)	(35,784,037)
现金流出小计	(6,824,373,623)	(6,823,724,342)	(4,958,673,774)	(4,779,652,589)	(3,355,159,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8,945,487	1,532,305,623	773,261,428	952,282,613	488,488,3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16,964	516,964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5,510,427	5,510,427	1,735,780	1,735,780	517,18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3,692	5,153,692	2,228,218	2,228,218	1,279,109
现金流入小计	11,181,083	11,181,083	3,963,998	3,963,998	1,796,2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94,614,034)	(480,295,110)	(427,073,296)	(306,210,177)	(228,784,441)
投资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	-	-	(180,000,000)	-
对子公司以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4,900,000)	(4,9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609,419)	(158,609,419)	-	-	-
现金流出小计	(753,223,453)	(638,904,529)	(431,973,296)	(491,110,177)	(228,784,44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042,370)	(627,723,446)	(428,009,298)	(487,146,179)	(226,988,1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120,000,000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3,000,000	83,000,000	22,860,700	22,860,700	20,008,000
现金流入小计	83,000,000	83,000,000	142,860,700	22,860,700	20,008,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13,088,700)	(213,088,700)	(45,700,000)	(45,700,000)	(49,7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06,983,066)	(606,983,066)	(62,285,535)	(62,285,535)	(214,593,96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2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820,071,766)	(820,071,766)	(107,985,535)	(107,985,535)	(264,503,963)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071,766)	(737,071,766)	34,875,165	(85,124,835)	(244,495,96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
现金净增加额	229,831,351	167,510,411	380,127,295	380,011,599	17,004,199

三、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如下：

被投资单位 全称	企业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对其投资 额 (万元)	持有权益比 例 (直接)
河南平宝煤 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30,000	投资煤炭行业, 建筑材 料、电子产品、通讯器 材的销售	18,000	60%

平宝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5 日成立, 本公司自 2004 年度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平宝公司仍处于开办期。

四、主要会计政策

(一) 主营业务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销售产品

在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并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代销业务在产品销售后, 按应收取的手续费确认收入。

2、利息收入

按存款的存期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

3、补贴收入

系本公司享受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减免, 于有关部门批准该等减免时确认。

4、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采用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二)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包括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包括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以实际发生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按账龄分析法计算并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一般坏账准备提取比例
1 年以内	5%
1 年至 2 年	10%
2 年至 3 年	30%
3 年至 4 年	65%
4 年至 5 年	90%
5 年以上	100%

如果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同等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的差别（例如，债务单位所处的特定地区等），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以上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对该项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确实无法收回时，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将该等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并冲销已提取的相应坏账准备。

向金融机构贴现不附追索权的应收票据，按交易的款项扣除已转销的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和产成品。原材料主要系指用于井下生产的物料及辅助材料等，产成品系指煤炭成品原煤（“混煤”）及经过洗选加工后的精煤（“冶炼精煤”）等。根据煤炭业的特点及有关规定，煤炭企业专用的 12 种小型设备及专用工具亦作为原材料核算。

存货于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原材料和产成品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

法核算。产成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按适当百分比分摊的所有间接生产费用。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至完工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确定。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本公司的存货盘点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五）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其 50%以上的表决权资本，或其他本公司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占该企业表决权资本总额的 20%或以上至 50%，或对该企业财务和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本公司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损益按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份额确认，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单位所分派的现金股利则于股利宣告分派时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公司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年度据以计提减值准备的各种因素发生变化，使得该项投资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减值准备在以前年度已确认的减值损失范围内予以转回。

（六）固定资产及折旧

固定资产为生产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一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运输设备以及井巷工程。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对本公司在改制时进行评估的固定资产，按其经原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固定资产的折旧除井巷工程外均以入账价值减去 3%—5%的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以直线法计提。除附注(一)所述收购的三矿一厂及其他资产外，固定资产类别及预计可使用年限如下：

类别	预计可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40 年	3%—5%	2%—12%
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	5—15 年	3%—5%	6%—19%
运输设备	6—8 年	3%—5%	12%—16%

收购的三矿一厂及其他资产之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按收购日预计尚可使用年限计算。

井巷工程的折旧提列系以每吨采煤量按 2.5 元提取。

发生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支出。

固定资产的修理及维护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固定资产的重大改建、扩建、改良及装修等发生的后续支出，在使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时，予以资本化；重大改建、扩建及改良等发生的后续支出按直线法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期间内计提折旧，装修支出按直线法在预计受益期间内计提折旧。

期末对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如果有迹象或环境变化显示单项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可能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本公司将对该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该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

减值准备，该项资产之折旧则按扣减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以直线法计提。

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年度据以计提资产减值的各种因素发生变化，使得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减值准备在以前年度已确认的减值损失范围内予以转回。转回后该资产的账面价值不超过不考虑减值因素情况下计算的资产账面净值。

（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正在兴建中或安装中之固定资产，其中成本的计价包含机器设备原价、安装费用、建筑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还包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购建固定资产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如果有迹象或环境变化显示单项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可能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本集团将对该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该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年度据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减值准备在以前年度已确认的减值损失范围内予以转回。

（八）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采矿权、土地使用权、用水权及软件。

1、采矿权

以取得成本减累计摊销列示。采矿权在取得时，按国土资源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帐价值。采矿权自取得之日起采用直线法按预计受益年限摊销。

2、土地使用权

以取得成本减累计摊销列示。土地使用权在取得时，按原国资局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土地使用权自取得之日起采用直线法按 50 年摊销。

3、用水权

以取得成本减累计摊销列示，对本公司在改制时进行评估的用水权，按其经原国资局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4、软件

以取得成本减累计摊销列示。软件采用直线法按 5 年摊销。

期末对无形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如果有迹象或环境变化显示单项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可能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本集团将对该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该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年度据以计提资产减值的各种因素发生变化，使得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减值准备在以前年度已确认的减值损失范围内予以转回。转回后该资产的账面价值不超过不考虑减值因素情况下计算的资产账面净值。

（九）借款费用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专门借款所产生的利息及辅助费用等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并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中每期利息费用，按当期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相关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在不超过当期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的范围内，确定资本化金额。其他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十）利润分配

股东大会批准的现金股利于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十一）维简及安全开支

1、维简费

依照原财政部(92)财工字第 380 号文《关于统配煤矿提价后有关财务处理的通知》规定，于 2004 年 5 月 1 日前，本公司维简费系按原煤产量每吨 6 元提取。根据财建[2004]119 号文“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及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煤炭工业局豫财企[2004]38 号文《关于提高煤炭生产企业维简费计提标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从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维简费计提标准调整为原煤产量每吨 12.5 元提取。

维简费主要用于开拓延伸、技术改造及塌陷赔偿、煤矿固定资产更新、改造和固定资产零星购置等。维简费在计提时计入生产成本并相应增加其他应付款。对维简费支出，属于资本性的支出于完工后转入固定资产，冲减维简费并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对属于费用性的支出以实际发生额冲减维简费。

2、安全费

根据财建[2004]119 号文“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及豫财建[2004]90 号“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按原煤产量每吨 8 元提取安全费用。根据财建[2005]168 号文“关于调整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加强煤炭生产安全费用使用管理与监督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安全费用提取标准不低于每吨 15 元，具体提取标准由各生产企业确定，并报当地主管税务机关、财政部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炭安全监管机构和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备案。因此，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本集团按原煤产量每吨 30 元提取安全费用。安全费主要用于与矿井有关的瓦斯，水火，运输等防护安全支出及设备设施更新等固定资产支出。

根据财会[2004]3 号规定，安全费在计提时计入生产成本并相应增加长期

应付款。安全费支出，属于资本性的支出于完工后转入固定资产，同时全额计提累计折旧并冲减长期应付款；对属于费用性的支出以实际发生额冲减长期应付款。

（十二）矿产资源补偿费

根据国务院令 150 号文《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本公司按以下方法计算并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

矿产资源补偿费 = 煤炭产品销售收入 × 补偿费费率 × 开采回采率系数

开采回采率系数 = 核定开采回采率 / 实际开采回采率

上述规定之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表规定，煤炭企业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为 1%。

（十三）迁移及土地塌陷费用、造林育林费、救护费及绿化费

于 2005 年 1 月 1 日前，迁移及土地塌陷费以开采的煤炭数量为基数以每吨 2 元计算，并委托平煤集团支付给有关各方。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迁移及土地塌陷费由本集团自行支付给有关各方。

造林育林费以开采的煤炭数量为基数以每吨 0.15 元计算提取并计入当年度成本，该等费用委托平煤集团进行造林工作。

于 2005 年 1 月 1 日前，救护费及绿化费以开采的煤炭数量为基数分别以每吨 0.6 元及 0.05 元提取并计入当年度成本。该等费用将支付给平煤集团以补偿其为本公司提供的煤矿救护服务及绿化服务。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煤矿救护及绿化由本集团自行承担，该费用按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净利润	904,007,502	722,296,483	244,681,97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1,048,538	23,223,079	485,977
补贴收入	-	(2,204,000)	(2,088,000)
营业外收入	(531,132)	(1,609,828)	(45,539)
营业外支出	14,649,265	1,067,758	541,183
所得税影响	(3,420,032)	1,278,160	454,167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11,746,639	21,755,169	(652,212)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1.30%	-3.01%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915,754,141	744,051,652	244,029,759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

本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的主要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及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井巷工程	合计
原值	578,681,404	2,821,873,113	67,316,568	1,520,694,993	4,988,566,078
累计折旧	252,952,846	1,556,429,075	27,930,687	575,603,235	2,412,915,843
净值	325,728,558	1,265,444,038	39,385,881	945,091,758	2,575,650,235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净值约为 18,156,440 元(原值 1,020,353,135 元)的房屋、建筑物及设备已提足折旧但仍在继续使用。其中 415,138,463 元为以安全费用购置的机器设备，一次性全额计提累计折旧。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固定资产清理

本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清理余额系尚待清理的机器设备，余额为 5,841,204 元(2004 年：10,323,980 元)，本公司估计可按账面价值全数收回。

3、在建工程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的主要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工程名称	工程性质	预算数	2004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资金来源	完工比例
十一矿二期改扩建工程	维简工程	559,000,000	269,300	40,269,300	自筹资金	7%
四矿井下开拓延深工程	维简工程	21,750,000	-	18,357,934	自筹资金	84%
十二矿北山回风井工程	维简工程	21,172,500	-	4,234,500	自筹资金	20%
八矿北风井（新西）二风井	安全工程	32,515,514	-	16,053,000	自筹资金	50%
四矿三水平风井	安全工程	30,790,000	-	10,555,888	自筹资金	34%
八矿丁一风井风机更换延续	安全工程	5,934,286	-	4,154,000	自筹资金	70%
十二矿北风井注浆加固工程	安全工程	10,000,000	-	2,000,000	自筹资金	20%
四矿综机车间	安全工程	2,760,000	200,000	1,400,000	自筹资金	51%
十二矿中央风井主扇房	安全工程	3,744,600	141,700	-	自筹资金	100%
安全设备购置	安全工程	32,960,039	42,900	-	自筹资金	100%
八矿洗煤厂戊组煤工程	其他	51,627,587	-	24,005,152	银行借款	45%
田庄洗煤厂原煤缓冲仓工程	其他	9,049,249	-	4,816,000	自筹资金	97%
十矿原煤场封闭工程	其他	3,869,524	-	812,600	自筹资金	21%
十一矿二期改扩建工程	其他	559,000,000	-	26,204,524	自筹资金	5%
十二矿综合楼	其他	5,472,108	5,472,108	-	自筹资金	100%
四矿锅炉房	其他	3,324,600	2,203,000	-	自筹资金	100%
其他工程	不适用	不适用	3,791,538	3,150,000	自筹资金	不适用
平宝首山一矿工程	基建项目	894,654,800	121,068,395	263,357,167	自筹资金	29%
合计			133,188,941	419,370,065		

于20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本公司无计入在建工程的资本化利息。（2004年度：无）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建工程未出现减值情形，不须计提减值准备。

七、对外长期投资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6,401,017元，具体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投资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元）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50年	49%	4,900,000

对宝顶能源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及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05 年度								
投资成本			累计权益变动				合计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期末数	年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期末数	年初数	期末数
4,900,000	-	4,900,000	608,193	1,409,788	(516,964)	1,501,017	5,508,193	6,401,017

本公司的长期投资不存在变现及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此项长期股权投资未出现预计未来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八、无形资产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种类	原始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剩余摊销期限
五矿采矿权	68,817,800	-	68,817,800	(2,293,927)	66,523,873	29 年
十矿采矿权	117,271,100	-	117,271,100	(3,964,094)	113,307,006	28 年 7 个月
十二矿采矿权	35,619,800	-	35,619,800	(3,377,979)	32,241,821	9 年 7 个月
土地使用权 1	69,529,054	60,142,632	-	(1,202,852)	58,939,780	42 年 3 个月
土地使用权 2	50,261,000	-	50,261,000	(1,005,220)	49,255,780	49 年
用水权	2,837,335	2,454,295	-	(2,454,295)	-	不适用
软件	157,266	27,041	104,720	(58,535)	73,226	不适用
合计	344,493,355	62,623,968	272,074,420	(14,356,902)	320,341,486	

采矿权系以国土资源部确认的评估价值入帐(见附注七(f)(b)(a)i)。并分别以直线法按五矿、十矿、十二矿的预计受益年限 30 年，29 年 7 个月，10 年 7 个月进行摊销。

土地使用权 1 系由平煤集团作价折股投入本公司，其评估值由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于 1997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予以确认，土地使用权之价值系采用成本逼近法及市场比较法平均值确定。

土地使用权 2 系国家以土地使用权向本公司缴纳新增注册资本投入本公司而产生。其评估值由河南金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河南金地公司[2004]估字第 162 号评估报告确认，土地使用权价值系采用成本逼近法及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确定。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情形，不须计提减值准备。

九、负债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负债总额为 2,423,209,234 元，其中流动负债 1,847,927,300 元，长期负债 575,281,934 元。

(一) 流动负债

本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福利费、应交税金、其他应交款、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等。

1、短期借款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信用借款余额为 28,220,000 元，年利率为 5.58%，该款项已于 2005 年度偿还。

2、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719,520,618	96%	270,215,244	89%
一至二年	12,626,857	2%	21,297,130	7%
二至三年	6,291,792	1%	6,945,266	2%
三年以上	8,955,598	1%	6,370,750	2%
合计	747,394,865	100%	304,828,390	100%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股份之股东款项。

账龄超过三年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尚未结清的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3、预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41,261,317	99%	386,925,180	99%
一年以上	3,245,650	1%	3,284,556	1%
合计	244,506,967	100%	390,209,736	100%

于2005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之股东款项。

账龄为一年以上的预收账款系由于客户付款后未及时提货所致。

4、应付工资及应付福利费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应付工资	116,431,390	64,931,914
应付福利费	125,317,910	86,872,237

5、应交税金

单位：元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应交企业及地方所得税	40,779,259	154,818,759
应交增值税	33,935,814	29,095,172
应交资源税	2,872,447	469,209
应交城市建设税	2,539,029	3,536,253
应交房产税	255,119	461,591
应交个人所得税	7,300,867	1,518,406
其他	882,286	176,231
合计	88,564,821	190,075,621

6、其他应交款

单位：元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教育费附加	27,748,971	17,017,781
矿产资源补偿费	10,458,347	-
合计	38,207,318	17,017,781

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73,880,365	96%	65,579,457	73%
一至二年	6,988,406	2%	17,850,136	20%
二至三年	2,834,740	1%	3,786,604	4%
三年以上	4,680,518	1%	2,768,761	3%
合 计	388,384,029	100%	89,984,958	100%

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职工风险抵押金。

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分析如下：

单位：元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维简费	169,811,116	8,062,682
应付员工安全抵押金	44,897,930	25,185,335
应付采矿权转让款，一年内到期部分	58,496,002	-
待业保险、医疗保险、养老金及工伤保险	32,985,518	12,095,355
职工未按期领取的工资	18,856,732	-
工会经费及教育经费	9,546,597	3,864,116
应付平煤集团	9,481,825	-
其他	44,308,309	40,777,470
合 计	388,384,029	89,984,958

应付员工安全抵押金系本公司向员工收取的抵押金。如发生事故，该员工的安全抵押金将予以没收

除应付平煤集团 9,481,825 元外，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股份之股东款项。

依照原财政部(92)财工字第 380 号文《关于统配煤矿提价后有关财务处理的通知》规定，于 2004 年 5 月 1 日前，本公司维简费系按原煤产量每吨 6 元提取。根据财建[2004]119 号文“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及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煤炭工业局豫财企[2004]38 号文《关于提高煤炭生产企业维简费计提标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从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维简费计提标准调整为原煤产量每吨 12.5 元提取。

维简费主要用于开拓延伸、技术改造及塌陷赔偿、煤矿固定资产更新、改造和固定资产零星购置等。维简费在计提时计入生产成本并相应增加其他应付款，对维简费支出，属于资本性的支出于完工后转入固定资产，冲减维简费并

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对属于费用性的支出以实际于发生时直接冲减维简费。

8、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金额	还款期限	年利率	备注
银行担保借款	16,000,000	1994 年 3 月至 2006 年 11 月	5.76%-6.12%	由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银行担保借款	27,000,000	1997 年 1 月至 2006 年 11 月	5.76%-6.12%	由永城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银行担保借款	56,120,000	1993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2 月	5.58%-6.12%	由平煤集团提供担保
合计	99,120,000			

（二）长期负债

本公司的长期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

1、长期借款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长期借款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币种	金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备注
担保借款	人民币	16,000,000	1994 年 3 月至 2006 年 11 月	5.76%—6.12%	由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借款	人民币	27,000,000	1997 年 1 月至 2006 年 11 月	5.76%—6.12%	由永城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借款	人民币	56,120,000	1993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2 月	5.58%-6.12%	由平煤集团提供担保
信用借款	人民币	40,000,000	2005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2 月	5.76%	
信用借款	人民币	43,000,000	2005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1 月	5.76%	
合计		182,12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99,120,000)			
余额		83,000,000			

以上长期借款需在借款期内分期偿还。

2、长期应付款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平煤集团资产收购余款	310,779,366	469,388,785
应付采矿权转让款,扣除一年内到期部分	133,984,008	-
安全费	47,318,560	15,024
其它	200,000	440,000
合计	492,281,934	469,843,809

根据财建[2004]119号文“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及豫财建[2004]90号“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自2004年6月1日起,按原煤产量每吨8元提取安全费用。根据财建[2005]168号文“关于调整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加强煤炭生产安全费用使用管理与监督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自2005年4月1日起,安全费用提取标准不低于每吨15元,具体提取标准由各生产企业确定,并报当地主管税务机关、财政部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炭安全监管机构和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备案。因此,自2005年4月1日起,本集团按原煤产量每吨30元提取安全费用。安全费主要用于与矿井有关的瓦斯,水火,运输等防护安全支出及设备设施更新等固定资产支出。

根据财会[2004]3号规定,安全费在计提时计入生产成本并相应增加长期应付款。安全费支出,属于资本性的支出于完工后转入固定资产,同时全额计提累计折旧并冲减长期应付款;对属于费用性的支出于支出时直接冲减长期应付款。

十、所有者权益

(一) 股本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尚未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股	682,095,500	682,095,500	682,095,500
国家股	22,626,840	-	-
合计	704,722,340	682,095,500	682,095,500

国家股系指三矿一厂的相关土地使用权作价投入的资本。根据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5年2月8日签发的豫国资产权[2005]8号《关于平煤集团部分土地资产作价转增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资本的批复》及2005年3月18日签发的《关于增加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土地作价以河南金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2004年12月31日出具的河南金地公司[2004]估字第162号评估报告确认的土地评估价值人民币50,261,000元为依据，折为22,626,84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计为国家股，溢价部分人民币27,634,160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上述主管部门批复，该新增国家股的时间从2005年1月1日起算，并委托平煤集团持有。该增资业经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5)第4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 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维简费转增	其他	合计
2003年12月31日	367,309,760	-	1,039,647	368,349,407
本年增加	-	136,175,531	86,150	136,261,681
2004年12月31日	367,309,760	136,175,531	1,125,797	504,611,088
本年增加	27,634,160	59,162,510	2,375,178	89,171,848
2005年12月31日	394,943,920	195,338,041	3,500,975	593,782,936

于2003年12月31日，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股本溢价系平煤集团投入之净资产超出其所换取的国有股面值的部分及其他发起人的出资金额超过其所换取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面值的部分。2005年度股本溢价增加系国家投入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超出其所换取的国有股面值的部分。

维简费增加系维简费支出形成固定资产而增加的资本公积。

其他增加主要系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及债务人豁免债务产生。

(三)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合计
2003年12月31日	120,086,975	60,043,487	180,130,462
本年增加	72,229,648	36,114,824	108,344,472

2004年12月31日	192,316,623	96,158,311	288,474,934
本期增加	90,400,751	45,200,375	135,601,126
2005年12月31日	282,717,374	141,358,686	424,076,060

根据中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根据当年度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该公积金累计达到股本的50%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转增股本，但使用该公积金后，其余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股本的25%。

根据中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应根据当年度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5%—10%提取法定公益金用于职工集体福利而不用于股东分配。实际使用时，从法定公益金转入任意盈余公积。其支出金额于发生时作为本公司的资产或费用核算。

（四）未分配利润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613,952,011	8,000,000	201,838,628
加：本期/年净利润	904,007,502	722,296,483	244,681,971
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	1,517,959,513	730,296,483	446,520,599
减：利润分配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0,400,751)	(72,229,648)	(24,468,197)
提取法定公益金	(45,200,375)	(36,114,824)	(12,234,099)
股利分配	(573,952,011)	(8,000,000)	(401,818,303)
期/年末未分配利润	808,406,376	613,952,011	8,000,000

根据本公司2003年12月31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从截止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净利润中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提取5%的法定公益金，预留未分配利润8,000,000元后，剩余可分配利润全额分配给公司股东。

根据本公司2004年5月8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将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的累计未分配利润计8,000,000元分配给公司股东。

根据本公司2005年2月10日董事会决议，本公司从截止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净利润中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提取5%的法定公益金，拟分配现金股利573,952,011元。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已得到2005年3月12日召开的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本公司与平煤集团于 1998 年 4 月 15 日达成的协议，本公司每年宣布派发的股利中平煤集团享有的部分应首先抵减平煤集团欠本公司的款项，如有结余的金额则作为应付股利处理。2003 年度抵减的金额分别为 161,648,266 元。

根据本公司 2005 年 4 月 27 日董事会提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最后一次审计基准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老股东享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最后一次审计基准日之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该议案已经 200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本公司 2006 年 2 月 28 日董事会决议，本公司从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净利润中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提取 5% 的法定公益金。拟分配现金股利 808,406,376 元。

（五）少数股东权益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120,000,000	120,000,000	-

十一、现金流量

本公司报告期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8,533,319,110	5,731,935,202	3,843,647,941
现金流出小计	(6,824,373,623)	(4,958,673,774)	(3,355,159,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8,945,487	773,261,428	488,488,3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11,181,083	3,963,998	1,796,295
现金流出小计	(753,223,453)	(431,973,296)	(228,784,4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042,370)	(428,009,298)	(226,988,1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83,000,000	142,860,700	20,008,000
现金流出小计	(820,071,766)	(107,985,535)	(264,503,9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071,766)	34,875,165	(244,495,9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831,351	380,127,295	17,004,199

2005年度本公司不涉及现金的投资活动为50,261,000元，是“三矿一厂”所涉及的土地作价入股。

2004年度本公司不涉及现金的投资活动为537,162,012元，是以应付平煤集团收购“三矿一厂”款及应收平煤集团高庄矿、大庄矿出售款之净额抵减应收平煤集团款。

十二、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会计报表上确认的资本支出承诺：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及工程支出	133,786,800	94,958,137

此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宝公司与平煤集团签订工程委托建造合同。截至2005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止，平宝公司委托工程共支出234,419,433元及94,958,137元，尚未在会计报表中体现的支出承诺为601,035,367元及740,496,663元。

(2) 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事发[1998]1号文规定，本公司就其开发的一矿、四矿、六矿、八矿、十一矿、高庄矿、大庄矿矿产资源资产，每年应向国家缴纳资源资产租金14,740,000元，账列主营业务成本。从本公司成立之日起执行，期限为10年，该款项由平煤集团代收代缴。于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平煤集团出售高庄矿、大庄矿，自2005年1月1日，本公司就其开发的矿产资源资产每年缴纳资源资产租金减为13,414,400元。

(3)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本公司与平煤集团已签订的不可撤消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28,233,076	-
一年至二年以内	28,233,076	-
二年至三年以内	28,233,076	-
三年以上	169,398,457	-
合计	254,097,685	-

2、或有事项

于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重大或有负债。

3、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本公司2005年4月27日董事会决议及本公司与平煤集团、朝川矿及香山矿于2005年5月20日分别签署的收购协议，本公司拟以首次人民币普通股上市募集资金分别向平煤集团、朝川矿及香山矿收购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三矿（以下简称“十三矿”）、朝川矿及香山矿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及其相关业务（以下合并简称“拟收购经营单位”）。

十三、财务指标

(一) 公司主要的财务指标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2003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95	0.93	0.77
速动比率	0.80	0.78	0.66
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采矿使用权) 占净资产比例	0.003%	0.12%	0.22%
每股净资产(元)	3.59	3.06	1.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60%	47.96%	48.29%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9.27	38.25	21.45
存货周转率(次)	21.44	22.97	23.8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733,876,506	1,310,925,789	594,908,914
利息保障倍数	41.59	59.17	20.75
研究与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21%	0.96%	0.86%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2.42	1.13	0.72

注：各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每股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 / 期末股本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 = 税息前利润 / 利息支出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费用 + 折旧 + 摊销

研究与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研究开发费用 / 主营业务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 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的本公司2003年度、2004年度及2005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1、200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结果如下：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57.75%	52.34%	1.05	1.05
营业利润	30.20%	27.37%	0.55	0.55
净利润	19.76%	17.91%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70%	17.86%	0.36	0.36

2、200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结果如下：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70.82%	92.75%	2.17	2.17
营业利润	52.48%	68.73%	1.61	1.61
净利润	34.57%	45.28%	1.06	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62%	46.65%	1.09	1.09

3、200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结果如下：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81.39%	95.66%	2.92	2.95
营业利润	53.52%	62.90%	1.92	1.94
净利润	35.72%	41.98%	1.28	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18%	42.52%	1.30	1.31

$$(1) \text{ 每股净利润} = \text{净利润} / \text{期末股本总额}$$

$$(2) \text{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EPS} =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内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text{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text{报告期利润} \div \text{期末净资产}$$

$$(4)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times 10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十四、资产评估

（一）设立时的资产评估

本公司设立时，平煤集团委托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对平煤集团拟投入本公司而投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1997 年 5 月 31 日，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于 1997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 B 种股票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评估报告，截至 1997 年 5 月 31 日，拟投入本公司的评估前资产总值为 93,755.77 万元，负债 46,684.87 万元，净资产 47,070.90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值 150,979.93 万元，负债 46,684.87 万元，评估后净资产 104,295.06 万元。该评估结果经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评字[1997]964 号”文予以确认。

1、评估原则、评估程序以及评估方法

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国资评《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B 股上市股票项目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按照与平煤集团签订的资产评估约定函的事项，实施了对平煤集团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公认的产权界定原则对平煤集团提交的资产清单进行了必要的产权验证并取得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对平煤集团被评估的资产进行了实地察看和核对，并进行了必要的技术鉴定、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其认为有必要实施的其他资产评估程序。据此对平煤集团指定的资产在 1997 年 5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公允的评估。

对于机器设备、煤矿井建、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以及递延资产的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存货则基于持续经营的假设，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和市价法评估；货币资金是在核实帐面数和银行对帐单的基础上，以调整后数为其评估值；应收帐款在核实帐面数值的基础上，分析应收帐款帐龄，计算应收帐款的平均周转天数，合理考虑应收帐款的变现可能性，以调整后的数作为应收帐款的评估值；关于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的其他项目的评估，如其他应收款、预付帐款等，根据各项目的明细表，以经过审查核实的调整后数作为其评估值；

帐面待摊费用大部分为期初进项增值税，该类资产仍构成未来经营实体的权益，以审核的帐面数作为其评估值；关于土地使用权价格的评估采用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最后以两种方法所得结果得算术平均数为最终的评估值。

2、评估结果

具体评估结果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值	重置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加值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14,507.88		16,763.93	2,256.05	15.55
在建工程	8,953.49	8,953.49	8,953.49	8,954.49	1.01	0.01
建筑物	42,520.91	27,071.15	89,001.65	55,860.32	28,789.17	106.35
机器设备	88,231.18	43,223.25	123,487.01	61,447.23	18,223.98	42.16
无形资产		-		7,653.62	7,653.62	
递延资产		-		300.34	300.34	
资产合计		93,755.77		150,979.93	57,224.16	61.04
流动负债		20,460.10		20,460.10		
长期负债		26,224.77		26,224.77		
负债合计		46,684.87		46,684.87		
净资产		47,070.89		104,295.06	57,224.16	121.57

3、关于评估增值

(1) 建筑物类

增值主要原因一：时间因素。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矿井建成年代均较早，历史上的造价水平低，因此评估前资产账面价值低。

	投产时间
一矿	1959年
四矿	1958年
六矿	1970年
十一矿	1986年
大庄矿	1973年
高庄矿	1968年

增值主要原因二：评估前账面价值构成不完整。

评估范围内的建筑物主要包括地面建筑、井巷工程和部分账外建筑。根据

下表可以看出，评估增值较大的资产为井巷工程和账外建筑。

单位：万元

建筑物	帐面原值	帐面净值	重置全价	评估值	净值增值额	增值率
地面建筑	11,761.68	7,639.46	18,117.92	10,046.70	2,407.24	31.51%
井巷工程	30,759.23	19,431.69	58,008.67	36,650.60	17,218.92	88.61%
帐外建筑			12,875.06	9,163.02	9,163.02	
合计	42,520.91	27,071.15	89,001.65	55,860.32	28,789.17	106.35%

对于井巷工程类和账外建筑，均存在企业在工程决算时，将应计入工程决算的开支计入当期损益的情况，使评估前账面价值较低或根本没有账面值。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以评估基准日市场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要的全部成本作为重置全价；根据矿层储量合理确定井巷工程类资产的可服务年限及账外建筑的经济使用年限，综合确定成新率；由此得出的评估值相比评估前账面值有较大增值。

（2）设备类

设备主要增值原因是设备的购置时间较早，评估前账面值较低，物价上涨导致设备重置全价高于账面原值，引起评估增值。

（3）土地使用权。

评估前帐面值为零，评估后增加 7,653.62 万元。

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用收益现值法对平煤集团投入本公司的整体资产进行了验证。

（二）收购八矿及八矿选煤厂时的资产评估

平煤集团委托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对拟转让给本公司的八矿和八矿选煤厂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1997 年 5 月 31 日，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于 1997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平顶山煤业（集团）八矿、八矿选煤厂资产评估工作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截至 1997 年 5 月 31 日，平煤集团拟转让的八矿和八矿选煤厂评估前资产总值为 366,916,333.98 元，负债

137,828,099.35 元，净资产 229,088,234.63 元；评估后的资产总值 500,794,350.86 元，负债 138,828,099.35 元，评估后净资产为 362,966,251.51 元。该评估结果经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评字[1997]1071 号”文予以确认。

1、评估原则、评估程序以及评估方法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国资评《资产评估操作规范》的要求，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实施了前期调查、评估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现场勘察（包括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设备运行状态和房屋使用状态的调查以及价值构成的调查等）、综合处理评定等程序。

评估方法主要是重置成本法、现行市价法和收益现值法。流动资产：对货币性的流动资产以审核调整后的值为其评估值；对实物形态的流动资产，包括存货和低值易耗品，以重置成本法确定其评估值。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通讯权、用水权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整体资产的评估验证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

2、评估结果

具体评估结果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93,943,602.02	95,027,694.61	1,084,092.28	1.15
机器设备	202,205,107.37	92,607,911.28	137,892,172.89	45,284,261.61	48.90
房屋建筑	229,034,019.71	176,997,490.44	264,238,557.12	87,241,066.68	49.29
运输车辆	5,413,864.50	2,562,707.78	2,746,032.09	183,324.31	7.15
在建工程		804,622.15	804,622.15	-	0.00
递延资产			85,272	85,272	
资产合计		366,916,333.98	500,794,350.86	133,878,016.88	36.49
流动负债		83,637,099.35	83,637,099.35	-	-
长期负债		54,191,000.00	54,191,000.00		

负债合计		137,828,099.35	137,828,099.35	-	-
净资产		229,088,234.63	362,966,251.51	133,878,016.88	58.44

3、关于评估增值

(1) 建筑物类

评估增值较大的资产为井巷工程，主要是企业在工程决算时，将应计入工程决算的开支计入当期损益的情况，使评估前账面价值较低或根本没有账面价值。

单位：元

建筑物	帐面原值	帐面净值	重置成本	评估值	增值额	净值增值率
井巷工程	142,931,204.88	116,495,973.04	317,381,201.46	197,821,683.92	81,325,710.88	69.81%
地面建筑	86,102,814.83	60,501,517.40	95,234,587.36	66,416,873.20	5,915,355.80	9.78%
合计	229,034,019.71	176,997,490.44	412,615,788.82	264,238,557.12	87,241,066.68	49.29%

(2) 设备类

设备主要增值原因是设备的购置时间较早，评估前账面价值较低，物价上涨导致设备重置全价高于账面原值，引起评估增值。

(3) 递延资产

用水权、通讯权为拟转让资产，评估前帐面值为零，评估后增加 85,272 元。

(三) 收购“三矿一厂”时的资产评估

平煤集团委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拟转让给本公司的“三矿一厂”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4 年 9 月 30 日，中兴华于 2004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中兴华评报字[2004]第 05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评估报告，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平煤集团拟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为 111,632.19 万元，调整后账面价值 111,783.6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8,274.59 万元，增值 6,490.99 万元，增值率为 5.81 %。负债账面价值为 48,402.54 万元，调整后账面价值 48,579.30 万元，评估价值为 48,805.91 万元，增加负债

226.6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3,229.65 万元，调整后账面价值 63,204.30 万元，评估价值为 69,468.68 万元，增值 6,264.38 万元，增值率为 9.91 %。该评估结果于 2004 年 12 月 30 日在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 2004-56）。

1、评估原则、评估程序以及评估方法

中兴华接受平煤集团的委托，依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按照资产评估法定和公允的方法，对平煤集团资产转让所涉及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工作。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特定目的，假设被评估资产和负债在今后生产经营中仍维持其原有用途并继续使用，分别不同类型资产相应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等方法进行各单项资产评估。

各主要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 （1）货币资金：以清查核实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 （2）应收、预付款项：以核实调整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3）其他应收款：对正常的其他应收款，以经过审查核实调整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并非债权性质的费用性挂账评估为零。

（4）存货：

原材料：A. 对购入时间不长且经常使用的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不大的，按其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若市场价格已有变动，则进行市场询价，以变动后的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B. 对偶尔发生领用、长期积压的原材料，根据其购置时间的长短以及因长期闲置而引起的功能性磨损的大小，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以其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C. 对因长期积压无法正常使用而报废的原材料以及一些积压多年的淘汰车型零配件，本次评估均取其残值确定为评估值。

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减去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销售利润率乘所得税率后确定评估值。

材料采购：本次评估对材料采购经清查核实后，以核实无误的调整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 固定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

(6) 负债：对应付款项、应付工资、应交税金、其他应交款、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其他长期负债均以核实无误的调整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正常计提的应付福利费，按清查核实后的调整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超额使用的应付福利费红字，评估为零。

2、评估结果

具体评估结果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2,345.35	12,496.77	12,486.92	-9.85	-0.08
固定资产	99,286.84	99,286.83	105,787.67	6,500.84	6.55
其中：在建工程	1,639.80	1,639.80	1,639.80	0.00	-
建筑物	51,545.10	51,545.10	54,014.10	2,469.00	4.79
设备	46,101.94	46,101.93	50,133.77	4,031.84	8.75
资产总计	111,632.19	111,783.60	118,274.59	6,490.99	5.81
流动负债	46,033.43	46,210.19	46,436.80	226.61	0.49
长期负债	2,369.11	2,369.11	2,369.11	0.00	-
负债合计	48,402.54	48,579.30	48,805.91	226.61	0.47
净 资 产	63,229.65	63,204.30	69,468.68	6,264.38	9.91

3、关于评估增值

净资产评估价值与调整后账面值相比，增加 6,264.38 万元，增值率为 9.91%，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平煤集团近年对部分固定资产缩短折旧年限，使尚余折旧年限低于实际尚可使用年限，而形成评估增值。另外，2002 年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产业[2002]862 号”文批准，平煤集团实施了债转股，平煤集团在债转股时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在 2002 年 12 月以评估结果对“三矿一厂”的相关资产进行了调账，现在的曾于 2002 年评估调帐的固定资产原值均为 2002 年评估结果中的固定资产评估净值。负债增加 226.61 万元，主要是部分企业应付福利费的使用超过提取数，形成应付福利费的红字。本次评估将应付福利费的红字 226.61 万元评估为零，实际减少净资产 226.61 万元。

本次收购资产中曾于 2002 年评估调帐的资产，于 2002 年的评估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帐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B-A)/A×100%
固定资产	35,265.17	76,156.62	40,891.44	112.13
其中：建筑物	12,986.47	53,582.08	40,595.61	276.48
设 备	22,278.70	22,574.53	295.83	5.97

上表中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是井巷工程及房屋建筑物，增值幅度与本公司设立时建筑物增值 106.35%基本一致。增值原因具体如下：

(1) 由于五矿、十矿及十二矿建矿较早，分别于 1958 年、1964 年及 1960 年建成投产，当时建设工程的概预算定额及费用标准低于现行概预算定额及费用标准，而且根据当时的规定，井巷工程只按直接工程费用中的直接定额费入帐，其他相关的费用并未入帐，造成资产的帐面价值偏低。

(2) 以维简费建成的井巷工程未反映在帐面净值中，在本次资产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实际清查结果予以评估形成增值。

4、土地评估

另外，本公司委托河南金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三矿一厂”所涉及的 8 宗土地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4 年 9 月 30 日，河南金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河南金地公司（2004）估字第 162 号土地估价报告，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结合本次评估的目的，采用的估价方法为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估价结果为：土地总面积 274,086.29 平方米，土地总价 5026.1 万元。评估结果已经豫国土资函[2005]64 号文确认。

（四）出售高庄矿、大庄矿时的资产评估

本公司委托中兴华对拟出售给平煤集团的高庄矿、大庄矿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4 年 9 月 30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中兴华评报字[2004]第 05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评估报告，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拟转让的资产账面价

值为 16,050.22 万元,调整后账面价值 16,050.2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915.18 万元,减值 2,135.04 万元,减值率为 13.30%; 负债账面价值为 3,667.60 万元,调整后账面价值 3,667.60 万元,评估价值为 3,667.60 万元;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382.62 万元,调整后账面价值 12,382.6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247.58 万元,减值 2,135.04 万元,减值率 17.24 %。该评估结果于 2004 年 12 月 30 日在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 2004-57)

1、评估原则、评估程序以及评估方法

中兴华接受本公司的委托,依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按照资产评估法定和公允的方法,对本公司资产转让所涉及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工作。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特定目的,假设被评估资产和负债在今后生产经营中仍维持其原有用途并继续使用,分别不同类型资产相应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等方法进行各单项资产评估。

各主要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 (1) 货币资金:以清查核实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 (2) 应收、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以核实调整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3) 存货:

原材料:对购入时间不长且经常使用的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不大的,按其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减去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销售利润率乘所得税率后确定评估值。

材料采购:本次评估对材料采购经清查核实后,以核实无误的调整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4) 固定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
- (6) 负债:均以核实无误的调整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8,554.45	8,554.45	8,748.15	193.70	2.26
固定资产	7,495.77	7,495.77	5,167.03	-2,328.74	-31.07
其中：在建工程					
建筑物	5,069.50	5,069.50	2,107.37	-2,962.13	-58.43
设 备	2,426.27	2,426.27	3,059.66	633.39	26.11
资产总计	16,050.22	16,050.22	13,915.18	-2,135.04	-13.30
流动负债	3,588.56	3,588.56	3,588.56	0.00	0.00
长期负债	79.04	79.04	79.04	0.00	0.00
负债合计	3,667.60	3,667.60	3,667.60	0.00	0.00
净 资 产	12,382.62	12,382.62	10,247.58	-2,135.04	-17.24

3、关于评估减值

产成品评估值与调整后账面值相比，增值 180.57 万元，增值率为 58.17%，增值主要原因是：煤炭市场价格大于高庄、大庄的生产成本，原煤的毛利率较高。

建筑物评估价值与调整后账面值相比，减值 2,962.13 万元，减值率为 58.43%，减值的主要原因是：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建筑物存在部分待报废建筑物；因煤炭储量枯竭，目前处于收尾阶段，评估时综合成新率主要按可开采储量确定，使井巷工程评估减值较大。

设备评估价值与调整后账面值相比，增值 633.39 万元，增值率为 26.11%。

4、土地评估

本公司委托河南金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高庄、大庄的资产所涉及的 6 宗土地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4 年 9 月 30 日，河南金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河南金地公司（2004）估字第 190 号土地估价报告，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结合本次评估的目的，采用的估价方法为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估价结果为：土地总面积 66,720.29 平方米，土地总价 752.31 万元。

5、公司设立时，高庄矿及大庄矿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平煤集团投入本公司的高庄矿及大庄矿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1,629.15	1,629.15	2,084.41	455.26	27.94%
固定资产	4,763.30	4,763.30	14,591.66	9,828.37	206.34%
其中：在建工程	28.50	28.50	28.50	0.00	0.00%
建筑物	2,573.52	2,573.52	10,636.03	8,062.51	313.29%
设备	2,161.28	2,161.28	3,927.13	1,765.85	81.70%
无形资产	0.00	0.00	701.61	701.61	
资产总计	6,392.45	6,392.45	17,377.69	10,985.24	171.85%
流动负债	3,555.31	3,555.31	3,555.31	0.00	0.00%
长期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3,555.31	3,555.31	3,555.31	0.00	0.00%
净资产	2,837.14	2,837.14	13,822.38	10,985.24	387.19%

本公司设立时高庄矿及大庄矿的评估增值主要是建筑物及设备。

建筑物增值的主要原因是：高庄矿、大庄矿分别于1968年及1973年建成投产，年代均较早，历史上的造价水平较低，因此评估前资产账面价值偏低。而且在其矿井巷道的建设过程中，在劳务上的投入上以其人工为主，成本较低，并在工程决算时，存在将应计入工程决算的开支计入当期损益的情况，使评估前账面价值较低或未在账面值中体现。

设备增值主要原因是设备的购置时间较早，评估前账面值较低，物价上涨因素导致设备重置全价高于账面原值，引起评估增值。

十五、验资情况

1、设立时的验资

本公司设立时，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实收股本及相关资产和负债的情况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于1998年3月23日出具了普华验

字[98]第 15 号验资报告。经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至 1998 年 3 月 23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发起人股东平煤集团、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原（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平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朝川矿务局、平顶山制革厂及煤炭工业部选煤设计院投入的资本为人民币 1,049,405,260 元，其中股本 682,095,500 元人民币，资本公积金 367,309,760 元人民币。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516,253,960 元，其中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174,093,960 元，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为人民币 1,262,620,400 元，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为人民币 79,539,960 元，负债总额为 466,848,700 元。

2、增资时的验资

根据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5 年 2 月 8 日签发的豫国资产权[2005]8 号《关于平煤集团部分土地资产作价转增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资本的批复》及 2005 年 3 月 18 日签发的《关于增加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以河南金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河南金地[2004]估字第 162 号评估报告确认的土地评估价值人民币 50,261,000 元为依据，同时本公司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2,089,133,533 元，扣除 2004 年度股东红利人民币 573,952,011 元后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515,181,522 元，扣除红利后股东权益除以增资前股本 682,095,500 股计算而得的每股净资产 2.2213 元，以此依据，将土地资产按评估值折为 22,626,84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计为国家股，溢价部分人民币 27,634,160 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上述主管部门的批复，该新增国家股的时间从 2005 年 1 月 1 日算起，并委托平煤集团持有。本公司已于 2005 年 3 月 29 日及 2005 年 3 月 30 日分别取得了以上所涉及的 8 宗土地的使用权证。

普华永道接受委托审验了本公司截至 2005 年 3 月 30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并于 2005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5）第 43 号验资报告。经普华永道审验，截至 2005 年 3 月 29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国家以土地使用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2,626,840 元，计 22,626,840 股。截至 2005 年 3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704,722,340 元，计 704,722,340 股。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及减值准备分析

1、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5. 12. 31		2004.12.31		2003.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1,746,592,939	34.42%	1,257,289,787	30.41%	690,015,566	28.81%
长期股权投资	6,401,017	0.13%	5,508,193	0.13%	-	0.00%
固定资产合计	3,000,861,504	59.14%	2,809,684,731	67.95%	1,626,512,964	67.90%
无形资产及其他 资产合计	320,341,486	6.31%	62,623,968	1.51%	78,868,458	3.29%
资产总计	5,074,196,946	100.00%	4,135,106,679	100.00%	2,395,396,988	100.00%

本公司于2004年12月31日的资产规模较2003年12月31日增加72.63%，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于2004年12月31日向平煤集团收购“三矿一厂”所致。

本公司各类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5. 12. 31		2004. 12. 31		2003.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30,976,642.00	47.6%	601,145,291.00	47.8%	221,017,996.00	32.0%
应收票据	412,480,147.00	23.6%	45,392,952.00	3.6%	224,833,652.00	32.6%
应收帐款	60,785,153.00	3.5%	67,790,825.00	5.4%	113,460,155.00	16.4%
其他应收款	25,179,618.00	1.4%	266,485,227.00	21.2%	9,151,402.00	1.3%
预付帐款	147,505,106.00	8.4%	71,321,919.00	5.7%	23,242,046.00	3.4%
存货	264,396,946.00	15.1%	199,743,719.00	15.9%	94,952,505.00	13.8%
待摊费用	5,269,327.00	0.3%	5,409,854.00	0.4%	3,357,810.00	0.5%
流动资产合计	1,746,592,939.00	100.0%	1,257,289,787.00	100.0%	690,015,566.00	100.0%

本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从固定资产的内部结构来看，主要

是井巷建筑物和设备。本公司井巷建筑物是煤矿生产的基础性资产，每年本公司都投入专项资金进行新建和维护，使其保持较高的质量状况，以满足矿井的安全生产需要。本公司机器设备良好，主要机器设备属国内先进水平，各生产矿井安全生产保障系统完善，原煤生产及煤炭洗选的设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生产运输系统能力能够满足生产要求，辅助生产系统齐全完备。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设备财务成新率为 52%。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本公司执行的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制度》有关规定，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足额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质量实际情况相符合。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如下：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回数	期末余额
一、坏账准备合计	46,195,146	23,780,235	(3,853,863)	66,121,518
其中：应收账款	41,565,259	-	(3,853,863)	37,711,396
其他应收款	4,629,887	23,780,235	-	28,410,122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	-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债券投资	-	-	-	-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1,960,114	-	978,996	2,939,110
其中：库存商品	-	-	-	-
原材料	1,960,114	-	978,996	2,939,110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长期债权投资	-	-	-	-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其中：专利权	-	-	-	-
商标权	-	-	-	-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	-	-
合计	48,155,260	24,759,231	(3,853,863)	69,060,628

(二) 负债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负债金额及占负债合计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05. 12. 31		2004. 12. 31		2003. 12. 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	0.00%	28,220,000	1.47%	28,220,000	2.44%
应付账款	747,394,865	30.84%	304,828,390	15.83%	326,941,481	28.26%
预收账款	244,506,967	10.09%	390,209,736	20.26%	192,832,967	16.67%
应付工资	116,431,390	4.80%	64,931,914	3.37%	31,066,497	2.69%
应付福利费	125,317,910	5.17%	86,872,237	4.51%	76,338,658	6.60%
应付股利	0	0.00%	0	0.00%	37,060,144	3.20%
应交税金	88,564,821	3.65%	190,075,621	9.87%	54,070,332	4.67%
其他应交款	38,207,318	1.58%	17,017,781	0.88%	12,156,518	1.05%
其他应付款	388,384,029	16.03%	89,984,958	4.67%	91,307,022	7.89%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负债	9,912,000	0.41%	184,868,700	9.60%	45,700,000	3.95%
流动负债合计	1,847,927,300	76.26%	1,357,009,337	70.46%	895,693,619	77.43%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83,000,000	3.43%	99,120,000	5.15%	261,128,000	22.57%
长期应付款	492,281,934	20.32%	469,843,809	24.40%	0	0.00%
长期负债合计	575,281,934	23.74%	568,963,809	29.54%	261,128,000	22.57%
负债合计	2,423,209,234	100.00%	1,925,973,146	100.00%	1,156,821,619	100.00%

(三) 偿债能力分析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2003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95	0.93	0.77
速动比率	0.80	0.78	0.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60%	47.96%	48.29%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733,876,506	1,310,925,789	594,908,914
利息保障倍数	41.59	59.17	20.75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2.42	-	-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48.60%，与2004年及2003年12月31日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不断增加,而且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因此本公司具有良好的长期偿债能力。2005年度利息保障倍数较2004年度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本公司2005年度向平煤集团支付收购“三矿一厂”剩余对价的利息16,409,151元,使利息支出由2004年度的18,504,465增加至2005年度的33,031,055元。

本公司的流动负债在负债合计中的比例较高,因此本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但本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也不断在提高,短期偿债能力不断改善。而且本公司对短期偿债能力进行了充分的分析与论证,认为本公司拥有足够的短期偿债能力:

1、公司属于煤炭开采行业,目前销售市场较好,货款回收及时,公司经营现金流较为充裕,本公司2003年度、2004年度及200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8,488,308元、773,261,428元及1,708,945,487元,每股经营性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分别0.72元、1.13元及2.42元,充裕的经营现金流为公司的偿债提供了保障。

2、良好的信誉为本公司获得银行支持提供了保证。由于本公司经营长期保持稳定,盈利稳步上升,在各银行中建立了良好的信誉,并已经取得了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及中国建设银行共计21亿元授信额度,因此本公司在银行借款到期后,如果本公司仍有资金需求,本公司可及时获得信贷支持。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05年平均水平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9.27	38.25	21.45	39.66
存货周转率(次)	21.44	22.97	23.80	17.81

本公司近三年不断加强应收帐款的管理,制定并完善赊销政策,由本公司的分公司运销公司统一销售,统一管理,使本公司应收账款平均周转率不断提高,2005年度本公司应收帐款周转率远高于已上市煤炭采掘类公司39.66的平

均水平。本公司的三年存货平均周转率为 22.60，变现能力较强，并且高于已上市煤炭采掘类公司 17.81 的平均水平，基本上处于较为理想的水平。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主营业务收入

本公司主要从事混煤及冶炼精煤的生产和销售。近年来，随着国际国内能源需求的快速增长，煤炭产品供不应求，整个市场价格持续攀升，本公司近三年商品煤价格也持续提高，而且本公司的商品煤销售量有不断增加。煤炭价格变动对本公司业绩有较大的影响，报告期内受煤价上涨和销量增加两个因素的共同作用，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17,422,064 元、4,947,943,857 元及 7,198,927,633 元，增幅为 53.79%、45.49%。

本公司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商品煤销售量及平均售价情况如下：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7,198,927,633	4,947,943,857	3,217,422,064
其中：混煤	3,493,857,886	2,643,599,265	1,822,346,293
冶炼精煤	3,370,768,726	2,087,033,704	1,293,210,552
其他煤炭产品	321,717,322	196,567,732	81,753,125
代销收入	12,583,699	20,743,156	20,112,094
商品煤销售量（吨）	21,332,155	18,732,428	17,835,321
其中：混煤销售量	13,678,645	12,750,669	12,588,921
精煤销售量	5,234,675	4,204,553	4,105,774
其他选煤销售量	2,418,835	1,777,206	1,140,626
商品煤平均售价（元）	337.47	263.03	179.27
其中：混煤平均售价	255.42	207.33	144.76
精煤平均售价	643.93	496.37	314.97
其他选煤平均售价	133.01	110.60	71.76

本公司商品煤销售量由 2003 年的 17,835,921 吨增加至 2004 年的 18,732,428 吨，增长 5.03%，商品煤平均单价由 2003 年的 179.27 元提高至 2004 年的 263.03 元，提高 46.72%，从而使本公司 2004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度增加，比 2003 年增加了 53.79%。本公司 2005 年度商品煤销售量进一步增加，由

2004 年的 18,732,428 吨增加至 21,332,155 吨，增长 13.88%，商品煤平均单价由 2004 年的 263.03 元提高至 2005 年的 337.47 元，提高 28.08%，从而使本公司 2005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较 2004 年增加 45.49%。

2005 年度，本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为 2,801,145,067 元（2004 年度：1,603,311,404 元；2003 年度：1,103,674,710 元），占本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收入的 39%（2004 年度 32%；2003 年度：34%）。

（二）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元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混煤	2,490,974,313	1,722,020,972	1,377,627,056
冶炼精煤	2,218,887,182	1,502,340,349	1,008,811,706
其他选煤	317,830,891	190,520,345	75,142,574
合计	5,027,692,386	3,414,881,666	2,461,581,336

（三）主营业务利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主营业务利润（元）	2,059,997,257	1,479,481,098	715,296,724
主营业务利润率	28.62%	29.90%	22.23%

本公司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的主营业务利润率分别为 22.23%、29.90%及 28.62%。尽管 2004 年外购入洗原煤的价格继续攀升，由 2003 年的 189 元/吨上涨至 2004 年的 293 元/吨，但冶炼精煤的平均售价也由 314.97 元上升至 496.37 元，混煤的平均售价也由 144.76 元增加至 207.33 元，商品煤价格的继续上涨，使本公司 2004 年的主营业务利润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2005 年本公司商品煤平均售价较 2004 年上涨 74.44 元，但由于安全投入的增加和员工工资福利提高等因素的影响，使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也较大幅度地增加，所以本公司 2005 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基本与 2004 年度持平。

（四）三项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三项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营业费用	(107,652,378)	(76,574,135)	(98,975,061)
管理费用	(575,037,187)	(301,684,803)	(220,492,402)
财务费用	(28,008,613)	(16,491,411)	(25,211,516)

2005 年度营业费用较 2004 年度增加了 28.87%，主要是由于工资增加以及铁路运输费用增加。2004 年度营业费用较 2003 年下降了 22.63%，主要是由于国内煤炭销售形势较好，2004 年没有出口销售，从而使 2004 年较 2003 年的出口销售费用减少。

近三年本公司的管理费用呈逐年上涨趋势。2005 年度较 2004 年度增加 272,352,384 元，增幅为 90.61%，原因是：（1）本公司因收购“三矿一厂”等原因使员工人数增加，以及员工工资标准提高，使本公司工资总额较大幅度提高，从而使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待业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共增加 96,358,751 元；（2）主营业务收入增加而矿产资源补偿费相应增加 31,939,348 元；（3）本公司加强煤炭生产及洗选业务的研究开发投入，从而使管理费用中的研究开发费用增加 82,397,859 元；（4）坏帐准备费用增加 13,869,553 元；（5）无形资产摊销增加 10,295,218 元。2004 年度与 2003 年相比增加了 81,192,401 元，增幅为 36.82%，原因是：（1）工资提高而相应增加员工统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等附加；（2）2004 年度开始投保工伤保险，增加保险费支出；（3）主营业务收入增加而矿产资源补偿费相应增加 8,961,499 元；（4）长期待摊费用核销增加 8,350,000 元。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详情如下：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利息支出	33,031,055	18,504,465	18,994,175
利息收入	(5,153,692)	(2,228,218)	(1,279,109)
银行票据贴现息	-	126,960	7,468,673
其他	131,250	88,204	27,777
净额	28,008,613	16,491,411	25,211,516

本公司 2005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04 年度增加 78.50%，主要是由于本公司

2005 年度向平煤集团支付收购“三矿一厂”剩余对价的利息 16,409,151 元。本公司 2004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03 年度下降 34.59%，主要是由于本公司 2004 年度销售中所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较 2003 年度大幅度减少，使票据贴现息减少 7,341,713 元。

（五）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单位：元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利润总额	1,340,796,508	1,076,457,375	375,133,554
净利润	904,007,502	722,296,483	244,681,971

本公司 2004 年利润总额比 2003 年增长了 186.95%，因此，净利润相对增幅较大，2004 年比 2003 年增长了 195.20%，这主要是由于 2004 年本公司商品煤平均售价比 2003 年平均上涨了 84.79 元所致。本公司 2005 年利润总额及净利润进一步增长，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商品煤销售量由 2004 年的 18,732,428 吨增加至 21,332,155 吨。

因此，本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呈逐年递增的态势。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主营业务利润分别为 715,296,724 元、1,479,481,098 元及 2,059,997,257 元，增幅为 106.83%、25.16%；净利润分别为 244,681,971 元、722,296,483 元及 904,007,502 元，增幅为 195.20%、25.16%；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76%、34.57%及 35.72%，每股收益分别为 0.36 元、1.06 元及 1.28 元。

按 2005 年度本公司的商品煤销售量计算，商品煤价格每变动 10 元，则对本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为 2.13 亿元，对本公司的净利润影响为 1.43 亿元。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1、最近三年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单位：元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在建工程投入	297,831,094	314,316,594	9,131,329
购买固定资产	532,842,319	62,930,143	174,816,927
收购“三矿一厂”		1,134,002,013	
合计	830,673,413	1,511,248,750	183,948,256

2005年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以安全费用购买机器设备322,738,156元、首山一矿建设投资142,288,772元、十一矿二期改扩建工程投资66,204,52元、八矿洗煤厂技改投资37,818,407元。

2004年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收购“三矿一厂”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1,134,002,013元、以维简费购置机器设备132,943,482元以及首山一矿建设投资121,068,395元。

2003年资本支出主要是购买机器设备159,755,055元。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2) 十一矿改扩建工程

本公司拟通过该工程将十一矿的生产能力扩建到300万吨/年，预计总投资64,856.87万元，截止2005年12月31日已投资6,647.38万元。

四、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所产煤种为焦煤、1/3焦煤和肥煤，是中南地区最大的炼焦煤生产基地。本公司的冶炼精煤具有低灰、低硫、低磷等特点，且粘结性较强，是优质的配煤炼焦品种；本公司的“天喜”牌精煤在中南、华东地区享有较高声誉。因此，本公司已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客户群，本公司已与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等具有良好支付能力和较高市场信誉的多家大中型企业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由此保证本公司在生产销售上的相对稳定、应收账款的及时回笼，存货周转快，流动资产变现能力强，为本公司发展打下良好基础，进一步提高了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本公司的资产质量良好，并且产品价格逐年攀升，销售量也不断增长，使本公司有较强的盈利能力，盈利前景良好。

本公司将根据国家优先发展能源产业和环保产业的政策，充分把握煤炭行业整体向好带来的机遇，以提高经济效益和确保安全生产为中心，以做大做强煤炭主业，在现有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矿井的生产能力，提高煤炭适销品种产量，提高冶炼精煤市场比例；并且本公司将充分发挥煤炭资源优势，在实现煤炭生产稳产高效的基础上，以煤制甲醇产业链（煤炭—气化—甲醇）为主要发展途径，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科技含量，加快产品结构调整。本次发行成功后，随着收购的完成及拟投资项目的陆续投产，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煤炭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仍是我国的主要能源，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其需求总量将维持在目前的水平，甚至略有上升。另一方面，国家继续执行取缔非法开采和关闭布局不合理的小煤矿的政策，为中大型煤矿的生产和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因此本公司认为在未来几年将继续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

但目前煤炭行业安全生产形势严峻，重特大安全事故频发，国家不断出台措施，要求煤炭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扭转安全生产被动局面。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按原煤产量每吨 8 元提取安全费用，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按原煤产量每吨 30 元提取安全费用，安全费用的增加必然导致本公司原煤生产成本的增加，由此影响本公司的利润。

另外，本公司目前也面临一定的困难：

1、本公司面临着较好的快速发展的内外部环境，但煤炭行业建设项目具有周期长、投资量大的特点，若本公司不能及时筹措到足够的资金用于项目，仅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来支持本公司的快速发展，财务风险可能就会凸现，因此本公司计划发行股票筹资，在扩大资本金的同时实现公司的规模扩张。

2、本公司所处矿区地质条件比较复杂，煤炭开采受地质条件影响，成本会随着开采条件的不同而有所不同，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的利润。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发展计划

（一）主要经营理念和发展战略

本公司将本着“以人为本、诚信创新”的经营理念，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对外客户至上，诚实守信，积极开拓市场，实施大客户营销战略，对内提倡诚信工作，实行人本管理，建立用人唯贤的聘用机制，力争在公司稳定发展的同时给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

本公司将充分发挥煤炭资源优势，依靠科技进步，大力发展煤炭采选主业，提高煤炭适销品种产量，提高冶炼精煤市场比例；在实现煤炭生产稳产高效的基础上，以煤制甲醇产业链（煤炭—气化—甲醇）为主要发展途径，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科技含量，加快产品结构调整，从而全面提升公司整体素质，增强核心竞争能力，继续保持本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并使本公司成为中国现代化、管理完善、综合实力雄厚和经济效益优良的大型能源公司之一。

（二）整体经营目标及主要业务的经营目标

本公司将继续立足于煤炭主业，不断提高煤炭资源拥有量和煤炭产量，力争 2010 年原煤生产达到 3,000 万吨以上；同时，积极拓展煤炭产品深加工业务，构建更为合理的产业布局，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使本公司发展成为具有更强竞争力的大型能源公司之一。

由于煤炭行业的特殊性，本公司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将强化安全生产，力争长期保持近年实现的全年煤炭生产低死亡率，消灭重大恶性事故。

（三）产品开发计划

1、稳定发展主业。

本公司将继续扩大现有煤矿的生产能力，以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调整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综合发展能力。通过建设首山一矿、八矿二井等

新建扩建项目，并对现有煤矿进行技术改造，扩大生产能力，提高煤炭产量；同时，本公司将通过对八矿选煤厂进行技术改造，增加 90 万吨/年的生产能力，进一步加大原煤入选能力，提高原煤入选率和精煤产出率，增加洗精煤产品比重，提高产品质量，确保本公司煤炭主业的稳定发展。

2、进行煤炭产品的深加工。

在发展煤炭开采洗选主业的同时，本公司还将朝煤炭产品深加工方向发展，对于部分不入洗的己组煤及洗后中煤、煤泥及丁、戊组煤，公司将着重发展动力煤洗选和配煤，供电厂使用，使原煤入洗率提高到 80~90%，实现煤炭产品向多品种、高质量转化。同时在水煤浆、煤炭转化、副产品（粉煤灰、洗矸石、煤泥）综合利用等方面进行研究、开发、利用，促进公司洗选业及相关产业链的健康、快速发展。通过发展技术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的产品，最大限度实现就地转化增值，计划新建 50 万吨/年甲醇项目，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未来本公司将大力发展煤制甲醇业务，即以煤为原料，重点发展煤制甲醇产业链（煤炭—气化—甲醇）。

（四）人员扩充发展计划

为适应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本公司将按照精简高效、效益最大化的原则，逐步进行人员结构调整，提高煤炭生产技术人员数量和比重，培养一批技术研发人员、技术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骨干，造就一支高素质的员工队伍。

本公司还将以优厚的经济待遇和良好的提升、发展机会，引进更多硕士学位以上的高层次和高学历的市场营销、资本运营和煤化工人才，以满足生产经营之需要。

同时，为了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逐步建立灵活、有效的人力资源开发、管理与激励机制和“以人为本”的良好企业文化，培养员工的开拓、创新精神，为多出、快出专业型人才及复合型人才创造良好环境。

（五）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本公司将继续依靠科技进步,提高生产效率。本公司将通过对现有设施的技术改造,实行合理集中生产,提高装备水平,逐步使矿井达到一矿一面或一矿两面生产,进一步发展和巩固高产高效矿井,实现安全生产;同时,还将采用更先进的采煤技术,并研究适应薄煤层高效开采技术,提高工作面的产量,以提高生产效率。采用选煤新工艺、新技术,提高精煤产出率;通过改善生产技术装备,节能降耗,提高主业产出效率。

（六）市场开发与营销计划

为保证本公司煤炭产品销售的顺畅,本公司未来将通过下列措施加强市场营销:

1、不断提高优质煤炭的产销量,以市场占有率为目标抓营销管理,巩固和加强与电厂、钢厂等重点客户的战略伙伴关系,进一步发展和拓展大客户的营销战略。

2、在已开通的本公司与重点客户之间直达大列的基础上,积极争取再开通多趟直达大列,以便于本公司今后开拓市场和稳定重点客户。

3、利用每年召开的煤炭订货会,巩固本公司已有的市场份额。

4、积极开拓新客户,追踪包括大型电厂在内的拟建企业,适时与之签订供煤协议书,使其按本公司煤质特性进行设计。

5、不断加强营销队伍建设,招聘选拔营销人才,建立一支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高素质的营销队伍;

6、健全营销机制,进一步拓展销售市场,加速资金回笼;同时加强与铁路、公路部门的协作关系,增加运输运力,降低运输成本,进一步扩大销售区域;

7、加强产品销售服务,提供使用户对产品的数量和质量均为满意的优质服务;

8、积极扩大煤炭出口比重，本公司将致力于国际化的经营，扩大洗精煤等附加值高的产品打入国际市场的份额；

9、以质量为本，建立完善售后服务体系，以诚取信，提高用户满意度和企业信誉度。

（七）再融资计划

公司将不断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筹资成本，一方面与银行之间进一步保持长期广泛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将以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为契机，积极利用资本市场提高公司直接融资的能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筹资后，项目建设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解决。今后，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公司自身发展状况、社会经济发展状况、资本市场和金融市场的发展状况等因素，决定再融资的具体时间，通过再融资来支持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计划。

（八）收购兼并与对外扩充计划

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和实际生产需要，积极寻求在主导产业上的规模扩张，在时机、条件和对象都适合的时候积极进行收购兼并。

（九）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的规划

本公司将利用本次发行上市的契机，深化企业体制和管理体制的改革，努力将公司建成股权多元化、决策科学、能适应各种市场条件的经营主体。公司将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汲取国内外同行业的先进管理经验，努力推进企业管理的现代化，加强安全管理。

（十）大力推进企业文化建设

本公司全力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大力宣传企业文化；从弘扬企业精神、美化矿容矿貌、树立体现企业形象的先进人物、加大员工参与管理力度、健全民主管理渠道、完善企业规章制度等处入手，化虚为实，两手齐抓，提高层次，培育崭新的企业文化体系，努力营造内聚人心，

外树形象，共图发展的良好氛围。

（十一）国际化经营的规划

本公司依托选煤厂、甲醇生产线，主动适应用户需要，生产优质精煤、甲醇，大力发展国内外用户，积极拓展出口市场，提高外销精煤、甲醇份额，扩大创汇能力，在搞好与出口代理商合作的同时，积极争取出口自营权。

二、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前述发展计划是以本公司现有的业务、市场和技术优势为基础的，其实施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国内经济、政治形势稳定，宏观经济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煤炭市场亦稳定发展；
- 2、国家对煤炭行业的产业政策不会有重大改变；
- 3、公司所预期的其他风险得到有效抵御，且不发生其他的足以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根本性影响的风险；
- 4、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取得成功，募集资金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
-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 1、本公司的四矿、五矿、八矿、十矿、十二矿都属于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可能会对安全生产产生影响；
- 2、从长远看，水电、核能、天然气等新型洁净能源的崛起，可能会降低煤炭在一次能源中所占的比重；
- 3、本公司现有员工年平均收入低于若干行业，虽尽力采取某些倾斜政策，

但仍不利于吸引高层次人才为本公司服务；

4、本公司在产业化规模急剧扩大和市场激烈竞争的情况下，在实施上述计划时将会在资金需求、资源配置、人才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面临一定的困难。

三、本公司的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本公司现有业务情况以及拥有资源的基础上，按照公司长期战略规划编制的。本公司现有业务是该发展计划的根本所在，上述发展计划主要是从横向上扩展公司的业务，即增加煤炭产量提升了煤炭产品结构，从纵向上增加主营业务的深度，拓展煤的深加工业务，从而增强本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发展后劲。

四、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带来充足的资金来源。通过这些项目的实施及建成，将有效地更新公司的技术装备，提高煤炭产品的产量，形成更大的规模优势，拓展新的业务，拓宽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融资渠道。

同时，这些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的各项财务指标，壮大公司的资本实力，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偿债能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另外，本次发行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和生产效率。本次发行也将极大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这也为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创造了条件。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资金募集及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确定依据

本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低于 13,000 万股、不超过 4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量的确定主要依据公司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额、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净资产以及公司的资金周转和利润的摊薄情况。

(二) 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 200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5 年第三次会议和 200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0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5 年第五次会议及 200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0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调整，最终确定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审批、核准 或备案情况	总投资	计划利用募 集资金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收购平煤集团十三矿、朝川矿公司、香山矿公司等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豫国资文[2005]77号批复同意	118,970.04	118,970.04	118,970.04		
2	支付收购平煤集团“三矿一厂”自有资金支付后的剩余对价	豫国资产权[2004]34号文批复同意	31,077.94	31,077.94	31,077.94		
3	对平宝公司增资，建设首山一矿项目	发改能源[2003]2201号文、豫发改设计[2004]1494号文批复同意	89,465.48	12,000	12,000		

4	八矿二号井改造项目	豫计基础 [2002]1549 号文、豫发 改能源函 [2005]67 号文批复同 意	19,982	19,982	5,000	10,000	4,982
5	综采综掘机械化技术 改造项目	豫平市能 [2005]0013 号备案	36,519.29	25,619.29	25,619.29		
6	八矿选煤厂技改项目	豫平市能 [2005]0009 号备案	19,963.46	19,963.46	10,000	9,963.46	
7	年产50万吨甲醇项目	豫平市工 [2005]0007 号备案	175,667.68	70,000	20,000	50,000	
合 计			491,645.89	297,612.73	222,667.27	69,963.46	4,982

本次募集资金将按以上排列顺序依次投入，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项目的轻重缓急以该排列顺序为准。

（三）期间闲置资金的利用计划

本公司将依照项目进展计划安排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在该资金未立即用于项目建设时，一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部分本公司将依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本着安全、有效的原则，作银行存款，或其他国家政策允许的短期投资。

（四）募集资金对投资项目的满足性

本公司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在综合考虑股权筹资和债权筹资对公司的不同影响后，计划对于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少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金额的不足部分，公司将利用银行借款或其他筹资方式加以解决。

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总体情况

公司本次拟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分为三类，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类别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购关联方资产	1	收购平煤集团十三矿、朝川矿公司、香山矿公司等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2	支付收购平煤集团“三矿一厂”自有资金支付后的剩余对价
煤炭开采与洗选	3	对平宝公司增资，建设首山一矿项目
	4	八矿二号井改造项目
	5	综采综掘机械化技术改造项目
	6	八矿选煤厂技改项目
煤炭深加工	7	年产 50 万吨甲醇项目

（一）收购关联方资产类项目的总体情况

由于本公司设立时，平煤集团仅将部分优质经营性资产投入本公司，平煤集团还保留了部分暂时经营困难的主力矿井，没有彻底避免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同时，随着平煤集团“以煤为主、相关多元”发展战略的实施，平煤集团的煤炭洗选业务也得到了一定的发展，从而与本公司产生了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虽然本公司于 1999 年收购了平煤集团的八矿和八矿选煤厂，但本公司与平煤集团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仍然存在。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经与平煤集团协商，确定由本公司主要从事煤炭开采、洗选与煤制甲醇业务，而平煤集团主要从事煤电、化工业务和其他非煤产业。

据此，本公司与平煤集团制定了详细的重组方案。首先，由于平煤集团五矿、十矿、十二矿、七星洗煤厂与本公司存在严重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租赁设备、安全救护等资产主要为公司服务，与公司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企业发展后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4 年第三次会议及 200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实施了对平煤集团的上述资产（简称“三矿一厂”）的收购。收

购实施后，本公司与平煤集团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大大减少。同时，本公司将所属已确定为资源枯竭矿井的高庄矿、大庄矿出售给平煤集团，进一步优化了资产结构。

平煤集团十三矿、朝川矿公司和香山矿公司所产煤炭产品与本公司目标客户基本相同。平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现均未保留煤炭产品对外销售业务，上述三矿对外销售的煤炭产品全部通过本公司代销，从而有效地避免了上述三矿与在本公司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收购上述各矿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从而使上述三矿纳入本公司的业务范围，则不会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通过上述措施安排，可以较好地规避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可能给平煤天安及其中小股东带来的利益损害，在上述资产收购完成后，平煤集团将只保留二矿、高庄矿、大庄矿、三环公司、香山公司等资源枯竭即将破产的矿井及其他因煤质、客户等不同而不与平煤天安存在实质同业竞争的矿井。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支付平煤集团“三矿一厂”及十三矿、朝川矿、香山矿收购对价后，平煤集团将获得约 12.2 亿元的资金，朝川矿公司将获得约 1.7 亿元的资金，香山矿公司将获得约 1.1 亿元的资金。根据平煤集团的发展规划和产品开发计划，平煤集团及其子公司将利用上述约 15 亿元的资金，发挥地区资源优势，加快发展炼焦业务，并利用煤焦油、粗苯等原料，进一步开发焦油深加工产品；利用矿区丰富的煤矸石、煤泥、劣质煤，加快集中供热和综合利用的发展力度，减少矿区环境污染；着重开发煤电配套生产业务，变输出煤炭产品为输出电力，以适应我国运输紧张及环保要求等的变化，满足日益增长的用电需求。按照“煤炭—热、电—建材、煤炭—炼焦—焦油加工—炭素”主导产业链，加快平煤集团的产业结构调整，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相关多元化产业的发展。

（二）煤炭开采与洗选类项目的总体情况

1、煤炭市场需求旺盛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冶金、建材、化工等行业的高速发展形成了对煤炭需求的大幅度增加，我国煤炭消费逐年递增，煤炭产量也屡创新

高。2005年，全国煤炭产量达到21.1亿吨，同比增长7.87%；而同期主要煤炭消费行业均呈现较快的增长势头，全国发电量累计完成24,747亿kWh，同比增长13.16%，钢铁、焦炭产量均增长20%以上，水泥、化肥产量分别增长9.69%和10.71%，煤炭消费需求旺盛。（数据来源：中国产业经济信息网）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包括煤炭、石油等在内的能源需求增长明显加快，呈现出供不应求的局面。尤其是近几年，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煤炭供求矛盾突出，煤炭市场价格稳中有升，预期今后几年供求基本平衡，煤炭价格依然处于高位。由于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能源资源结构特点，煤炭行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煤炭需求旺盛的势头在相当时期内不会改变，预计到2010年中国国内煤炭需求在25亿吨以上。

2、项目建设是适应市场需求，满足社会发展的需要

本公司是中南地区最大的煤炭生产企业，地处中南，紧邻华东，地理位置明显优于晋、陕、蒙等省矿区。中南和华东地区经济发达，是我国煤炭消费的主要地区之一，也是煤炭主要调入地区。本公司煤质、煤种较好，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随着国家对煤炭行业治理整顿工作的深入，主要用煤大户为保持稳定的煤炭来源，将煤炭采购对象逐渐锁定在国有大中型煤矿，市场对本公司煤炭需求量快速增加，已超过现有矿井的生产能力。因此，矿井新建、改扩建及选煤厂技改项目的建设对中南及华东地区的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对缓解中南及华东地区的缺煤状况将起到良好的作用。

3、项目建设是本公司发展的需要

（1）本公司原有生产矿井中的高庄和大庄两对矿井，因可采资源逐渐衰竭，已出售给平煤集团，将相继衰老报废，报废能力约160万吨，急需新井接替。新矿井的建设是矿区生产平稳接续和维持现有市场份额的需要，同时也利于安置报废矿井的部分职工，保持当地社会稳定。

（2）本类项目的实施，能充分利用矿区煤炭资源、地域位置、人力资源、技术装备、市场网络等优势，不仅能增加公司的产量和市场占有率，提高效率和效益，同时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以及确保公司在中原地区的煤炭生产和焦煤供应基地地位。

(3) 首山一矿是平顶山矿区未开发井田勘探程度最高，地质条件及外部协作配套条件较好的井田，资源可靠。而且首山一矿煤质优良（低硫、高发热量），又是相对稀缺的焦煤、贫瘦煤煤种，其开发建设 240 万吨/年的生产能力，可使其成为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其中每年可增加 140 万吨的已组煤产量，可以有效解决本公司选煤厂已组煤入洗量不足的问题。

(4) 本公司八矿设计生产能力为 300 万吨/年，由于井下地质条件、国有铁路压煤等因素的影响，产能一直未能充分发挥。八矿二号井的独立开采，不仅可改变八矿东翼原有设计开采方式的不足，而且较原开采方式在安全、技术、经济等方面均具有明显优越性。矿井建成后，将增加 45 万吨/年的生产能力，大大增加八矿的生产效率与效益。

(5) 综采综掘机械化技术改造项目是本公司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生产效率的迫切需要，也是矿井开采现状的需要。平顶山矿区 2 米左右厚度的中厚煤层及薄煤层储量丰富，达 10,000 万吨以上，且位于下组突出煤层的上部，若能进行高效开采将会延长矿井的服务年限；同时解放下部突出煤层，有利于突出煤层的开采及安全生产管理。六矿、八矿、十矿和十一矿采面设备服务年限长，部分设备已经超期服役，这些设备修复困难，故障率高，存在安全隐患，极大地制约了工作面的生产效率。采用综合机械化开采，淘汰落后的采煤工艺，可以大大提高矿井生产能力，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6) 本公司八矿现生产的戊组原煤，属我国较为稀缺的肥煤，但由于可选性较差，多年来仅对该种原煤进行筛分破碎的简易加工后，作为电煤销售。目前，煤炭市场需求趋旺，肥煤作为配煤炼焦的基础煤，是钢铁工业不可缺少的宝贵原料，尤为稀缺。在此情况下，抓住机遇，加快实施戊组煤入选计划，开发新产品，拓宽新市场，是提高本公司经济效益的重要途径。

八矿选煤厂已组煤洗选系统原生产系统采用传统的跳汰主再选——煤泥浮选联合工艺，主要产品用于钢铁行业作炼焦精煤。选煤厂自投产以来，根据用户要求生产的精煤产品灰分 $\geq 10\%$ 。在此条件下，入洗原煤可选性属易选至中等可选，采用上述工艺基本能够满足用户需要。但随着钢铁企业的技术进步和节能降耗工作的不断深入，用户对炼焦精煤的质量要求也相应提高，用户希

望能提供灰分 $\leq 9.50\%$ 的炼焦精煤产品，传统的跳汰工艺很难适应市场的客观需求，需要进行技术改造，采用新的技术工艺。

综上，煤炭开采与洗选类项目的实施，将增加公司的设计产能，改进公司的煤炭开采与洗选工艺，改善公司生产设施和技术水平，提高生产效率，有利于保障安全生产，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三）煤炭深加工类项目的总体情况

本公司煤炭资源储量大，是优质的冶金、化工、动力用煤，产品在华中、华南地区及东亚等国内外市场均受赞誉。尽管如此，由于缺乏资金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平顶山矿区长期以向外销售原料煤为主，煤炭开采是当地的支柱性产业，产业结构单一，其它工业薄弱，资源优势未能得到应有的发挥，制约了地区经济的发展。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由于环保要求、运输能力等因素的制约，各大型煤炭生产基地逐渐转变经营模式，由直接输出原料煤，改为在输出原料煤的同时，大力发展以煤为原料的煤焦、煤电、煤化工产品加工业。

本公司的发展战略也体现了上述发展趋势：以煤炭初级产品为基础，以煤制甲醇产业链（煤炭—气化—甲醇）为主要发展途径，提高煤炭产品的附加值和科技含量，加快产品结构调整，从而全面提升公司整体素质，增强核心竞争能力。因此，在大力发展煤炭开采洗选主业的同时，本公司还将朝煤炭产品深加工方向发展，通过发展技术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的产品，最大限度实现就地转化增值，为本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甲醇既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也是一种重要的有机溶剂。由甲醇生产的化工产品达数百种，广泛用于塑料、合成纤维、合成橡胶、燃料、涂料、香料、医药和农药等行业，在发达国家其产量仅次于乙烯、丙烯和苯，居第四位。甲醇还是一种易燃液体，可作汽车或民用燃料。由于我国煤多、气少、缺油的能源结构及其它原因，使以煤为原料建设甲醇装置成为一种主要发展方向。本公司年产 50 万吨甲醇项目的建设不但可以供应不断增加的国内需求，替代进口甲醇；同时，作为燃料油的代用品，还可替代部分进口石油，减少我国石油进口量及石油供应风险，符合国家石油安全战略和产业发展政策。同时，

通过煤炭—气化—甲醇这一煤炭相关产品链的发展，提高了煤炭产品的附加值和技术含量，将有效改变本公司原有的单一煤炭生产格局，实现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

三、募集资金运用的各项目简介

按项目的重要性原则排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运用项目简介如下：

（一）投资 118,970.04 万元用于收购平煤集团十三矿、朝川矿公司、香山矿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根据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重组计划，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拟运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平煤集团十三矿、朝川矿公司、香山矿公司等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从而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该收购行为已经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豫国资文[2005]77号《关于平煤天安公司拟用上市募集资金收购相关企业的意见》批复同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拟收购的平煤集团十三矿、朝川矿公司、香山矿公司等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5年3月31日），并于2005年4月27日出具了中兴华评报字[2005]第308-1号、第308-2号、第308-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评估结果已在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分别为2006—3、2006—4、2006—5。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延长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06]14号），上述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延长至2006年12月31日。

1、被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

（1）十三矿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本公司拟向平煤集团收购其十三矿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十三矿位于平顶山市东北17公里处，井田面积53平方公里，十三矿于

1993年12月18日开工建设,1998年7月建成并试生产,2002年5月18日投产,矿井最新核定生产能力180万吨/年。2005年生产原煤185万吨,截至2005年12月31日,拥有保有储量36,533.7万吨,可采储量19,997.5万吨,现有4个采煤工作面,3个综采工作面,一个炮采工作面。主要可采煤层为已组煤,煤种为主焦煤。

根据中兴华于2005年4月27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兴华评报字[2005]第308-1号),截止2005年3月31日,拟收购的十三矿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 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3,181.32	3,181.32	3,200.50	19.18	0.60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80,397.12	80,397.12	91,388.41	10,991.29	13.67
其中:在建工程					
建筑物	62,553.02	62,553.02	69,384.35	6,831.33	10.92
设备	17,844.10	17,844.10	22,004.06	4,159.96	23.31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83,578.44	83,578.44	94,588.91	11,010.47	13.17
流动负债	3,406.53	3,406.53	3,439.53	33.00	0.97
长期负债	735.85	735.85	735.90	0.05	0.01
负债合计	4,142.38	4,142.38	4,175.43	33.05	0.80
净 资 产	79,436.06	79,436.06	90,413.48	10,977.42	13.82

2002年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产业[2002]862号”文批准,平煤集团实施了债转股,平煤集团在债转股时以200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在2002年12月以评估结果对十三矿的相关资产进行了调账,现在的曾于2002年评估调帐的固定资产原值均为2002年评估结果中的固定资产评估净值。本次收购资产中曾于2002年评估调帐的资产,于2002年的评估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帐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B-A)/A×100%
固定资产	124,264.38	87,252.59	(37,011.79)	-29.78%
其中：建筑物	06,774.04	73,923.49	(32,850.55)	-30.77%
设 备	7,490.34	13,329.11	(4,161.23)	-23.79%

十三矿 2002 年资产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十三矿建矿时间较长，十三矿于 1989 年开始筹建，1993 年 12 月开工建设，直至 2002 年 5 月才竣工验收，由于十三矿的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贷款，较长的建设周期使十三矿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帐面净值中包括了金额较大的资本化财务费用，甚至其中包括不合理的财务费用的资本化，因此在 2002 年资产评估时固定资产发生了较大减值。

(2) 朝川矿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本公司拟向朝川矿公司收购其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朝川矿公司位于平顶山市西部汝州市境内，井田面积 16.8 平方公里，该矿 1971 年建井，1998 年 7 月被平煤集团兼并。现有三对生产矿井，最新核定生产能力为 128 万吨；2005 年生产原煤 110 万吨；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保有煤炭储量 9475.9 万吨，可采储量 6288.7 万吨；综采、炮采相结合，机械化程度中等。主要煤种为焦煤、肥煤。

根据中兴华于 2005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兴华评报字[2005]第 308-2 号，截止 2005 年 3 月 31 日，拟收购的朝川矿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8,861.24	8,861.24	10,214.71	1,353.47	15.27
长期投资	401.34	401.34	396.78	-4.56	-1.14
固定资产	11,436.20	11,436.20	16,615.95	5,179.75	45.29
其中：在建工程	896.40	896.40	896.40	-	-

建筑物	6,639.74	6,639.74	10,911.37	4,271.63	64.33
设备	3,896.02	3,896.02	4,804.13	908.11	23.31
无形资产	24.53	24.53	24.53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20,723.31	20,723.31	27,251.97	6,528.66	31.50
流动负债	9,309.69	9,309.69	9,309.69	-	-
长期负债	580.61	580.61	580.61	-	-
负债合计	9,890.30	9,890.30	9,890.30	-	-
净资产	10,833.01	10,833.01	17,361.67	6,528.66	60.27

上表中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是建筑物，其中井巷工程帐面净值 6,300.62 万元，评估后增值至 10,304.96 万元，增值金额为 4,004.34 万元，增值幅度为 63.55%。增值原因具体如下：

① 由于朝川矿建矿较早，于 1978 年建成投产，当时建设工程的概预算定额及费用标准低于现行概预算定额及费用标准，而且根据当时的规定，井巷工程只按直接工程费用中的直接定额费入帐，其他相关的费用并未入帐，造成资产的帐面价值偏低。

② 以维简费建成的井巷工程未反映在帐面净值中，在本次资产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实际清查结果予以评估形成增值。

根据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转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岳华评报字（2002）第 008 号）2002 年的评估报告，平煤集团对外长期投资（不包括平煤集团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投资）、外地房产、职工住房、土地使用权及无帐面价值的采矿权不进行评估，但均以其帐面值列示评估值，汇总进入资产评估结果。朝川矿公司系平煤集团于 1998 年整体兼并河南省朝川矿务局后更名的平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朝川矿公司作为独立法人，在平煤集团母公司会计报表中列示为长期投资，因此，在 2002 年平煤集团实施债转股时朝川矿公司并未在资产评估范围内，所以朝川矿公司并未根据资产评估调帐。

（3）香山矿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本公司拟向香山矿公司收购其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香山矿位于宝丰县周庄镇内，东距平顶山市区 16 公里，西距宝丰县城 10 公里，井田面积为 3.96 平方公里，1958 年投产，设计能力 5 万吨/年，经过二次改扩建，设计能力达到 45 万吨/年。最新核定生产能力为 65 万吨。2005 年生产原煤 60 万吨。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矿拥有保有储量 4,330.6 万吨，可采储量为 2,243.9 万吨；现在有三个采煤工作面，全部采用炮采，机械化率达到 90%。主要煤种为 1/3 焦煤，气煤，肥煤。

根据中兴华于 2005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兴华评报字[2005]第 308-3 号），截止 2005 年 3 月 31 日，拟收购的香山矿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6,013.76	6,060.61	6,065.84	5.23	0.09
长期投资	0.00	0.00	0.00	-	
固定资产	5,378.73	5,378.73	10,661.34	5,282.61	98.21
其中：在建工程	126.26	126.26	126.26	-	-
建筑物	3,107.30	3,107.30	8,184.69	5,077.39	163.40
设备	2,145.17	2,145.17	2,350.39	205.22	9.57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	
其中：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11,392.49	11,439.34	16,727.18	5,287.84	46.23
流动负债	5,106.14	5,152.99	5,152.99	-	-
长期负债	379.30	379.30	379.30	-	-
负债合计	5,485.44	5,532.29	5,532.29	-	-
净 资 产	5,907.05	5,907.05	11,194.89	5,287.84	89.52

上表中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是建筑物，其中井巷工程帐面净值 1,755.51 万元，评估后增值至 6,501.99 万元，增值金额为 4,746.48 万元，增值幅度为 270.38%。增值原因具体如下：

井巷工程的入账价值为清算价值，所取的快速变现系数为 0.6，而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为前提；香山矿的巷道曾于 2001 年停用，维护不善，导致 2003 年时成新率较低，本次评估时由于修缮、改建及较好地维护使成新率较高；本

次评估实际勘测巷道长度较申报帐面数多近 2000 米，该部分的巷道的评估值形成全额增值；由于建设工程的概预算定额及费用标准提高使评估单价的提高。

香山矿公司为平煤集团于 2003 年兼并的企业，因此，也未在 2002 年平煤集团债转股时进行资产评估。

(4) 拟收购的平煤集团十三矿、朝川矿公司、香山矿公司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与实际产量的配比情况

截止 200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拟收购平煤集团十三矿、朝川矿公司、香山矿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评估的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8,056.32	18,103.17	19,481.05	1,377.88	7.61%
长期投资	401.34	401.34	396.78	-4.56	-1.14%
固定资产	97,212.05	97,212.05	118,665.70	21,453.65	22.07%
其中：在建工程	1,022.66	1,022.66	1,022.66	0.00	0.00%
建筑物	72,300.06	72,300.06	88,480.41	16,180.35	22.38%
设备	23,885.29	23,885.29	29,158.58	5,273.29	22.08%
无形资产	24.53	24.53	24.53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115,694.24	115,741.09	138,568.06	22,826.97	19.72%
流动负债	17,822.36	17,869.21	17,902.21	33.00	0.18%
长期负债	1,695.76	1,695.76	1,695.81	0.05	0.00%
负债合计	19,518.12	19,564.97	19,598.02	33.05	0.17%
净 资 产	96,176.12	96,176.12	118,970.04	22,793.92	23.70%

本公司拟收购的三个矿 2004 年实际产量为 330.7 万吨，经评估的总资产为 138,568.06 万元，净资产为 118,970.04 万元；本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所收购的“三矿一厂”2004 年实际产量为 587 万吨，经评估的总资产为 118,274.59 万元、净资产为 69,468.68 万元；本公司拟收购的三个矿 2004 年实际产量低于“三矿一厂”，但经评估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均高于“三矿一厂”，主要原因如下：

①总资产相对较高的原因

a、经评估的“三矿一厂”固定资产原值为 167,342.87 万元，经评估的拟收购的三个矿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156,409.04 万元，经评估的“三矿一厂”固定资产原值高于拟收购的三个矿的固定资产原值，但由于“三矿一厂”的已服务年限较长，固定资产的成新率较低，从而使经评估的“三矿一厂”的评估净值为 105,787.67 万元，低于经评估的拟收购的三个矿的固定资产净值 118,665.70 万元。

b、拟收购的三个矿的构筑物净值相对较高。经评估的“三矿一厂”的建筑物净值为 54,014.10 万元，其中，经评估的构筑物净值为 46,749.11 万元；经评估的拟收购的三个矿的建筑物净值 88,480.41 万元，其中，经评估的构筑物净值为 81,949.33 万元，主要是由于十三矿经评估的构筑物净值较高，为 65,142.39 万元。十三矿的井巷工程等构筑物相对于其他矿来说价值量较大的主要原因有：十三矿为国家计委立项建设的标准化矿井，巷道建设标准高，支护形式均为混砼和锚喷，支护厚度及掘进断面均高于五矿、十矿及十二矿，相应机械化程度较高，员工数量较少；十三矿位于平顶山东北 17 公里襄城县境内，处在山区与平原结合部，地质情况比较复杂，且是在水下采煤，井下地质构造多、涌水量大、瓦斯含量大，在矿井施工时需采用特殊工艺并要求相对于其他矿井更多的井巷工程量。

c、经评估的“三矿一厂”的设备净值为 50,133.07 万元，经评估的拟收购的三矿的设备净值为 29,158.58 万元，基本与产量相配比。

d、拟收购的三个矿尚未完全达产，2004 年实际产量为 330.7 万吨，低于 365 万吨的核定生产能力。

②净资产相对较高的原因

本公司所收购的“三矿一厂”的资产负债率高于拟收购的三个矿的资产负债率，“三矿一厂”的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是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其负债中包括对平煤集团的负债 33,196.85 万元。

2、收购价格及付款

本公司收购上述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价格以上述中兴华的评估结果118,970.04万元为基准,并考虑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资产及负债的变化情况确定。收购价款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30日内支付。

3、收购资产的备考汇总财务报表

备考汇总资产负债表（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23,006	52,435,158
应收票据	13,020,940	1,888,500
应收账款	20,511,033	49,985,740
其他应收款	3,098,566	12,649,325
预付账款	3,820,952	4,893,799
存货	41,889,776	21,327,558
待摊费用	429,352	805,962
流动资产合计	85,293,625	143,986,042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785,233	2,539,05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418,719,948	1,382,870,020
减：累计折旧	(476,670,607)	(398,958,524)
固定资产-净值	942,049,341	983,911,496
固定资产净额	942,049,341	983,911,496
在建工程	35,729,299	5,937,125
固定资产清理	369,409	-
固定资产合计	978,148,049	989,848,621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223,025	252,761
资产总计	1,066,449,932	1,136,626,480

备考汇总资产负债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72,383,569	50,897,743
预收账款	15,105,599	71,363,243
应付工资	13,969,904	9,085,370
应付福利费	4,284,960	4,592,575
应交税金	8,997,858	11,032,933
其他应交款	5,060,482	9,298,421
其他应付款	54,171,961	34,480,47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811,100
流动负债合计	173,974,333	191,561,855
长期负债		
长期应付款	7,126,265	876,449
负债合计	181,100,598	192,438,304
少数股东权益	818,216	868,683
所有者权益	884,531,118	943,319,4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6,449,932	1,136,626,480

备考汇总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1,087,178,774	906,253,791
减：主营业务成本	(627,483,541)	(527,326,91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9,360,075)	(10,999,737)
二、主营业务利润	440,335,158	367,927,137
加：其他业务利润	2,765,343	1,838,596
减：营业费用	(14,612,744)	(15,765,222)
管理费用	(84,865,514)	(67,003,537)
加：财务收入/（费用）-净额	195,731	(245,039)
三、营业利润	343,817,974	286,751,935
加：投资收益/（损失）	400,488	(195,823)
营业外收入	851,501	952,458
减：营业外支出	(2,812,467)	(1,077,122)

四、利润总额	342,257,496	286,431,448
减：所得税	(113,876,232)	(95,525,769)
少数股东损益	50,467	(18,683)
五、净利润	228,431,731	190,886,996

上述会计报表业经普华永道审计，普华永道于2006年3月20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06）第63号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

4、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土地的处置方式

在本公司收购上述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后，本公司将向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土地占有单位购买相应的土地使用权，由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后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基准。

对于本公司所收购的十三矿的经营性资产涉及的2宗土地，襄城县人民政府以襄政文[2005]19号批复同意平煤集团在本公司上市后3个月内到县国土资源局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土地出让及转让手续。

对于本公司所收购的朝川矿的经营性资产所涉及的6宗土地，汝州市人民政府以汝政文[2005]31号批复同意平煤集团在本公司上市后以出让方式将有关土地转让给本公司。

对于本公司所收购的香山矿的经营性资产所涉及的2宗土地，宝丰县人民政府以宝政土（存）[2005]2号批复同意平煤集团在本公司上市后3个月内办理土地出让及转让手续。

本公司所收购的十三矿的经营性资产涉及土地2宗共计279,750平方米，其中工业广场265,074.67平方米，西风井14,675.33平方米。河南金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前述2宗土地进行了评估，并于2005年4月5日出具了河南金地公司(2005)估字第072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总价格为3,227.60万元。

本公司所收购的朝川矿公司的经营性资产涉及土地6宗共计89,569.03平方米，其中包括机关11,029.78平方米，一井工业广场24,442平方米，一井风井1,120平方米，二井工业广场41,068平方米，三井工业广场11,384.25平方米，三井风井525平方米。河南金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前述6宗土地进行了评估，并于2005年4月5日出具了河南金地公司(2005)估字第066号土

地估价报告，评估总价格为 958.58 万元。

本公司所收购的香山矿的经营性资产涉及土地 2 宗共计 68,446.50 平方米，其中工业广场 1 号 37,433.50 平方米，工业广场 2 号 31,013.00 平方米。河南金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前述 2 宗土地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5 年 4 月 5 日出具了河南金地公司(2005)估字第 068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总价格为 697.27 万元。

5、本次收购所涉及的采矿权处置方式

在本公司收购上述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后，本公司将向本次收购所涉及的采矿权拥有单位购买相应的采矿权，转让价格以经国土资源部确认的采矿权评估结果为基准。

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平煤集团十三矿、朝川矿、香山矿的采矿权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5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经纬字(2005)第 024 号、经纬字(2005)第 025 号、经纬字(2005)第 026 号评估报告，评估价格分别为 13,877.85 万元、8,690.81 万元、3,059.09 万元，并经国土资源部国土资采矿评认[2005]111 号、国土资采矿评认[2005]100 号、国土资采矿评认[2005]101 号确认。

(二) 投资 31,077.94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平煤集团“三矿一厂”自有资金支付后的剩余对价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企业发展后劲，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4 年第三次会议及 200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平煤集团部分矿井(厂)的议案》及《关于购买平煤集团相关资产的议案》，同意收购平煤集团下属的五矿、十矿、十二矿、七星洗煤厂的相关资产及负债和租赁设备、安全救护等相关资产及负债(简称“三矿一厂”)。

五矿、十矿、十二矿、七星洗煤厂的基本情况及被收购资产的评估、定价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的有关内容。

200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相关协议，本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支付了收购“三矿一厂”总价款 69,062.08 万元的 55%，计 37,984.14 万元。对于收

购价款未付款项 31,077.94 万元，将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支付。

本次收购及出售资源枯竭矿井高庄矿、大庄矿后，本公司共拥有八座矿井和三家选煤厂。该次收购重组后，本公司拥有的可采储量、开采能力及原煤入洗能力明显增加，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提高。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五矿、十矿和十二矿的可采储量合计 15,920.9 万吨，核定生产能力合计 569 万吨/年；收购后本公司可采储量增加至 96,068.3 万吨（含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宝公司的首山一矿），矿井核定生产能力增加至 2,068 万吨/年（不含首山），冶炼精煤设计原煤入选能力增加至 700 万吨/年。

本次收购扩大了公司的生产规模，提高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投资 12,000 万元对平宝公司增资，建设首山一矿项目

1、项目概况

首山一矿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东北 25 公里处，平顶山煤田李口向斜北翼东端，行政区划隶属襄城县管辖。全井田面积约 47 平方公里，煤层赋存条件较好，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共有保有储量 4.02 亿吨，可采储量 2.56 亿吨。煤质为主焦煤和配焦煤，是低硫、低磷、高热量的优质煤种，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矿井设计生产能力为 240 万吨/年，矿井服务年限 91.8 年。矿井设计第一水平标高-600 米，第二水平标高-750 米。

本项目已先后取得以下批文：

（1）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基础[2002]1378 号文《国家计委关于河南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首山一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基础产业发展司《关于同意变更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首山一矿投资主体的函》，同意首山一矿投资主体由平煤集团变更为本公司。

（3）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能源[2003]2201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河南首山一矿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4）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豫发改设计[2004]1494 号文《关于平顶山

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首山一矿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概算建设总资金为 89,465.48 万元，其中：井巷工程 24,229.54 万元；土建工程 10,661.47 万元；设备购置 19,992.25 万元；安装工程 10,352.38 万元；其他费用 13,861.78 万元；基本预备费 7,939.83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1,82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30 万元。

3、项目建设方案和设备选择

（1）开拓、开采方案

由于本井田煤层埋藏深度较深（己组煤埋藏深度在 660 米以上），且表土层较厚，不具备斜井开拓的条件。因此，设计采用立井开拓。在推荐井口位置基础上，根据井筒个数、风井位置、初期开采煤层、首采区位置及通风、排水等因素，采取三个立井的开拓方式：主立井净直径 7 米，深 700.50 米；副立井净直径 7 米，深 723.50 米；风井净直径 6 米，深 719 米。初期矿井通风方式为中央分列式，回风井位于井田中部白石山背斜轴附近。

井底车场采用环形车场。主井为水平上装载方式，大巷运输采用两条强力带式输送机，辅助运输采用 12 吨隔爆蓄电池机车牵引 12 辆 3 吨矿车。

根据本矿井的煤层厚度和煤顶、底板的特性，采煤方法为走向长壁综采一次采全高，同时开采己₁₆₋₁₇与戊₉₋₁₀煤，己₁₆₋₁₇煤首采区位于白石山背斜南翼，戊₉₋₁₀煤首采区位于白石山背斜北翼。矿井投产移交 2 个采区，2 个综采工作面。

（2）主要设备选择

主井装备 1 对 9 吨箕斗（提升戊组煤）和 1 对 16 吨箕斗（提升己组煤），并装备梯子间，作为一个安全出口，提升设备选用 1 台 JKMD-4×4(III)E 型和 1 台 JKMD-2.8×4(I)E 型落地式多绳摩擦轮提升机。

副井装备 1 对 3 吨矿车双层单车罐笼（一长一短）担负全矿井材料、矸石及人员提升。提升设备选用 1 台 JKMD-3.5×4(I)E 型落地式多绳摩擦轮提升机。

本矿井通风设备选用 BDK-8-No32 型轴流式通风机 2 台，1 台工作，1 台备用，配用 YBFe 型，500kW，10kV 防爆电动机 4 台，2 台工作，2 台备用。

本矿井-600 米水平主排水设备选用 PJ200-96X8 型矿用离心式排水泵 5 台，配用 YB710S2-4，1400kW，10kV 隔爆型三相异步电动机，水泵正常涌水期工作 2 台，最大涌水期亦工作 2 台。

本矿井-750 米水平排水设备选用 D500-57×3 型矿用离心式排水泵 5 台，配用 YB450S2-4，355kW，10kV 隔爆型三相异步电动机，正常涌水期水泵 1 台工作，1 台备用，1 台检修，最大涌水期亦为 1 台工作。

本矿井的空压机选型方案。其空压机为 L-42/8 型，4 台，配用 TK250-14，10kV，250kW 同步电动机，3 台工作，1 台备用。

4、项目原材料供应情况

电源条件：矿区 110KV 供电网正在建设。本矿主要电源取自贾庄变电站，备用电源取自十三矿 110KV 变电站，供电电源可靠。

水源条件：设计采用矿井排水净化处理作为矿井供水水源，水源可靠。

建筑材料供应：所用砖瓦均可就地供应，钢材、木材和水泥等物资可经公路或铁路直接运至工业场地。

5、项目的产出和营销情况

(1) 产量及达产计划

2007 年投产（120 万吨/年），2007 年达产（240 万吨/年），其中已组煤 120 万吨，戊组煤为 120 万吨。

(2) 产品方向

本矿地处中南，紧邻华东，地理位置优越。本矿所产原煤煤质优良（低硫、高发热量），又是相对稀缺的焦煤、贫瘦煤煤种，因此矿井投产后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销售前景乐观。特别是随着全国煤炭市场整顿效果显现，煤炭产品供不应求，价格不断攀升，销售形势一路看好。

首山一矿已组煤含有焦煤、瘦煤和贫瘦煤等牌号，因而产品方向定位为：国内外市场炼焦及炼焦配煤（焦煤、瘦煤时）；国内高炉喷吹粉煤（瘦煤、贫瘦煤时）；出口优质动力煤（已组煤全部焦煤、瘦煤和贫瘦煤）。在未来市场营销工作中，应以这三种方向为主进行市场开拓。对焦煤，可弥补高庄矿、大庄矿减产的已组煤产量，保住已有的市场份额；对瘦煤、贫瘦煤可能会涉及到用户对原有配煤方案的调整。

首山一矿戊组煤产品定位为中南或华东地区以发电用煤为主的动力煤，由于具有特低硫、磷的特性，若经洗选适当降灰，可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且市场容量较大。

6、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

本项目包括环境保护总投资为 3,034.98 万元，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1）大气污染治理

锅炉污染。首山一矿主要大气污染点源为工业场地锅炉烟囱。工业场地锅炉房拟选用 3 台 SZL6-12.5-A 型蒸汽锅炉，非采暖期一台运行，每日工作 8 小时，采暖期三台同时运行。锅炉烟气拟选用除尘效率达 94% 的多管旋风除尘器处理，经除尘后的烟尘及 SO₂ 浓度均能满足 GB13271-2001 之二类区标准要求，烟气最后经几何高度为 40 米，出口内径 1.20 米的烟囱外排，锅炉房最大小时耗煤量约为 2.5 吨，烟尘 SO₂ 年外排量分别为 16.72 吨和 29.41 吨。

储煤场污染。从当地的气象资料来看，当地风速大于 6 米/秒的频率很小，不足 8%，持续时间也很短暂，因此贮煤场扬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设计通过设立喷雾洒水装置提高煤堆表面物料的含水率，有效的控制煤堆的起尘强度，防止出现大风天气时的环境污染。研石山污染。本矿井煤研石考虑综合利用，在研石砖厂未建之前，仍需建一座研石山，设于工业场地铁路南端，其贮存量为 1,200,000 吨，占地面积为 3.0 公顷。其具体位置见总平面布置图，本矿煤研石自燃的可能性很小，风蚀扬尘的几率也很小。设计采用设立喷雾洒水装置和绿化来控制扬尘污染。

(2) 废污水处理

本矿拟采用处理后的矿井水作工业场地供水水源。矿井正常涌水量为 9,728 立方米/天，矿井水中主要含煤粉等悬浮物，经处理后矿井水一部分（约 1,200 立方米/天）返回井下供消防洒水、煤体注水水源，另一部分用作地面生产、生活水源，利用量约为 1,311 立方米/天，矿井水最终排放量为 7,591 立方米/天。由于工业场地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约为 420 立方米/天，因此拟选用埋地式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生产废水主要是少量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汇入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未利用的矿井水和工业场地生产生活污水（420 立方米/天）共同汇入矿井排水系统，排入湛河。

(3) 固体废物处理

首山一矿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煤矸石、锅炉灰渣和生活垃圾及少量水处理污泥渣等。其中以煤矸石为最多，约占总排放量的 88%。本矿井煤矸石考虑综合利用，项目后期拟建设年产矸石砖 6,000 万块的矸石砖厂，年消耗矸石量约为 15×10^4 吨。生产期矸石大部分可利用，约占年排放量的 62.5%，其余矸石用于筑路、塌陷区复垦，可逐步消灭矸石山。灰渣来源于工业场地的锅炉房，年排放量约为 2,270 吨。设计用于铺路或排往矸石山。生活垃圾主要是工业场地生产人员的生活垃圾，年排放量约为 153 吨。将进行卫生填埋处理。矿井水处理煤泥晾晒后销售，生活污水处理污泥供农用。

(4) 噪声防治

工业场地产噪设备主要有主副井提升机、空压机、锅炉鼓风机、破碎机、水泵、坑木加工机械、机修机械等。为有效防治噪声污染，首先在设备选型上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在设备安装中应注意采取隔振、减振措施，对噪声局限于部分空间范围的设备如提升机、空压机、水泵、锅炉鼓风机等设隔声室，以保证噪声控制设计符合《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及厂界噪声不超标。

(5) 绿化

本矿设计绿化面积 4.78 公顷，绿化系数 20%。

(6) 地表沉陷防治

I 类沉陷区（即低山丘陵沉陷区）：修建适应变形的农田水利系统和平整部分水平梯田。II 类沉陷区（即平地沉陷区）：a、挖沟渠疏排水，建立适应变形的新农田灌溉系统，确保第一层煤开采后的浅沉陷区正常种植和预开挖的鱼塘保持一定的水深。b、预挖深垫浅，将未来积水区宝贵的表层耕植土预先取出，根据预测下沉等值线，平整周围缓坡地，所挖精养鱼塘一方面可以养鱼，另一方面又可泄洪蓄水，提高沉陷区防洪抗旱能力。c、利用煤矸石或锅炉灰渣进行复垦，但在复垦过程中要注意防止二次污染，应优先考虑迁村等的建筑复垦或近地重建。d、因本矿井距市区和矿区中心较远，可考虑在矿井工业场地附近利用积水沉陷坑修建小型水上公园，活跃职工文化娱乐生活，同时也可可为附近村民提供幽雅的休闲场所。

该项目已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首山一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环审[2002]274 号）审查同意。

7、项目地址和土地取得情况

首山一矿井田位于平顶山市东北，距平顶山市约 25 公里，行政区隶属襄城县管辖。该井田位于平顶山矿区李口向斜北翼东端。

该项目拟占用河南省襄城县紫云镇石庙羊村、孙祠堂村、塔王村土地共计 28.54 公顷，建设项目用地已经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建设项目用地的初审意见》（豫国土资[2005]12 号）初审，同意上报国土资源部预审。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综合财务评价表明，首山一矿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前为 35.93%，税后为 27.66%，均大于基准收益率 10%，财务净现值税前为 151,348 万元，税后为 103,278 万元。投资利润率 48.22%、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11 年。

9、项目组织方式

首山一矿项目的投资主体最终确定为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平宝公司是由本公司与宝钢国际合资的专门开发首山一矿的公司，该公司目前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18,000 万元，宝钢国际出资 12,000 万元。

(1) 合资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文波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70 号

注册资本：214,926.86 万元

宝钢国际成立于 1985 年，是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自营和代理外经贸部批准的商品和技术进出口，钢材、废铜、废钢进口，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等。

(2) 合资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设立初始为人民币 3 亿元；双方将在平宝公司成立后的第二个年度内按出资比例增加注册资本金，使平宝公司注册资金增加至 5 亿元人民币。

合资各方出资及出资方式：本公司初始出资 1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第二个年度现金增资 12,000 万元，占出资额的 60%；宝钢国际初始出资 1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第二个年度现金增资 8,000 万元，占出资额的 40%

增资具体的出资时间将由平宝公司股东会决定。

10、首山一矿建设进展情况

平宝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首山一矿固定资产投资 50,000 万元，其余资金自筹。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矿井建设完成投资 26,335.72 万元。

(四) 投资 19,982 万元用于八矿二号井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公司八矿二号井位于平顶山矿区东南部，八矿井田最东端，距平顶山市区约 15 公里，距八矿工业场地约 6 公里，行政区划隶属于平顶山市叶县管辖。八矿二号井范围内，算得 A+B+C+D 级储量 9,034 万吨，其中 B 级储量 4,353 万

吨，占工业量的 63.6%。全矿井设计可采储量为 3,116 万吨。二号井设计生产能力为 45 万吨/年，矿井服务年限 53 年。

本项目已先后取得以下批文：

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豫计基础[2002]573 号文《关于平煤集团公司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八矿二号井（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豫计基础[2002]1549 号文《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八矿二号井（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豫发改能源函[2005]67 号文《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八矿二号井项目延期的函》。

2、项目投资概算

矿井估算固定资产投资 19,982 万元，其中井巷工程 6,753.16 万元，土建工程 1,810.63 万元，设备购置 3,363.32 万元，安装工程 3,346.8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12.08 万元，工程预备费 2,296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中不含煤巷及采掘设备费用。

3、项目建设方案和设备选择

（1）开拓、开采方案

确定方案为三个立井开拓，即主井位于 5 勘探线西 300 米戊组煤露头附近，副井和风井与主井同一工业场地，地面标高+75.7 米，主井落底标高-490 米，副井落底标高-490 米，回风井落底标高-465 米。

在推荐井口位置基础上，在采区建立独立的通风、排水、提升、运输系统。全矿井为三个采区（一个己组上山采区，一个己组下山采区和一个戊组上山采区）。初期开采己组上山采区。

井底车场采用卧式车场。主井为水平上装载方式，运输采用带式输送机，辅助运输采用 12 吨隔爆蓄电池机车牵引 12 辆 1 吨矿车。

采煤方法采用走向长壁综合机械化一次采全高，由于本矿井设计生产能力 45 万吨，一个综采面即可保证矿井产量，设计初期投产 1 个己组采区，1 个己

15 煤工作面。

(2) 主要设备选择

根据矿井提升能力要求，主井设计选用一对 6 吨箕斗提升，副井辅助运输采用 1 吨固定矿车。因此主副井各采用 1 套提升设备。提升设备选用 JKMD-2.25×4 (I) C 型落地式多绳摩擦轮提升机。电动机选用直流电动机，电控设备选用 PLC 全数字矢量控制装置。

本矿井通风设备选用 BDK65A-8-N024 型轴流式通风机 2 台，1 台工作，1 台备用，配用 YBFe 型，250KW，6KV 防爆电动机 4 台，2 台工作，2 台备用。

本矿井-490 米水平主排水设备选用 PJ150×11 型水泵 5 台，配用 YB630M1 型隔爆电动机，6KV、1000Kw、1500r/min。矿井正常涌水期水泵工作 2 台，备用 2 台，检修 1 台，最大涌水期水泵 4 台工作。

本矿井的空压机选型方案。空压机为 5L-40/8 型，3 台，配用 TK250-14，6KV，250Kw 同步电动机，2 台工作，1 台备用。

4、项目原材料供应情况

电源条件：本矿井供电电源取自八矿 35KV 变电站，电源可靠。

水源条件：设计采用矿井排水净化处理作为矿井供水水源，水源可靠。

建筑材料供应：所用砖瓦均可就地供应，钢材、木材和水泥等物资可经公路或铁路直接运至工业场地。

5、项目的产出和营销情况

(1) 建井工期

根据矿井井巷工程、土建工程和安装施工进度排队，不包括准备期，项目投产工期 33.2 个月。矿井投产已 15-15020 工作面，工作面 33.2 个月出煤。矿井投产后第一年即可达产 45 万吨。

(2) 产品方向

本矿井生产的特低~低硫、磷，高发热量煤，在中南、华东的电力用煤中

具有竞争力。八矿二号井位于中南、华中两大缺煤地区中部，占有煤炭外销运距短的绝对优势，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八矿二号井开采己组煤和戊组煤。己组煤主要用户为田庄选煤厂和本地焦化厂，目前同类产品在市场上供不应求。八矿选煤厂入洗能力不足，本矿生产的戊组煤可直接运至八矿选煤厂及平顶山电厂。

6、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约为 560 万元，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大气污染治理

锅炉污染。八矿二号井主要大气污染点源为工业场地锅炉烟囱。工业场地锅炉房拟选用两台 DZL4—12.5—A II 型蒸汽锅炉，其中一台全年运行，采暖期两台全部运行。锅炉烟气拟选用除尘效率 95% 的双管旋风除尘器处理，经除尘后的烟尘及二氧化硫均能满足 GWPB3—1999 之二类区标准要求，烟气最后经几何高度为 40 米，出口内径 1 米的烟囱外排，锅炉房最大小时耗煤量约为 1.6 吨，烟尘中二氧化硫年外排量分别为 12000m³/h 和 24000m³/h。

煤尘污染。工业场地其它环境空气污染面源包括储煤场、排矸点、道路扬尘等，拟采取的防尘措施，一是在储煤场周边加砌围墙，配合喷雾洒水，防止粉尘飞扬，使作业场所保持良好的空气环境；二是对储煤场周围及道路两侧加强绿化。采取以上措施保证各场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类区》颗粒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污水处理

矿井正常涌水量为 10800 立方米/天，工业场地采用处理后的矿井水为供水水源，工业场地用水量为 900 立方米/天。矿井井下排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的一部分（约 2250 立方米/天）进一步净化消毒作为供水水源，剩余 8550 立方米/天水从调节水池溢流排放至附近河流，其水质能满足 GB8978—1996 之一级标准。工业场地生产、生活污水分别经沉淀池、化粪池等小型污水处理构筑物处理后排放。

（3）固体废弃物处理

本矿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矸石、生活垃圾及少量水处理污泥渣等。建井期矸石，考虑用作公路路基，填垫工业场地；生产期矸石可用于八矿塌陷区的回填复耕和农用路铺路。生活垃圾用堆肥法处理。

（4）噪声防治

工业场地噪声设备主要有主副井提升机、空压机、锅炉鼓风机、破碎机、水泵、坑木加工机械、机修机械等。为有效防止噪声污染，首先在设备选型上优先选低噪声设备，同时在设备安装中应注意采取隔振、减振措施，对噪声局限于部分空间范围的设备如提升机、空压机、水泵、锅炉、鼓风机等设隔声室，以保证噪声控制设计符合《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及厂界噪声不超标。

（5）绿化

本矿工业场地设计绿化面积为 1.4 公顷，绿化系数 21.5%。

（6）地表沉陷防治

八矿二号井可采煤层全部开采后将引起地表下沉，地表沉陷破坏了原有地形、地貌、建筑，应根据地表变形情况及建筑物受到的损坏程度，予以维修补偿，对破坏的农田、交通、生活设施的地方应进行复垦，同时在开采过程中应设立专门观测站观察地表移动变形情况。

该项目已经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平煤集团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八矿二号井（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豫环然函[2002] 31 号）审查同意。

7、项目土地取得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叶县洪庄杨乡辖区内，需占用土地面积约 150 亩，叶县国土资源局已出文同意待该项目实施时，按国家政策办理有关用地手续。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综合财务评价表明，矿井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3.35%，大于基准收益率 10%；财务净现值税前为 14,432 万元，税后为 5,898 万元；投资利润率 18.11%，

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8.73 年。

（五）投资 25,619.29 万元用于综采综掘机械化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采用综合机械化开采，淘汰落后的采煤工艺，可以大大提高矿井生产能力，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进行综采综掘机械化改造可实现集中生产，一区一面，简化通风系统；增加采场初撑力，有效支护顶板，改善采煤作业环境。为矿井安全生产提供了有力保障。

本项目主要包括六矿、八矿、十矿和十一矿技改，主要为增加购置 1 套自动化刨煤机组、3 套一次采全高综采设备及 8 套综掘设备。

本项目已于 2005 年 3 月 21 日在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经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上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在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www.hndrc.gov.cn）公布。项目编码为豫平市能[2005]0013。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36,519.29 万元。主要用于六矿、八矿、十矿、十一矿新增综采综掘设备的购置。采区巷道的准备及设备安装属正常生产接替、费用由生产成本负担。投资估算汇总表见下表：

工程项目	设备购置			小计	其他费用	合计
	综采	综掘	电改造			
六矿	5,943.56	3,590.73	200	9,734.29		9734.29
八矿	5,717.65	1,251.17	200	7,168.82		7168.82
十矿	10,507.2	1,251.17	200	11,958.37		11958.37
十一矿	5,142.97	1,251.17	200	6,594.14		6594.14
其他费用					1,063.67	1063.67
合计	27,311.38	7,344.24	800	35,455.62	1,063.67	36519.29

3、采掘工艺技改设备更新方案

据拟定的采煤工艺技术改造方案，分别对本公司六矿、八矿及十一矿的有关采区按一次采全高综合机械化采煤工艺进行巷道布署和机械配备，在充分利

用原有设备的基础上新购入 3 套一次采全高综采设备；对本公司十矿北翼戊组中区下山采区装备一套全自动化刨煤机组。为保证工作面的正常接替，新购 8 套综掘设备（每矿各 2 套）。六矿、八矿被替换的原有综采主要设备中，六矿的现有设备因超期服役，故障多，难以继续使用，予以报废处理；八矿现有设备经修复改造后作为公司备用；十一矿新增一套一次采全高综采设备；十矿新引进一套全自动化刨煤机组。

主要设备选型的具体型号规格及数量详见下表：

顺序	设备名称	技术特征	台数	备注
一、六矿				
1	采煤机	MG300/700-WD 700KW	1	
2	刮板输送机	SGZ-830/750	1	
3	转载机	SZZ830/250	1	
4	破碎机	PCM-160	1	
5	可伸缩带式输送机	SSJ1000/2×220	2	
6	掩护式液压支架	ZY5000/14/30	150	
7	端头液压支架		2	
8	乳化液泵站	GRB-315/31.5	1	
9	掘进机	S-150	1	
10	半煤岩掘进机		1	引进设备
11	带式输送机	SSJ800/90	4	
二、八矿				
1	采煤机	MGTY300/730	1	
2	刮板输送机	SGZ-800/750	1	
3	转载机	SZZ764/250	1	
4	可伸缩带式输送机	SSJ1000/2×220	2	
5	破碎机	PCM-160	1	
6	掩护式液压支架	ZY6400/23.5/45	135	
7	端头液压支架		2	
9	乳化液泵站	GRB-315/31.5	1	
10	掘进机	S-150	2	
11	带式输送机	SSJ800/90	4	
三、十矿				
1	全自动化刨煤机组		1	引进设备
2	掘进机	S-150	2	
3	带式输送机	SSJ800/90	4	
三、十一矿				

1	采煤机	MG250/600	1	
2	刮板输送机	SGZ-764/750	1	
3	转载机	SZZ830/250	1	
4	可伸缩带式输送机	SSJ1000/2×220	2	
5	破碎机	PCM-160	1	
6	掩护式液压支架	ZY5000/18/38	150	
7	端头液压支架		2	
9	乳化液泵站	GRB-315/31.5	1	
10	掘进机	S-150	2	
11	带式输送机	SSJ800/90	4	

4、实施本技术改造项目的效果

本技改项目实施后，可取得如下效果：

(1) 工作面及产量

六矿由目前四综一备（分层）共6个工作面，改造后为四综（其中改造后的综采面为一次采全高）共4个工作面，产量可增加30万吨/年。八矿目前四综一备一炮（分层），改造后为四综一备（采全高），产量可增加70万吨/年。十矿目前二综一备一炮（分层），改造后为两综（一综、一薄综）一备，产量能维持不变。实现安全、稳产、高效。十一矿目前的二综一备，改造后为三综一备，产量可增加80万吨/年。

以上四个矿采煤工艺改造、综采、综掘设备更新后，综采工作面个数未变，共减少了2个炮采工作面及4个掘进头，净增产量180万吨/年，综采产量占总产量的比例由95.57%提升至100%。

(2) 人员及生产工效

由于采用了一次采全高综采设备，通过调整开采布署，实现合理集中生产，减少了回采和掘进工作面个数，人员减少、工作面单产提高。经核算，本技改项目可核减直接生产人员700人，其中：六矿、八矿、十矿及十一矿分别减少180人、180人、160人和180人。四个矿的平均原煤生产工效可由3.50吨/工提高至3.80吨/工。

(3) 原煤生产成本

采煤工艺技术改造、综采、综掘设备更新后，各矿的生产工效得以提高、单位生产成本得以较大幅度的降低。主要体现在：原必须分两层开采的煤层改用一次采全高工艺，工作面单产大幅度提高，合理集中生产的直接效果是减少了回采和掘进工作面的个数，降低了万吨掘进率，同时大大减少了回采等直接生产人员的数量，从而能较大幅度降低人工及材料等的消耗；另一方面由于净增加了 180 万吨/年的产量，使成本中固定费用效能充分发挥，单位成本进一步降低。

5、环保情况

如上所述，由于采用一次采全高和全自动化薄综采煤工艺，简化了生产环节并大幅度降低了巷道掘进率及维护工作量，井下掘进矸石量减少；采面瓦斯抽放的气体排放浓度远低于环境标准，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井田内有村庄数个，将预留保护煤柱；根据具体情况，对地表沉陷区域进行土地复垦，制定相应的综合性治理规划，以避免或减少对农业、交通及生活设施的影响。

该项目已经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综采综掘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豫环监表[2005]51 号）审查同意。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技改项目的效益主要表现在降低消耗、提高工效、增加产量、合理利用资源和提高技术装备水平；费用主要表现在新增投入、新增经营费用，改造期间不会停产也不会造成减产及其他损失。

综合财务评价表明，项目投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46.44%，大于基准收益率 15%；税后财务净现值为 45,706 万元；项目投资税后投资利润率 63.37%，项目投资税后投资回收期 3.12 年。

（六）投资 19,963.46 万元用于八矿选煤厂技改项目

1、项目概况

八矿选煤厂属矿区型选煤厂。本次技术改造工程（450 万吨/年），由戊组煤洗选系统和己组煤洗选系统扩建两项工程组成。其中：八矿选煤厂戊组煤洗

选系统的建设规模为 90 万吨/年；己组煤洗选系统扩建的建设规模为 360 万吨/年。己组煤洗选系统原生产能力为 180 万吨/年，扩建后新增生产能力 180 万吨/年。

本项目已于 2005 年 2 月 22 日在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经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上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在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www.hndrc.gov.cn）公布。项目编码为豫平市能[2005]0009。

2、项目投资概算

该项目工程建设总投资估算为 19,963.46 万元。

其中戊组煤生产系统总投资 4,682.74 万元，包括土建工程 1,447.11 万元，设备购置 1,656.00 万元，安装工程 812.66 万元，工程其他费用 543.99 万元，工程预备费 222.99 万元。

其中己组煤生产系统总投资 15,280.71 万元，包括土建工程 3,818.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7,401.65 万元，安装工程费 1,909.84 万元，工程其他费用 1,423.57 万元，工程预备费 727.65 万元。

3、选煤工艺和设备选择

（1）选煤工艺

戊组煤洗选系统选煤工艺：

根据市场分析和八矿选煤厂要求，结合戊组煤煤质特点，制定戊组煤洗选系统产品方案为洗精煤、中煤、煤泥产品。推荐产品方案为：精煤：灰分 $\leq 11.0\%$ 、全硫 $< 0.5\%$ 。

本次技改采用不脱泥无压三产品重介旋流器分选，煤泥浮选联合工艺。结合设计选型、工艺布置，制定了戊组煤洗选系统的原则工艺流程。具体分五个作业：原煤准备；分选系统；产品脱介、脱水系统；介质回收及添加系统；煤泥水系统。

己组煤洗选系统扩建选煤工艺：

根据市场分析和八矿选煤厂要求,结合己组煤煤质特点,制定己组煤洗选系统产品方案为洗精煤、中煤、煤泥产品。推荐产品方案为:精煤:灰分 $\leq 9.50\%$ 、全硫 $< 0.5\%$ 。

本次技改采用不脱泥无压三产品重介旋流器分选,煤泥浮选的联合工艺。结合设计选型、工艺布置,制定了己组煤洗选系统的原则工艺流程。具体分五个作业:原煤准备;重介分选系统;产品脱介、脱水系统;介质回收及添加系统;煤泥水系统。

(2) 主要设备选择

戊组煤洗选系统设备选型:

顺序	设备名称	技术特征	台数	备注
1	三产品重介旋流器	$\phi 1100\text{mm} / \phi 800\text{mm}$	1	无压
2	精煤脱介筛	3.6 \times 6.0m 直线振动筛	1	
3	精煤离心机	$\phi 1000\text{mm}$ 卧振离心机	2	
4	中煤离心机	$\phi 1000\text{mm}$ 卧振离心机	2	
5	精煤磁选机	1200 \times 3000mm 单滚筒磁选机	2	
6	中矸磁选机	1200 \times 3000mm 单滚筒磁选机	1	
7	中矸脱介筛	3.6 \times 6.0m 直线振动筛	1	带隔板
8	精煤泥离心机	LLL930 \times 470 型立式煤泥离心机	1	
9	粗煤泥高频筛	2.4 \times 4.8m 型高频筛	1	
10	浓缩旋流器组	$\Phi 500\text{mm} \times 3$ 1组	1	
11	浮选机	XJX-TA16 型	1	
12	加压过滤机	GPJ-96 型	1	
14	压风机	LGFD-50/5.5-X	1	
15	吊钩桥式起重机	20/5t	1	

己组煤洗选系统扩建设备选型:

顺序	设备名称	技术特征	台数	备注
1	三产品重介旋流器	$\phi 1200\text{mm} / \phi 850\text{mm}$	2	无压
2	精煤脱介筛	4.2 \times 6.1m 香蕉筛	1	进口
3	精煤离心机	$\phi 1400\text{mm}$ 卧振离心机	2	进口
4	中煤离心机	$\phi 1400\text{mm}$ 卧振离心机	1	进口
5	精煤磁选机	1200 \times 3000mm 单滚筒磁选机	4	进口
6	中矸磁选机	1200 \times 3000mm 单滚筒磁选机	2	进口
7	中煤脱介筛	3.6 \times 5.25m 直线振动筛	2	
8	精煤泥离心机	LLL930 \times 470 型立式煤泥离心机	1	

9	粗煤泥脱水筛	2.4×6.0m 型振动筛	1	
10	浓缩旋流器组	Φ500mm×3 1组	2	
11	浮选机	XJX-TA16 型	4	
12	加压过滤机	GPJ-96 型	4	
14	压风机	LGFD-50/5.5-X	8	
15	破碎机	MMD625 加长型	1	进口
16	浓缩机	Φ30m	1	

4、项目原材料供应情况

(1) 煤源

戊组煤洗选系统煤源来自八矿矿井；己组煤洗选系统入选己组原煤和部分外来煤，外来煤煤质基本与本矿原煤煤质相同。

(2) 水源

八矿选煤厂生产用水来自井下排水及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生活用水取自矿井供水系统。

(3) 电源

电源从八矿选煤厂 6KV 架空线路 T 接。

(4) 介质来源

八矿选煤厂采用重介选煤工艺，需消耗部分磁铁矿粉。其来源为八矿选煤厂介质库。

(5) 建筑材料

主要建筑材料：砂、石、砖、石灰等均可由当地购入，水泥可在附近购买。碳纤维布、建筑结构胶、钢材及压型夹芯彩板需从外地购入。

5、项目的产出和营销情况

(1) 施工进度计划

戊组煤洗选系统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图确认后一个月内完成主厂房基础开挖图；3个月内大型设备订货，2个月内完成工业场地总平面图；3个月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土建施工期为4个月，土建开工后3个月，设备安装队伍陆续进场进行设备安装，安装期2个月，生产调试期为1个月，总工期控制在8个月内。己组煤洗选系统扩建施

工进度计划:

己组煤洗选系统扩建工程, 计划于 2006 年 7 月开工, 于 2007 年 12 月底竣工投产。

(2) 产品方向

在今后 5 到 10 年内, 焦、肥、瘦精煤市场实际供煤标准将是以十一级、十级、九级、八级为主, 产品硫分 $<1.0\%$ 。国际市场随着环保更加严格, 东南亚及欧洲一些国家将加大对中国煤炭和焦炭的进口, 但对产品的质量将会越来越严格。

根据充分的市场调查, 并结合选煤厂的实际生产情况, 规划八矿选煤厂戊组煤洗选系统(0.90Mt/a)应以生产十一级精煤($Ad\leq 10.50\%$)为主, 同时保证精煤硫分小于 1.0% 。洗后中煤作为动力煤。规划八矿选煤厂己组煤洗选系统扩建(3.60Mt/a)后应以生产九级精煤($Ad\leq 9.50\%$)为主, 同时保证精煤硫分小于 1.0% 。洗后中煤作为动力煤。

八矿选煤厂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 地处豫中地区, 距冀鲁鄂皖四省较近, 地理位置较为优越, 交通运输便捷, 煤炭和焦炭市场覆盖面大, 煤质优良, 产品主要供冶金、电力等行业使用。矿井生产的原煤经洗选后, 精煤产品供武钢、宝钢、安钢等冶金用户作炼焦煤。

6、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约为 629.86 万元, 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粉尘污染综合治理

原煤在转载、运输及装卸过程中易产生煤尘的地方尽量采取密闭防尘措施, 对产尘量较大的机械设备及各转载点设置除尘装置。在振动筛、输送机转载点等处设置喷雾除尘, 并辅以机械通风, 以此降低车间内湿度和煤尘浓度, 减轻环境污染。

(2) 水污染综合治理

八矿选煤厂技术改造工程建成后，煤泥水闭路循环不外排，选煤厂生活污水与矿井生活污水处理后，达到生活杂用水标准，外排。八矿选煤厂有完善的煤泥水处理系统，设有浓缩机、压滤机、循环水池，可保证煤泥厂内回收，洗水闭路循环。可保证煤泥水不外排。

（3）固体废弃物处理

八矿选煤厂技术改造工程矸石来源于分选作业。这部分矸石由八矿选煤厂统一处理后，经带式输送机运至矸石仓，再通过铁路运输至西斜复垦区填充塌陷区。生活垃圾由八矿选煤厂一起集中处理。

（4）噪声防治

本工程为技术改造工程，新增设备较多，工业场地主要高噪声设备和噪声源有振动筛、水泵、空压机、煤炭转载、装车等；A声级范围在60~100分贝之间。对噪声的控制，主要采取控制噪声源与隔断噪声传播途径相结合的办法，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绿化

本矿工业场地绿化重点包括工业场地、汽车运输道路两侧等。厂区绿化系数达到25%以上。

该项目已经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八矿选煤厂技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豫环监表[2005]56号）审查同意。

7、项目选址

八矿选煤厂技术改造工程的厂址位于平煤天安八矿选煤厂现有工业场地内，不需要再另行征地。戊组煤洗选系统的主厂房、煤仓和栈桥等单项工程所占场地，不会影响到八矿选煤厂己组煤洗选系统扩建工程的实施。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综合财务评价表明，项目投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0.94%，大于基准收益率15%；税后财务净现值为5,673万元；税后投资利润率24.04%；税后投资回收期为4.71年。

9、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建设完成投资 3,813.68 万元。

(七) 投资 70,000 万元用于年产 50 万吨甲醇项目

1、项目概况

甲醇是基本有机化工原料，可进一步加工为二甲醚、甲醛、醋酸、醋酐等。以甲醇为基本原料，可以派生一大批高附加值产品和高利税企业，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符合国家及省政府的地区经济发展战略规划。甲醇可以用来做汽车或民用的代用燃料。本项目的建设和投产可替代部分进口石油，符合国家石油安全战略和产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建成后，每年消耗自产煤 122 万吨，生产出甲醇 50 万吨及少量副产品。本项目的建设，可充分发挥公司的资源优势，应用现代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促进当地经济结构调整和本公司的产业优化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也有助于实现本公司稳步发展煤炭主业、积极发展煤炭相关产业的总体发展战略，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项目已于 2005 年 2 月 16 日在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经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上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在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www.hndrc.gov.cn）公布。项目编码为豫平市工[2005]0007。

2、项目投资概算

该项目总投资 175,667.68 万元，工程建设总投资估算为 157,243.68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 93,181.39 万元，安装工程费 25,264.14 万元，建筑工程费 14,314.50 万元，其他建设费 24,483.64 万元。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建设投资每年按 30%、40%、30%的比例投入。资金使用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估算价值 (万元)	合计
----	-----------	----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	其他建设费	人民币 (万元)	其中外 汇(万美 元)
一	建设投资	93181.39	25264.14	14314.50	24483.64	157243.68	5335.20
1.1	固定资产费用	93181.39	25264.14	14314.50	2218.79	134978.82	4250.00
1.1.1	工程费用	93181.39	25264.14	14314.50		132760.03	4250.00
(一)	主要生产项目	74257.10	14599.12	6047.76		94903.98	4250.00
1	空分装置	14898.24	2305.68	532.08		17736.00	1400.00
2	煤气化装置	38814.46	8370.40	3815.12		50999.98	2000.00
3	硫回收装置	830.00	200.00	130.00		1160.00	
4	甲醇装置	19714.40	3723.04	1570.56		25008.00	850.00
(二)	辅助生产项目	4351.00	1355.25	2251.70		7957.95	
(三)	公用工程	14493.00	8360.00	5300.20		28153.20	
(四)	生活福利工程	25.00	12.14	70.00		107.14	
(五)	厂外工程	55.30	937.63	644.84		1637.77	
1.1.2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2218.79	2218.79	
1.2	无形资产费用				10196.10	10196.10	850.00
1.2.1	软件费、专利费				7196.10	7196.10	850.00
1.2.1.1	软件费、专利费				7055.00	7055.00	850.00
1.2.1.2	贸易从属费				141.10	141.10	
1.2.2	勘察设计费				3000.00	3000.00	
1.3	递延资产费用				4986.47	4986.47	30.00
1.4	预备费				7082.28	7082.28	205.20
二	建设期贷款利息				10136.00	10136.00	
三	流动资金						
1	全额流动资金				8288.00	8288.00	
2	铺底流动资金				2486.40	2486.40	
四	项目总投资	93181.39	25264.14	14314.50	42907.64	175667.68	5335.20

3、产品技术工艺和设备选择

(1) 主要产品及其质量标准

本项目产品为工业甲醇，副产品为固体硫磺和液氩。甲醇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GB—338—92，其规格如下：

项目	优级品	一级品
色度(铂-钴)	≤5	≤5
密度(20℃), g/cm ³	0.791~0.792	0.791~0.793
温度范围(101325Pa), °C ≥	64.0~65.5	64.0~65.5
沸程(65.6±0.1), °C	≤0.8	≤1.0
高锰酸钾试验, min	≥50	≥30
水溶性试验	澄清	澄清
酸度(以 HCOOH 计), %	≤0.0015	≤0.0030
碱度(以 NH ₃ 计), %	≤0.0002	≤0.0008
羰基化合物(以 CH ₂ O 计), %	≤0.002	≤0.005
蒸发残渣量, %	≤0.001	≤0.003

(2) 主要工艺技术方案

本项目以平顶山烟煤为原料生产甲醇，主要工艺生产装置包括：煤气化装置、甲醇装置、硫回收装置、空分装置。

煤气化装置由如下工序组成：磨煤及干燥工序、煤粉加压及进料工序、煤气的工序、除渣工序、除灰工序、湿洗工序、初步水处理工序、公用系统、二氧化碳压缩工序。根据原料特点，本项目煤气化技术采用 Shell 干煤粉气化技术；磨煤及干燥技术采用“一级磨粉干燥、一级煤粉分离收尘、中间贮仓”的工艺技术方案；煤粉加压给料技术方案采用 Shell 公司的锁斗高压氮气加压，煤粉输送采用高压 CO₂ 输送技术。粉煤气化装置采用 shell 煤气化技术，需购买专利许可和工艺包及基础工程设计包。

甲醇装置利用煤气化装置制备的粗煤气生产精甲醇，包括如下工序：变换工序、酸性气体脱除工序、压缩工序、合成工序、氢回收工序、精馏工序、中间罐区。变换工序采用 Co-Mo 系耐硫变换催化剂；酸性气体脱除采用低温甲醇洗工艺；压缩工序采用离心式联合压缩机，该压缩机为双缸三段结构，新鲜气压缩为两段，循环气压缩为一段；合成工序暂按国内甲醇合成技术考虑，采用两台并联的方案；甲醇弛放气回收氢采用膜分离法；精馏工序采用三塔工艺；本项目合成工序设计每天生产粗甲醇 1,670 吨（2,088 立方米），中间罐区设 2 台 1,500 立方米的甲醇贮罐，设计贮存时间为 1.4 天。本项目精馏工序设计每小时生产精甲醇 62.5 吨（78 立方米），中间罐区设 2 台 800 立方米的甲醇计量罐，每班用一个计量罐。甲醇装置低温甲醇洗工序采用林德或鲁奇公司专利

技术，需购买专利许可和工艺包及基础工程设计包；甲醇装置甲醇合成工序采用华东理工大学、林德、鲁奇、托普索等公司专利技术，需购买专利许可和工艺包及基础工程设计包。

根据对投资及运行费用的比较，结合本项目处理酸性气的特点，本项目硫回收装置采用三级克劳斯生产工艺回收硫磺，回收硫磺后的尾气去锅炉房焚烧处理达标后排放。

空分装置向煤气化装置提供氧气、氮气，同时向全厂提供仪表空气和工厂空气。空分装置采用离心式空气压缩、分子筛空气净化、两级空气精馏、液氧泵内压缩流程工艺。空分装置购买杭氧或开封空分厂产品，也可购买林德或杭氧液空产品。

本项目总投资中,已经包含以上专利许可和工艺包及基础工程设计包费用。

(3) 项目技术上的可行性

随着国际石油与天然气价格的不断上升，以煤为原料制甲醇技术显示出较好的成本优势。考虑国内目前的技术水平和市场情况，本项目拟建设一套 50 万吨/年甲醇装置。装置的大型化有利于实现热能的综合利用，降低能耗，节省投资，降低成本。

以煤为原料生产甲醇的技术是成熟可行的，项目所采用的各项技术均为目前成熟技术，如本项目采用 shell 粉煤气化技术，是当前先进成熟的煤气化技术，属煤炭清洁生产技术，有原料利用率高，环境污染小的特点，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推荐的煤气化技术。

(4) 主要设备选型及供应商

①主要设备选型

煤气化装置选用 57t/h 的中速辊盘磨煤机 3 台（2 开 1 备）； $\varnothing 4600$ (I.D)/ $\varnothing 3020$ (I.D) $\times 49700$ 气化炉 1 台； $\varnothing 3450$ (I.D) $\times 50000$ 合成气冷却器 1 台；194400Nm³/h 循环气压缩机 1 台；11500Nm³/h 反吹气压缩机 1 台；18000Nm³/h 二氧化碳压缩机 1 台。

甲醇装置选用 ϕ 3400mm 热壁炉 1 台, ϕ 4000mm 热壁炉 1 台; ϕ 3200 \times 47450 甲醇洗涤塔 1 台; ϕ 3600 \times 48000H2S 浓缩塔 1 台; 离心式联合压缩机 1 台; ϕ 3800 \times 14000 甲醇合成塔 2 台; 25709Nm³/h 膜分离器 1 套; 预精馏塔 (ϕ 2400 , H~40000)、加压精馏塔 (ϕ 3000, H~55000)、常压精馏塔 (ϕ 4000, H~55000)、回收塔 (ϕ 1200, H~40000) 各一台; 1500m³的甲醇贮罐 2 台; 800m³的甲醇计量罐 2 台。

硫回收装置选用一、二、三级克劳斯反应器 (在同一壳体内) 1 台 (ϕ 2500, 一级长 2200, 二级长 3100, 三级长 3060); 主燃烧室 (ϕ 1800, 长 6200) 1 个; 克劳斯反应器 1 台 (ϕ 2500mm, 一级长 2200 mm, 二级长 3100 mm, 三级长 3060 mm)。

空分装置选用 264500Nm³/h 空气压缩机 1 台; 25000/18000Nm³/h 氮气压缩机 1 台。

②主要设备供应商

煤气化关键设备内件, 可选用西班牙 BBPE 或印度 L&T 产品; 煤气化关键设备外壳, 可选用印度 L&T 或国内大型设备制造厂产品; 压缩机可选厂商包括上海压缩机厂、沈阳鼓风机厂等国内厂商及国外大型压缩机制造厂。

4、项目原材料供应情况

(1) 原、燃料供应

本项目年每年消耗原料煤 85.20 万吨, 燃料煤 37.38 万吨。原、燃料煤种相同, 拟采用相对廉价的二级末煤。本项目原、燃料煤均来自本公司。

(2) 水和电力供应

本项目每年消耗工业用水 1,181.60 万吨, 耗电 22,822 万度。本项目按照热能综合利用的原则设置了自备热电站, 正常生产时可发电 30,000kw, 其发电量全部供应本项目电力负荷用, 不足部分由厂外变电站接入。

(3) 辅助材料供应

本项目每年消耗辅助材料, 包括循环水装置用的缓蚀阻垢剂、液氯; 事故

发电机的柴油，以及装置所需的催化剂、分子筛吸附剂等均需从市场采购。

5、项目的产出和市场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 3 年，第 4 年达产 80%，以后各年为 100%。

(1) 主要产品

本项目产品为工业甲醇，副产品为固体硫磺和液氩。产量情况如下：

产品	产量(万吨)
甲醇	50
硫磺	0.26
液氩	0.5

(2) 甲醇市场情况

①国内甲醇生产情况

我国甲醇生产始于 60 年代初，到 60 年代末仅有 10 万吨/年的生产能力。90 年代以来我国甲醇工业发展迅速，生产能力增长很快。1990 年我国甲醇生产能力为 86 万吨/年，到 2004 年底总生产能力约 540 万吨/年。据不完全统计，生产厂家达 200 家以上，但生产规模普遍较小，平均生产能力仅为 2 万吨/年。目前规模超过 20 万吨/年的甲醇生产厂家有上海焦化公司(以煤为原料)、中石化四川维尼纶厂(以乙炔尾气和天然气为原料)、陕西榆林天然气化工公司(以天然气为原料)、大庆油田甲醇厂(以天然气为原料)等。

2004 年国内主要甲醇生产企业生产能力见下表：

单位：万吨/年

生产厂家	2003年	2004年
上海焦化公司	35	35
四川维尼纶厂	30	30
榆林天然气化厂	22	22
大庆油田甲醇厂	20	20
内蒙古苏里格天然气化工公司	18	18
哈尔滨气化厂	16	16
吐哈油田鄯善甲醇厂	15	15
兖矿鲁南肥业公司	15	15
山西丰喜肥业公司	12	32
青海油田格尔木炼油厂	12	12
中原气化遂平化工厂	10	30

生产厂家	2003年	2004年
四川江油甲醇厂	10	15
山西原平化工公司	10	10
长庆油田甲醇厂	10	10
浙江衢化公司	10	10
中原化工公司甲醇厂	10	15
山东恒通化工公司	10	10
齐鲁石化公司化肥厂	10	10

2004年我国甲醇实际产量440.65万吨。2004年甲醇产能大于产量主要是因为国内部分甲醇生产厂（主要是化肥厂）采用联醇（合成氨联产甲醇）生产工艺，其产量高低是根据合成氨与甲醇价格的高低来调节的，在合成氨涨价时减少了甲醇产量；近年来部分中小型化肥厂停产导致其甲醇生产装置停产；实际上，大部分产品产能均大于产量，主要是部分厂家因各种原因开工率不足造成的。

根据我国相关部门统计，目前国内在建甲醇项目预计到2010年将新形成1200万吨（包括本公司甲醇产能）的年生产能力，加上原生产装置能力可达1740万吨（包括本公司甲醇产能）生产能力。预计随着国内大中型具有一定经济规模的甲醇装置的上马，国内原有的大部分高能耗、高成本的小型甲醇装置将面临关闭风险（预计关闭200万吨）。因此，预计到2010年国内甲醇实际生产能力约为1540万吨（包括本公司甲醇产能），实际产量约为1400万吨。

注：以上数据主要来自2005年第4期《化工中间体》杂志“国内外甲醇市场分析”及2005年中国碳一化工与洁净煤技术应用国际研讨会报告集中“国内碳一化工产品发展展望”。

②国内甲醇消费情况

随着我国化学工业的发展，近年来我国甲醇消费量增长较快。1980年我国甲醇消费量为26.91万吨，1990年达到60万吨，1995年达到129.7万吨，1999年我国甲醇表观消费量达到261.4万吨，2000年达到329.3万吨左右，2004年达到573.2万吨。我国甲醇的消费量及构成见下表：

单位：万吨

产品	1995年	2000年	1995年~2000年年均增长率%
甲醛	42.4	103	28.58

农药	18.0	23	5.56
MA	2.1	5	27.62
MMA	1.2	3.6	40.0
硫酸二甲酯	1.83	2.4	6.23
PVA	2.2	2.5	2.73
醋酸	0	20	
甲胺	6.0	6.4	1.33
MTBE	15.0	30	20.0
甲醇掺烧汽油	0	20	
对苯二甲酸二甲酯	30.0	32.4	1.60
医药	4.5	5.0	2.22
甲烷氯化物	4.0	6.0	10.0
其他	2.47	70.0	
合计	129.7	329.3	20.48

注：以上数据主要来自 2005 年第 2 期《甲醇与甲醛》杂志“我国甲醇市场分析与预测”及 2005 年中国碳—化工与洁净煤技术应用国际研讨会报告集中“国内碳—化工产品发展展望”。

③我国甲醇供需平衡情况

单位：万吨

年份	能力	产量	进口量	出口量	表观消费量
1985	54.4	44.3	/	0.18	44.1
1986	55.4	45.4	/	0.40	43.8
1987	48.4	51.8	0.14	0.03	51.9
1988	67.6	57.0	4.18	0.03	61.1
1989	79.5	59.1	9.10	/	68.2
1990	86.0	64.0	4.37	0.05	68.3
1991	93.0	76.0	7.21	0.37	82.9
1992	106.5	87.1	15.88	0.02	103.0
1993	118.1	88.6	17.40	0.20	105.7
1994	130.0	106.96	12.32	4.37	114.9
1995	160	113.48	20.89	4.68	129.7
1996	294	141.19	41.09	0.04	182.4
1997	334.6	174.33	24.17	0.70	197.8
1998	359.9	148.87	69.10	2.88	215.1
1999	368.4	124.1	137.39	0.13	261.4
2000	370	198.69	130.65	0.05	329.3
2001	390	206.48	152.10	0.96	357.6

年份	能力	产量	进口量	出口量	表观消费量
2002	445.3	252	179.97	0.14	431.8
2003	490	300	140.16	1.25	438.9
2004	540	440.65	135.85	3.29	573.2

注：以上数据主要来自 2005 年第 4 期《化工中间体》杂志“国内外甲醇市场分析”及 2005 年中国碳一化工与洁净煤技术应用国际研讨会报告集中“国内碳一化工产品发展展望”。

可以看出，我国每年仍需进口大量甲醇以满足市场需求，但与产量增长相对应，中国甲醇市场对进口产品的依赖度在减小，国产甲醇越来越占主导地位。

④2010 年我国甲醇的需求量及消费构成预测

我国甲醇的传统消费领域是甲醛、甲胺、MMA、DMT、聚乙烯醇、硫酸二甲酯等。近年来，随着甲醇下游产品的开发，MTBE、农药、醋酸、聚甲醛等新装置的建设，甲醇燃料、醇醚燃料、甲醇制乙烯技术的推广应用，甲醇的需求量还将大幅度上升。

2010 年我国甲醇的需求量及消费构成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吨

应用领域	需求量
有机化工原料	184
农药	34
医药	18
染料	10
合成树脂等	7
合成纤维、橡胶	13
燃料	200
MTBE	45
甲醇掺烧汽油	300
二甲醚	200
烯烃	480
总计	1491

而且，随着国内大型具有经济规模的甲醇装置的上马，国内甲醇出口前景看好，预计到 2010 年国内甲醇出口量约为 200 万吨。

注：以上数据主要来自 2005 年第 4 期《化工中间体》杂志“国内外甲醇市场分析”及 2005 年中国碳一化工与洁净煤技术应用国际研讨会报告集中“国内碳一化工产品发展展望”。

⑤2010年我国甲醇的供求情况及市场竞争态势分析

中国持续增长的需求引发了扩产和新建的投资热潮。目前甲醇拟 / 在建项目很多, 规模也有很大提高。生产所用原料正在由联醇法的合成气为主向天然气和煤为主的方向发展, 针对国内大部分装置规模小、技术落后、能耗高的情况, 新建甲醇装置也开始趋向大型化, 现已有多家以煤或天然气为原料的甲醇项目在筹建之中, 其中有 10 多套装置规模在 10 万吨/年以上, 最大的为 80 万吨/年。(注: 以上数据来自网易搜索引擎信息管理中心《我国甲醇产销现状及分析》)

综上所述, 预计到 2010 年, 我国甲醇生产能力可达 1540 万吨(包括本公司甲醇产能), 实际产量约为 1400 万吨, 国内甲醇消耗量 1491 万吨, 出口量约为 200 万吨, 供需基本平衡, 略有紧张。同时, 随着行业生产装置规模的大型化和规模经济的发展, 大部分装置规模小、工艺技术落后的甲醇生产企业将逐渐被淘汰, 国内甲醇的市场竞争将逐渐集中于规模较大的甲醇生产厂商。

由于国内甲醇生产企业生产能力普遍小于 50 万吨/年, 拟建和在建项目中规模超过 50 万吨的也为数不多。本公司 50 万吨甲醇项目建成以后, 装置规模将处于全国前列, 能够有效实现规模经济, 在规模优势方面将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煤制甲醇作为一种新能源, 符合我国少油多煤的能源结构, 能够持续使用上百年, 国家发改委已将其列入“国家替代能源发展计划”, 属于国家鼓励的产业发展方向。另外, 公司建设甲醇项目具有资源、成本、区位等方面的优势; 同时公司在管理和技术方面有充分的准备。因此, 公司的 50 万吨甲醇项目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

(3) 目标市场和目标客户

甲醇产品的目标客户比较分散, 主要是一些甲醛、醋酸、甲酸、MTBE、农药、甲醇燃料、二甲醚、MMA、DMT、聚乙烯醇、硫酸二甲酯等下游产品生产商。

本项目产品的目标市场主要是客户比较集中的华东、华南地区, 同时本项目立足中原, 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 产品销售可以向中部地区、东部地区、南部地区辐射。

6、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约为 2,895 万元，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废气污染物治理措施

对本项目原煤粉碎及锅炉运行中产生的粉尘，均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脱硫脱碳富含 H_2S 气，送硫磺回收装置处理。硫回收尾气，送锅炉作燃料。合成闪蒸气、精馏不凝气、膜分离尾气，送至燃料气管网。锅炉烟气由 120 米高烟囱达标排放。

(2) 废水污染物治理措施

煤气化废水、脱硫脱碳废水、精馏废水、生活污水等送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后达标排放。锅炉排水采用混凝、沉淀、过滤等处理后返回本厂作循环水系统的补充水使用。

(3) 固体废弃物处理

废灰和废渣送建材厂或水泥厂综合利用。硫回收废催化剂、变换废催化剂、合成废催化剂等送厂家回收利用。废分子筛吸附剂、铝胶、珠光砂等填埋。

(4) 噪声防治

主要噪声设备均采取了消声、减振等防噪措施，在进行防噪治理后噪声仍较大的场合，设置隔音间。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甲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环审[2005]505 号）审查同意。

7、项目选址

该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东南部遵化店镇境内，该地区地形平坦、开阔，属于平顶山市规划的三类工业用地。该厂址占地约 70 万平方米（南北约 1,000 米，东西约 700 米），厂址西侧约 800 米为叶县水泥厂，北临高阳路，南临叶宝路，东侧 500 米为遵化店镇祁营村。叶县人民政府已经承诺在 2006 年底以

前完成该村的整体搬迁。

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已出函确认该厂址符合平顶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依法定程序为该项目供地。

8、公司实施该项目的优势

①成本优势

随着国际石油与天然气价格的不断上升，以煤为原料制甲醇技术显示出较好的成本优势。

②资源优势

公司具有丰富的煤炭资源，本项目所用的原料和燃料用煤均可直接通过铁路专用线送达甲醇装置界区，运输距离短，运输费用低，比一般甲醇生产厂每吨原燃料煤运输费用可节约 100 元以上。

③区位优势

甲醇是一种易燃液体，运输受到一定的限制。我国东部及南部地区是甲醇的消费重地，但是当地普遍缺乏煤资源；西部富煤地区则存在甲醇产品交通运输的问题；东部及南部地区普遍缺煤资源，无法大规模生产甲醇。我公司地处中原，产品辐射面积广，具有相当的区位优势。

9、项目管理上的准备情况

为了更快更好地建好项目，公司正在筹备建立年产 50 万吨甲醇项目建设指挥部，统一调度公司资源，安排工程施工。

平煤集团下属公司飞行化工公司拥有各类初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 650 人，有一大批技术骨干、管理骨干及熟练化工操作人员，可以为 50 万吨甲醇项目的实施提供宝贵的建设、生产与操作经验，为甲醇项目的建设提供技术指导、专业人员输送及培训。

10、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经济计算期为 17 年，其中包括 3 年建设期，项目投产后的生产

负荷第一年按 80%，其余各年按 100%，流动资金随生产负荷逐步投入。

2002 年及 2003 年，甲醇的市场价格在 1400 元——2300 元之间波动，但自 2003 年底以来，随着国际石油与天然气价格的不断上升及国内外的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甲醇市场价格基本上在 2200-2400 元左右。考虑到市场竞争力，本项目甲醇售价保守的按 1773 元/吨作财务评价。

甲醇的销售价格按 1773 元/吨（含税）计算，液氩的销售价格按 1680 元/吨计算（含税），硫磺的销售价格按 600 元/吨（含税）计算，增值税率为 17%，本项目年均销售收入为 87,384 万元（含税），年均销售税金 8,952 万元。

本项目预计年均总成本费用 57,657 万元，每吨甲醇成本约为 1050 元。本项目形成固定资产原值 152,197 万元，按分类计提折旧的方法计提折旧费，每年提取折旧费 10142 万元。无形资产 10,196 万元，按 10 年摊销，年摊销费为 1,020 万元，递延资产 4,986 万元，按 5 年摊销，年摊销费为 997 万元。

估算总成本费用时主要原料采用的价格、消耗如下：

项 目	单 价(含税)	增值稅率	年消耗
原料煤	280 元/吨	13%	85.2 万吨
石灰石	55 元/吨	17%	9.27 万吨
催化剂及化学品	-	17%	1500 万元
燃料煤	280 元/吨	13%	37.38 万吨
外购电	0.37 元/度	17%	5154 万度
一次水	0.7 元/吨		1181.6 万吨

本项目预计年均利润总额 20,774 万元。本项目达产第一年的盈亏平衡点为 60.5%，以后逐渐降低，至最后年份的盈亏平衡点为 41.4%。

根据以上估算，本项目投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2.04%，大于基准收益率 12%；税后财务净现值为 308 万元；税后投资利润率 11.83%，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8.99 年。

通过上述评价指标可以看出，本项目经济效益较好，取基准收益率 12%，所得税前净现值大于零，所得税前内部收益率大于基准收益率，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通过本次募股，本公司净资产将大大增加，具体数额将视实际融资额而定。

根据公司目前的盈利水平及股票市场市盈率情况，预计本次发行价格将明显高于公司目前的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将会有一定程度的增加。

2、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资产负债率也将有所降低，更趋合理水平。

3、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将导致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随着募集资金的运用，项目陆续投产，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所提高。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顺序

本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1、本公司股票种类目前全部为普通股，股利分配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按照各股东持有的股份同时派付。本公司将采取现金或股票的形式派发红利或采取股票和红利相结合两种形式。

2、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经本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每年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派不少于公司经审计的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50%。

二、公司历年股利发放情况

本公司 1998 年 3 月 17 日成立后较为注重股东的投资回报，历年的股利发放情况如下：

经公司 199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公司派发现金股利

149,860,396 元，每股股利为 0.220 元。

经公司 199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公司派发现金股利 145,756,187 元，每股股利为 0.213 元。

经公司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公司派发现金股利 135,864,247 元，每股股利为 0.199 元。

经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公司派发现金股利 179,440,148 元，每股股利为 0.263 元。

经公司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公司派发现金股利 201,838,628 元，每股股利为 0.296 元。

经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确认，本公司将 2003 年度税后利润在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5%法定公益金，预留未分配利润 800 万元后，剩余可分配利润全额分配给公司股东，据此本公司派发现金股利 199,979,675 元，每股股利为 0.293 元。

经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公司将未分配利润 800 万元以现金派发给公司股东，每股股利为 0.0117 元。

经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公司派发现金股利 573,952,011 元，每股股利为 0.841 元。

经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公司派发现金股利 808,406,377 元，每股股利为 1.147 元。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派发股利计划

根据本公司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最后一次审计基准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老股东享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最后一次审计基准日之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 808,406,377 元已经全部分配予老股东。

股票发行后，公司将按照现有股利分配政策派发股利。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计划

为切实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照信息披露充分性、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的原则，认真作好本公司的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公司应及时披露所有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应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而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存在或正在筹划收购或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件时，应遵循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等；临时报告，包括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的合并和分立、其他重大事件等。

（三）为投资者服务计划及负责信息披露的相关人员。

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同时制定了具体的服务计划。

- 1、公布投资者服务电话和传真号码，做到专人接听、记录和答复。
- 2、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公司将不定期地书面答复，同时在报纸公布。
- 3、公司将在适当时机，如公司公布年报、中报、对外重大投资等，安排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有关网站解答投资者疑问。

4、公司在发行上市等重大事件发生时，除按法定程序进行信息披露外，还将在网上进行路演和召开记者招待会等形式为投资者服务。

5、建立完善资料保管制度，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保证投资者获取及时、全面的资料查询。

6、公司设有专门部门——证券部具体负责对投资者的接待和答复工作，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黄爱军

证券事务代表：谷昱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

邮政编码：467000

咨询电话：0375-2749515

传 真：0375-2726426

电子信箱：pmta@pmjt.com.cn

互联网址：www.pmta.com.cn

二、重要合同

截至 2006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要合同情况如下：

（一）煤炭买卖合同

编号	买受人	数量 (万吨)	品种 规格	合同有效期
1	景德镇开门子陶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	精煤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新余市新钢物流有限公司	25	精煤	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
3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25	精煤	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
4	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0	精煤	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
5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30	精煤	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
6	济源市金马焦化有限公司	30	精煤	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
7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10	精煤	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
8	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0	精煤	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
9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0	混煤	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
10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40	混煤	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
11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65	精煤、混煤	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
12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0	精煤	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
13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	混煤	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
14	广西三环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	混煤	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
15	上海宝顶能源公司	64.6	主焦煤	2005年4月1日至2006年3月31日止

(二) 银行借款合同

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表：

序号	贷款方	金额 (万元)	期限	年利率	担保人
1	中国建设银行平顶山分行	5,612	2006年6月30日归还3000万元 2006年12月31日归还2612万元	6.12%	平煤集团
2	国家开发银行	500	1994年5月至2006年11月30日止:2006年11月30日前:250	5.76%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996年5月30日至2006年11月30日止:2006年11月30日前:550		

		1,600	1997年至2006年11月20日止： 2006年5月20日前：400 2006年11月20日前：400		
		3,600	1998年1月21日至2006年11月止： 2006年5月：900 2006年11月：900		永城煤电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1,800	1999年11月至2006年11月20日止： 2006年5月20日：450 2006年11月20日：450		
3	中国建设银行	4,300	2005年11月8日至2008年11月7日	5.76%	
4		4,000	2005年12月30日至2008年12月21日		

有关关联交易的合同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涉诉或仲裁事项

（一）本公司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公司控股股东平煤集团存在以下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平煤集团和广东南华水泥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平煤集团于2006年2月10日将广东南华水泥有限公司诉至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平煤集团请求被告偿还货款人民币9295001.05元，该案目前正在审理之中。

2、平煤集团与武汉市燃料总公司、武汉新动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国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武汉畅达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根据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平民初字第102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四被告武汉市燃料总公司、武汉新动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国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武汉畅达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偿还平煤集团人民币 21680260.55 元。四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已经于 2005 年 12 月 1 日将该案上诉至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该案目前正在审理之中。

（三）本公司有关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本公司有关人员的刑事诉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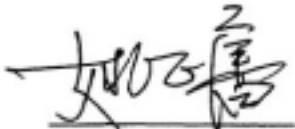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没有受到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 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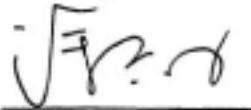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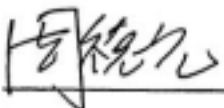

(姚正藩)


(万善福)


(刘银志)


(卫修君)


(涂兴子)


(周德元)


(张 麟)


(王立杰)



(徐兴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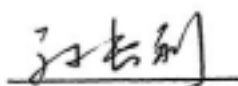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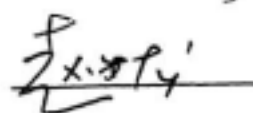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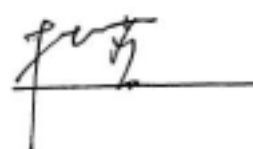
监事：

 (徐建明)

 (孙长利)

 (赵海龙)

 (买智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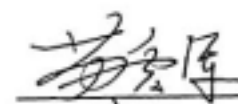
 (杜国燕)

高级管理人员：

 (高亚平)

 (张金常)

 (付英杰)

 (黄爱军)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6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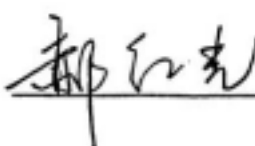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朱利)

保荐代表人：  (司宏鹏)

 (郑炜)

项目主办人：  (郝红光)

中国银河证券责任有限公司

2006年6月8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刘维 (刘维)

经办律师： 刘维 (刘维)

杜晓堂 (杜晓堂)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2006年6月8日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 200021
 湖滨路 202 号
 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电话 +86 (21) 6123 8888
 传真 +86 (21) 6123 8800

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03、2004 及 2005 年度申报会计报表、内部控制制度评价报告所针对的与编制申报会计报表有关的内部控制及经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评价报告及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补充说明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评价报告及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补充说明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 柯镇洪  
 柯镇洪

注册会计师 毛鞍宁  
 毛鞍宁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周志惠 
 周志惠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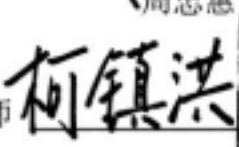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 200021
湖滨路 202 号
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电话 +86 (21) 6123 8888
传真 +86 (21) 6123 8800

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验资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编号为普华验字[1998]第 15 号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5]第 43 号验资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  
周忠惠

注册会计师  
柯镇洪

注册会计师  
毛鞍宁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周忠惠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6年6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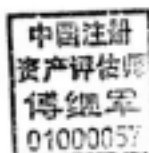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傅继军（傅继军）

资产评估师：傅继军（傅继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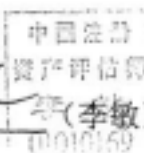
邱洪生（邱洪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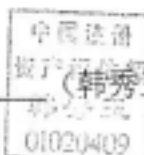


七、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李尊农 (李尊农)

资产评估师：李敏  (李敏)
01010159

韩秀玉  (韩秀玉)
01020409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6月8日

八、承担采矿权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采矿权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李德安（李德安）

评估师：王颖怡（王颖怡）

闫桂梅（闫桂梅）

刘和发（刘和发）

北京山连山矿业开发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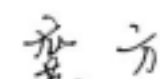


九、承担土地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土地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土地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马成合)

评估师：  (李冰)

 (龚方)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2006年 月 日至2006年 月 日

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三、查阅地点

1、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

电话：(0375) 2726764、2749515

传真：2726426

电子信箱：pmta@pmjt.com.cn

联系人：黄爱军、谷昱

2、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857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联系人：司宏鹏、郑炜、郝红光、程亮、杨帆、曾伟